

# 清代之土司制度

余貽澤

(一)清代以前西南少數民族與中國之關係  
本文所謂「西南少數民族」，係指今日黔，滇，桂，川等省中之苗，夷，番，獠等民族而言。土司制度之所以成立，即為中國中央政府應付此種少數民族之對策也。

西南一帶，古代與中國關係，無信史可考。「春秋以來，吳起為楚名將，始開百粵。秦始皇并天下，置桂林，南海，象郡」(見曾廉撰元書卷八十七)。是桂，粵已早為中國內屬。但滇，黔一帶，亦在楚威王時，遣莊蹻領兵西上，與中國發生關係。莊蹻曾到滇池，留於西南，後代史家論開發西南夷者皆宗之(如前漢書西南夷傳)。漢元狩元年帝遣使者出西南夷以求身毒國，乃至滇與夜郎國，並問「漢與我孰大」(見前書卷九十五)。可見漢以前，此滇黔地方為少數民族所自組之獨立部落與國家。漢武帝雄才大略，誅且蘭王，降夜郎，各部落皆為震動；請臣置吏，乃設牂柯，越巂，沈黎，文山，武都諸郡。元封二年滇王降，又置益州郡。並平南越，置九真，日

南，交趾諸郡。是前漢之時，西南一帶皆為中國版圖，各地之少數民族亦均內附，置吏設郡，與內地無異矣。

三國時，蜀漢丞相諸葛亮雖以七縱七擒之苦功，降服南蠻，而師退時乃不設一官，不留一兵，使蜀漢無南顧之憂。但在今川滇黔邊界地方，亦曾置有建寧，雲南，興古等郡(見華陽國志)。晉時又分置寧州等地。至梁大同以後，始為東西蠻所據。至唐天寶末，雲南亡於南詔蒙氏，其他東謝，西趙，牂柯等蠻，亦復先後作亂。宋時國事較弱，不但漢時所置九真等地失去統治，而雲南亦由後理國及六詔等自立；幸對於諸溪洞蠻稍有羈縻，如元祐初南江舒氏，北江彭氏，梅山蘇氏，誠州楊氏，皆納土歸降。然梅山，唐溪，南丹州，撫水，廣源等蠻，終宋之世，時叛時服，雖置不少之羈縻州，亦無補於治理也(上見宋史卷四百九十三)。

至於此時，凡漢所開闢之領土，在徼外者已無力統治，各自獨立。荆黔湘川等蠻夷，僅能羈縻。於是漢唐所能駕馭之力量，日漸衰退，而所謂「蠻亂」，遂開始

矣。

元朝起自漠北，世祖未定鼎中國前，先滅大理，後乃招降八番各溪洞，大理金齒，廣西上下江，車里，四川溪洞，及西番等少數民族。元人以蒙古民族統治中原，其在政治上之待遇，於多數之漢民族，及少數之西南民族，並無大差別。土司制度，實際在此時已成立。

元代官制中直接爲土官者，爲各溪洞之長官司，其品秩如下等州（從五品）。當時並有宣撫司，安撫司，招討司等官，均設於邊境，專事撫綏者。此等官制本皆爲流官，但其後明代以之授投降之大小土酋，遂列爲土官名稱。元雖已有土司，土官，並無一定之制度，又因統治者爲外來民族，對本地之多數少數民族待遇略同，故無多大問題發生。按元之影響於後代土司制度者，一爲其職官之名稱，二爲西番之喇嘛教中兼掌土職。

明太祖起兵後，即有荆蠻土酋來降者，太祖因欲羈縻之，多授以世職。亦有元官或元之士官來降者，亦給以世職，土司土官乃漸增多。西南各地有漢，唐，宋時隨兵征討有功，封土其地者，大半與土民同化而有勢力，亦或投降，或招兵從明軍征伐，有功者一一受封。

于是此種封建之士司土官，各據一方，自割其地。但明既以漢族統治中國，此西南方面各少數民族亦各分封統治，在政治慾望與待遇上，自不免發生問題。因之士司土官，在明內政中成爲一大問題。

明各藩王與中央政府之間，經過不少之糾紛與爭殺；土司土官與中央政府之關係亦然。此雖可諉爲中央政府之對策不善，而實則此種畸形之制度，既非完全爲外藩屬國，又非純粹爲內政上之行政機關，衝突固不可避免也。故明之士司誠猖獗，而若自當時朝廷之對策言之，在此制度下亦惟有如是耳。（關於明代土司大略情形，見愚作明代之士司制度，本刊四卷第十一期。）

清代以前西南少數民族與漢族之關係，由上略述，可知其最初爲獨立之部落，漢唐時乃降爲臣屬；晉宋以後，在雲南者獨立，在川，黔，桂等省者則仍隸職方。元明以來，始有土司制度。今日盛倡開發西南，然苟往開發，恐將處處與土司發生糾紛。如欲對於現有之士司定應付之策略，即須明其過去之情形。是以作者願將個人知識所及者貢獻於世，幸讀此文者多賜教焉。

## （二）清代土司之職銜

元代土司只各蠻夷洞長官司參用土人，長官司之品職如下等州則從五品（不及三萬戶爲下等州），設達魯花赤一員（元官名，即斷事官也），副長官一（見新元史卷六十二）。土司中常有宣撫，安撫等名。今爲說明此等官名之沿革：

宋設有安撫司，宣撫司，及元之宣慰司，皆大半以朝廷大臣領任，統理軍民，總轄郡縣。尤以宋之宣撫司，爲督視軍旅，事畢即撤；但元則置之邊境，專爲撫綏。安撫使始於唐宋，唐爲「奉詔巡省」，宋爲「統制軍旅」，元亦置於邊境，職掌與宣撫使同。宣慰司爲元官，「掌軍民之務以統郡縣」，明則用爲土官武職。而安撫宣撫等使，明亦授諸土官。招討使在宋時亦以大臣充之，有征討則置；元則多置於邊境要地，明亦授諸土官（見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三十）。

清之土司職銜，半因明制，但比較更完全。其武職隸於兵部，文職隸於吏部，職銜如下：

兵部所屬：

- (一) 土弁
- 土游擊（從三品）
- 土都司（正四品）
- 土守備（正五品）
- 土千總（正六品）

(二) 土司

- 土把總（正七品）
- 指揮使（正三品）
- 宣慰使（從三品）
- 宣撫使（從四品）
- 安撫使（從五品）
- 副千戶（從五品）
- 長官司（正六品）
- 指揮同知（從三品）
- 指揮僉事（正四品）
- 副宣撫使（從五品）
- 千戶長（正五品）
- 百戶（正六品）
- 副長官司（正七品）

吏部所屬：

- 土知府（從四品）
- 土經歷（正六品）
- 土州同（從六品）
- 土吏目
- 土主簿
- 土同知（正五品）
- 土知事（正六品）
- 土州判（從七品）
- 土知縣
- 土典史
- 土通判（正六品）
- 土知州（從五品）
- 土推官
- 土縣丞（正八品）
- 土巡檢（從九品）

以上各官，除邊境上之土司未改流者外，大半低級於高級官並無直接服從之義務。如依正式官職而論，同知通判經歷隸屬於府，則知府對於彼等有直接管轄權。然土官則不盡然，如一土府，已經改流，而土知府之官銜仍在，此爲朝廷施恩准其世襲，僅一名義，故對於本府之土同知土通判等無直接指揮權，蓋彼此同爲閒職也。

(三) 清代土司之統計

清初凡明時土司來降者，皆授原職世襲。至康熙，雍正兩朝改土歸流者甚多；光緒，宣統間停襲者亦不少。下表所列為康熙以後之土司統計，從此可知一大概情形。

清代土司表

省	封地	官職	清初封者	原籍	最初設置年
滇	*景東府	土知府	陶斗	景東人	元為千戶
	*蒙化府	土知府	左星海	羅羅人	元時同知
	孟定府	土知府	罕宋	百夷人	元至元間置
	永寧府	土知府	阿鎮麟	西番人	明洪武置
	*廣南府	土同知	儂鵬		宋時設
	*富州	土知州	沈崑緒	本州人	同
	灣甸州	土知州	刁先香	孟定人	明永樂設
	*鎮康州	土知州	刁達	擺夷人	元至元年設
	北勝州	土知州	高斗光	彝人	元時置
	澧蘆州	土知州	阿尙義	蒙古人	元時置
	*麗江府	土通判	阿木懿		同
	鶴慶府	土通判	高應星	本府人	明洪武間置
	順州	土州同	子祿祥	羅羅人	
	姚安州	土州同	高晶	江西人	元時設
	武定州	土州同	那天龍	夷人	明設
	鎮南州	土州同	段光贊	大理人	元末設
	鎮南州	土州判	陳昌虞	楚雄人	同

開化州	土經歷	周應龍	獠人	清初設
新興州	土州判	玉鳳	土人	清康熙間設
楚雄縣	土縣丞	楊春盛	彝人	元末設
雲南縣	土縣丞	楊岳	同	唐時蠻酋
平彝縣	土縣丞	海關	土人	元時設
新平縣	土縣丞	楊宗周	夷人	
蒙化廳	土縣丞	刁志經	土酋	明時設
景東廳	土知事	姜啓濱		明初
祿勳縣	土巡檢	李楚南	羅羅人	元設
羅次縣	土巡檢	李文秀	縣民	同
浪穹縣	土巡檢	楊爭先	大理人	明設
趙州	土巡檢	李齊斗	本州人	元設
上江菁	土巡檢	楊康國	夷人	明設
鳳羽鄉	土巡檢	尹德明	同	同
雲龍州	土巡檢	字題鳳	縣民	
下江菁	土巡檢	何應福	夷人	明設
臨安府	土巡檢	龍天正	土人	同
鎮南州	土巡檢	者光祖	土酋	同
廣通縣	土巡檢	楊忠盡		元設
鎮南關	土巡檢	楊繼祖	彝人	明設
順寧州	土巡檢	罕紫芝		同
沙矣舊	土巡檢	蘇鑾	土人	同
鶴慶州	土巡檢	王印兆		同
大猛麻	土巡檢	俸新命		同

戶撒	納樓茶甸	虧容甸	孟連	耿馬	隴川	蓋達	車里	南甸	干崖	遮放	猛卯	潞江	芒市	○浪穹縣	定遠縣	○板橋驛	雲南縣	在城驛	○觀音山	湯郎馬	鄧川州	景東廳	三岔河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宣撫司	宣撫司	宣撫司	宣撫司	宣撫司	宣撫司	宣撫司	副宣撫	安撫司	安撫司	安撫司	土典史	土主簿	土驛丞	土主簿	土驛丞	土驛丞	土巡檢	土巡檢	土巡檢	土巡檢
賴國瑄	普寧	孫大昌	刁派欽	罕闊括	思照賽	刁思縉	刁穆禱	刁呈祥	刁成勳	多爾忠	衍瑄	線有功	放愛榮	王鳳州	李世卿	阿聯柱	張維	田珍	郭朝柱	金有儀	楊應鵬	陶承宣	楊鴻緒
重慶人								同	江南人		南京人	土酋	江西人	鄧州人	撒摩徒人		僂人	同	鶴慶人		湖邑人		同
明設	同	元設	同	明設		元設	元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設	元設	明設	蜀漢時置	同	明設	清初設	明初設	同	同

六順	猛臘	易武	猛遮	倚邦	其宗喇普	瀾滄江	臨城	阿墩子	阿墩子	奔子欄	奔子欄	稿吾卡	○漕潤	六庫	雲龍州	孟委	大山	(清乾隆分爲二)	八百大甸	大雅口	蠻海	十二關	臘撒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千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千總	土把總	土千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千總	土千總	宣慰司	土守備	宣慰司	宣慰司	土都司	土守備	長官司	長官司
刁國輔	召儒	伍乍虎	刁思闊	曹當齋	七里吉布	趙謨	王仁	桑上達	禾良斗	別馬(?)	之神翁(?)	龍在渭	左文燦	段復建	段德壽		石麟	整賣召納提	景線叻養	李芝龍	石朝龍	李括森	蓋明選
(同)	(同)	(同)	(同)	(車里十三版納之一)	夷人	土人		同		同	夷人					土酋			普洱人		直隸人	重慶人	
右)	右)	右)	右)		雍正年設	乾隆年設	雍正年設	同	嘉慶年設	同	雍正年設	康熙年設	順治年設	康熙年設		同治間設			元設	光緒十三年設	清咸豐間設	元設	明設

猛阿	土把總	叭占	(同)	右
猛籠	土把總	叭先	(同)	右
橄欖嘴	土把總	喇詐齊	(同)	右
普藤	土千總	刁猛比	(同)	右
猛旺	土把總	召猛岡	(同)	右
整董	土把總	召音	(同)	右
。儒林里	土把總	施賦勒		雍正年設
。定南里	土把總	龍那戛		康熙年設
猛戛	土千總	刀希錦		乾隆年設
猛曼	土把總	刀成秀		同
猛班	土把總	周靖		同
大塘隘	土把總	劉鳳羽(?)	江西人	明設
明光隘	土把總	楊建國	湖南人	同
茨竹寨	土守備	左正邦	四川人	同
卯照	土把總	啓聯甲		乾隆年設
羊坪	土千總	李直		康熙年設
登梗	土千總	段聯弟		乾隆年設
魯掌	土千總	茶向慶		同
壩竹隘	撫夷	(無考，由蓋達土司保人管理)		
黃草嶺	撫夷	(無考，由南甸土司保人管理)		
猛豹隘	撫夷	(無考，由地方官擇人管理)		
杉木籠	土千總	劉國仁	江西人	乾隆年設
滇灘隘	土目	柴德尊		乾隆年重設
止那隘	撫夷	金顯國		

黔

古勇隘	土把總	楊德深	江西人	明設
他旦	土把總	普宏亮	土人	雍正十年設
老是達	土把總	李張保	土人	雍正年設
斗門磨沙	土千總	邱國良	夷民	同
喇博	土把總	普應祥	土民	同
黃草嶺	土千總	李綱霖	土人	嘉慶年設
永豐里	土把總	方山蘇		康熙年設
東河	土把總	張文科	土酋	光緒年設
賢官寨	土把總	石成義	土人	嘉慶年設
團糯	土千總	李先春		光緒年設
猛角	土千總			
下猛引	土把總	刁金華		
拖車阿朶	土千戶	祿阿茂	夷人	雍正年設
阿興	土千戶	安永長	土夷	康熙年設
巖旺	土把總	李顯智	土人	雍正年設
木期古	土千戶	祿承思		乾隆年設
(此外土外委三十一名)				
中曹	長官司	謝正倫	應天府人	明洪武間設
養龍	長官司	蔡漢	隆容縣人	唐置
白納	長官司	周爾齡	廬陵人	明初設
白納	副長官	趙啓賢	真定府人	同
虎墜	長官司	宋繼榮	定州人	同
程番	長官司	程民新	柳城人	唐末
上馬橋	長官司	方維新		同

西堡	底寨	底寨	新添	小平伐	大平伐	平伐	羊場	小谷龍	大谷龍	乖西	乖西	麻窩	木瓜	木瓜	大龍番	羅番	金石番	小龍番	臥龍番	章番	方番	盧番	小程番
副長官	副長官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副長官	長官司	長官司	副長官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溫捷柱	梅朝聘	蔡啓程	宋鴻基	宋天培	宋世昌	李世慶	郭天章	宋景運	宋之尹	劉國柱	楊翰	得志	顧大維	石玉林	龍登雲	龍從雲	石如玉	龍象賢	龍國瑞	章至璋	方正綱	盧大用	程登雲
南昌人		隆容縣人			鍾離人	灌縣人	貴州人	眞定人	桃源人	同	廬陵人	上元人	濠州人	大都人	歙縣人		柳城人	南寧人	歙縣人	同	同	同	同
明時	同	同	同	唐時	蜀漢時	唐時	明時	元時	元時	同	唐時	明時	同	元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唐時	同	同	同

		鎮遠府	備上	備下	豐寧上	獨山州	平定	樂平	邦水	都勻	都勻		餘慶縣	鹽水司	草塘司	重安司	岩門	楊義	盤江	沙營	募役	頂營	康佐
土推官	土通判	土同知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土同知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副長官	長官司	土主簿	土縣丞	土縣丞	土縣丞	土吏目	長官司	長官司	土巡檢	長官司	長官司	長官司	副長官
楊秀璋	楊龍圖	何大昆	張威遠	楊威遠	楊懋功	蒙一龍	吳士爵	宋治政	吳昌祚	王應祖	吳玉	楊登	毛鵬程	猶登第	宋運鴻	張威鎮	何仕洪	金榜	李桂芳	沙裕先	禮廷試	羅洪勳	于應鵬
	陝西人	長安人	同	同	江西人	鳳陽人	眞定人	眞定人	應天府人	四川人	廣東人	播州人	鍾離人			江南人	重慶人		土酋			江西人	同
同	同	宋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時	明時	元時	同	同	唐時	同	明時	唐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偏橋	左	長官司	安顯祖	同	同
		副長官	楊通聖	陝西人	明時
		副長官	楊毓秀	同	宋時
邛水		長官司	楊勝梅	同	元時
		副長官	袁洪遠	江西人	明時
思南府		長官司	田仁溥	陝西人	宋時
蠻夷		長官司	安于磐	同	同
		副長官	李際明	同	元時
沿河祐溪		長官司	張承祿	同	同
		副長官	冉鼎臣	陝西人	同
朗溪		長官司	田養民	同	同
朗溪		副長官	任進道	同	宋時
安化縣		土縣丞	張試	陝西人	元時
		土主簿	楊天植	同	同
		土巡檢	陸陽春	印江人	明時
印江縣		土縣丞	張應璧	陝西人	元時
石阡		副長官	楊敬勝	山西人	同
都平		2 長官司	何學政	陝西人	同
都素		2 長官司	何起圖	江西人	明時
黃道		2 長官司	黃金印	同	同
施溪		長官司	劉師光	同	同
省溪		長官司	楊秀銘	陝西人	同
		副長官	戴以正	江西人	宋時
提溪		長官司	楊通正	山西人	明時

桂

（此外於康雍間改土流者有三十六司。）

烏羅	副長官	張體泰	宋時
	長官司	楊洪基	陝西人
	副長官	冉天臣	同
平頭	長官司	楊昌續	同
	副長官	田茂功	同
潭溪	長官司	石玉柱	同
	副長官	石慶	同
八舟	長官司	吳遇主	同
龍里	長官司	楊勝梯	同
中林	長官司	楊應詔	同
古州	長官司	楊雲龍	同
新化	長官司	歐陽瑾	同
毆陽	長官司	陽運洪	同
亮寨	副長官	吳登科	同
	長官司	龍文炳	同
湖耳	長官司	楊通乾	同
	副長官	楊大勳	同
洪州	長官司	李煦	同
	副長官	林起鵬	同
永定	長官司	章盛春	明時
永順	長官司	鄧世廣	同
那地州	副長官	彭希聖	同
	土知州	羅德壽	同
		益都人	同
		全州人	同
		土人	同



南丹州	土知州	莫自訖	同	宋設
忻城縣	土知縣	莫猛	宜山縣人	元設
白山	土巡檢	王如綸	建康人	宋時
興隆	土巡檢	韋萬安	鄒縣人	明時
定羅	土巡檢	徐朝佐		同
灣城	土巡檢	黃世勳		同
下旺	土巡檢	韋際紘	東蘭州人	同
那馬	土巡檢	黃天倫	直隸人	明時
都陽	土巡檢	黃周	漢陽人	同
古零	土巡檢	韋恩錫	山東人	同
安定	土巡檢	潘應璧		同
田州	土知州	岑廷鐸	土人	明時
上林縣	土知縣	黃國安		同
歸德州	土知州	黃道	山東人	同
果化州	土知州	趙國鼎		同
忠河	土知州	黃光聖		同
太平州	土知州	李開錦		同
安平州	土知州	李長亨		同
陽萬州	土州判	岑潔		清分置
萬承州	土知州	許嘉鎮		同
茗盈州	土知州	李應芳	山東人	元時
全茗州	土知州	許家麟	同	同
龍英州	土知州	趙廷權		元時
信倫州	土知州	馮家猷		同

川

(此外改土歸流者二十五司)

結安州	土知州	張邦興	山東人	
鎮遠州	土知州	趙秉業	同	
都結州	土知州	農廷封		
思陵州	土知州	韋懋遷	山東人	宋時
江州	土知州	黃廷傑		
恩州	土知州	黃戴乾		
東蘭州	土州同	韋光祚		
下石西	土知州	閉承恩	思明府人	宋時
上下凍	土知州	趙應錫		元時
憑祥州	土知州	李維藩	土蠻	
羅白縣	土知縣	梁徵勳	山東人	
羅陽縣	土知縣	黃啓祚	同	
上龍	土巡檢	趙祿奇		
向武州	土知州	黃嘉正	田州人	宋時
都康府	土知州	馮太乙		同
上映州	土知州	許國泰		同
下雷州	土知州	許文明		同
遷隆	土巡檢	黃元吉		同
估佑革塞	土百戶	個個柘	西番人	康熙間設
熱務寨	土百戶	甲頓他	同	同
峽眉喜寨	土千戶	官布笑	猓夷	同
七布寨	土千戶	巴弄日記	同	同
麥雜寨	土千戶	安布笑	同	雍正間設

川柘寨	下包坐竹	上包坐	八頓寨	客馬寨	香哨寨	達弄惡囑	拜王亞寨	臧哨寨	竹自寨	耶寨	中岔寨	押頓寨	坨藥寨	阿按寨	踏藏寨	祈命寨	商巴寨	寒盼寨	下泥巴寨	羊崗寨	阿思喇寨	包子寺寨	毛革按寨
土千戶	土千戶	土千戶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目	土千戶	土千戶	土千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千戶	土千戶	土千戶
桑仲	本布笑	札卜勝	革甲	由仲笑	轄六	達喇笑	點進笑	出亞	札布吉	耶那亞	捏盼目	拈爭笑	且折笑	六笑他	甲六笑	龍盼架	剛讓笑	古巴笑	林青	西番人	立架	嶺竹	王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熙間設	雍正間設	順治間設	康熙間設	

墨倉寨	甲多寨	耶情寨	鷓個寨	甲四寨	磨下寨	熱富寨	物藏寨	下作章寨	轄漫寨	奪維寨	爾革寨	柘弄寨	住壩寨	班佑寨	下勒頓寨	上勒波寨	生納寨	谷謨寨	(下路)	(中路)	水路惡寨	雙則紅凹	谷爾壩
土千戶	土千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千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百戶	土千戶	土千戶
革杜亞	折達架	阿出	羅六	革柯	的那	拆找架	郎加蚌	耶納他	額旺	谷六笑	轄頓	哈情	連柱笑	獨足笑	林革秀	借勒	郎刁	札務革柱	迫帶	隆笑	學賴	耶那笑	郎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雍正間設		

阿強寨	土千戶	賴壩	同	同
車木壩寨	土百戶	噶頓	同	康熙年設
掉落寨	土千戶	丹增	同	同
納卡寨	土百戶	彭錯	同	同
銀達寨上	土百戶	卜架亞	同	同
宗個寨	土百戶	卜他康	同	同
銀達寨下	土百戶	耶加割	同	同
小阿樹寨	土百戶	達爾吉	同	同
丟骨寨	土千戶	沙乍漢	同	同
雲昌寺寨	土千戶	革都判	同	同
呷竹寺	土千戶	七谷	獐夷種	同
(以上土司屬松潘廳)				
大姓寨	土百戶	郁姓	湖廣人	唐時
小姓寨	土百戶	郁姓	同	同
沙壩寨	土千戶	蘇忠明	四川人	同
大黑水寨	土百戶	郁孟賢	湖廣人	明末
小黑水寨	土百戶	郁從學	同	唐時
松坪寨	土百戶	韓騰	陝西人	明末
(以上土司屬茂州)				
陽地隘	長官司	王煇	江南人	宋時
龍溪堡	土知事	薛兆選	山東人	同
松岡	長官司		土番	同
卓克基	同	良爾告	同	乾隆間設
校辦	宣慰司	丕素沙甲布		雍正間設

五寺	宣慰司	曲勒仲	藏人	明時
黨壩	長官司	阿丕	土番	乾隆間設
靜州	長官司	董懷德		順治
龍水	長官司	何裳之		宋時
岳希	長官司	坤應		唐時
沙壩	安撫司	蟒答兒		明末
水草坪	土巡檢	同		同
竹木坎	副巡檢	孫應貴		同
牟托	土巡檢	溫壤忠		唐時
實大關	副長官	官士鎗		明時
鄂克什	安撫司	巴碧太		順治年設
韓斯甲布	宣撫司	資立		康熙年設
(以上土司屬松茂道)				
河東	長官司	安泰寧		元時
大石頭	土百戶	喇車	土番	清初
長村	土百戶	余車		同
繼事田	土百戶	沈旺		同
(河東長官司轄十三土目)				
阿都	長官司	結固	(轄四土目)	
阿都	副長官	賒喇	土番	雍正間設
(阿都副長官屬十一土目)				
沙窩	宣撫司	安章威	(屬五土目)	
昌州	長官司	盧尼古	大理人	康熙間設
普濟州	同	吉榮秋	貴州人	明時

威龍州	同	張照遠	雲南人	同
×河西	土千總	安承引		康熙間設
(屬四土目) (以上土司屬建昌道)				
邱部	宣撫司	嶺安盤	(屬十一土目)	
煖帶密	土千戶	嶺安泰	江南人	(屬八土目)
煖帶田壩	土千戶	嶺部則	江南人	
松林地	土千戶	王德洽	(屬土百戶六)	
(以上土司屬越嶲廳)				
木裏	安撫司	六藏塗都		
瓜別	安撫司	玉珠迫	麼摩夷	
馬喇	副長官	阿世忠	擺夷	
古柏樹	土千戶	耶俊位	麼摩夷	
中所	土千戶	喇瑞麟	同	
左所	土千戶	喇世英	同	
右所	土千戶	八覽	同	
前所	土百戶	阿成福	同	
後所	土百戶	白馬塔	同	
(以上屬鹽源縣)				
酥州	土千戶	姜喧		
架州	土百戶	里伍		
苗出	土百戶	熱卽		
大村	土百戶	也四噶		
糯白瓦	土百戶	紐咩		
大鹽井	土百戶	布汪嘎		

熱卽哇	土百戶	牙卓撒	
中村	土百戶	歪卽噶	
三大枝	土百戶	甲噶	
河西	土百戶	那姑	
窩卜	土百戶	藍布甲噶	
虛耶	土百戶	濟布	
白路	土百戶	倪姑	
阿得轄	土百戶	募庚	
木木四	土目	那咱	
瓦尾	土目	濫沽	
七兒堡	土目	穆貴原設	
迷易	土千戶	安文	
會埋村	土千戶	祿沙克	
者保	土百戶	祿阿格	
普隆	土百戶	任玉康	
紅卜苴	土百戶	刁安氏	
苦竹壩	土百戶	祿姐	
通安舟	土百戶	同	
(以上土司屬冕寧縣)			
披砂	土千戶	祿應麟	
冷邊	長官司	阿撒札	西番人
穆坪董卜			清初設
韓湖	宣慰司	丹紫江楚	明時
沈邊	長官司	余期拔	江西人
			同

黎州 土百戶 馬奇英  
 大田 副百戶 吉計  
 松坪 土千戶 馬比必  
 明正 宣慰司 甲木參沙加  
 明時

(明正司屬四十七土百戶)

章什咱 安撫司

巴底 宣慰司 工嗎烏金

喇嘛 安撫司 策旺卓爾嗎

霍耳 安撫司 (屬千戶一百戶一)

章谷 安撫司 (屬百戶四)

納林沖 長官司

瓦述色他 長官司 那林賽凌

瓦述更下 長官司 葛喇藏策凌

瓦述餘科 安撫司 衮布薩木珠布

霍耳孔撒 安撫司 嘉爾參羅 (屬土百戶二)

霍耳甘汝 安撫司 那林卡旺 (屬土百戶三)

×德爾格忒 宣慰司 策旺多爾濟 (屬土百戶八)

霍耳白利 長官司 衮卜益錯克

霍耳咱 安撫司 丹津旺木 (屬土百戶二)

霍耳東科 長官司 澤登班交

×春科 安撫司 結中羅布藏勒定

×春科高日 長官司 阿克旺拉布丹

×上瞻對茹 長官司 索諾布諾諾爾布

峪納 土千戶 沙克嘉布木

囊葛結 長官司 阿珍查什

林惹 安撫司 衮嗎索諾木

上納奪 安撫司 烏堅衮 (屬千戶一百戶三)

×下瞻對 安撫司 工布桑珠 (屬土百戶二)

撒墩 土千戶 索諾木

×裏塘 宣撫司 阿策

副司 阿彩登丹

瓦述毛了 長官司 白甸崇慶

崇喜 長官司 汪甲 (屬裏塘司)

瓦述曲登 長官司 工布羅布

瓦述囉囉 長官司 多金工布

×巴塘 宣撫司 札什加木親 (屬六土百戶)

(以上土司屬打箭鑪廳)

臨洮衛 指揮司 趙師范 土族

河州 指揮同知 何永吉 同

同 土千戶 韓世英 同

同 指揮司 韓千貫 同

岷州 土百戶 馬國棟 同

同 土百戶 石永慶 同

同 土百戶 趙應臣 同

洮州 指揮僉事 楊朝傑 同

同 指揮司 營承福 同

永魯割 土百戶 子新 同

西寧係 指揮使 祚寶廷諫 同



人)，山東第三（十三人）。彼輩大半為其祖先從軍有功而受封者，尤以封於貴州者為最衆。彼輩世有其土，有享祚數百年至千年者。然至於今日，則已大都與土人同化矣。

表中最末一項，關於各土司最初設置之時代，亦可使我儕認識各朝之士司情形。表中能知最初設置之士司共有三百二十九處，其中在漢已設立者有三，在唐已設立者有二十九（約為全體百分之八·八），在宋已設立者有二十三（佔百分之六·九），在元已設立者為四十五（佔百分之三·六強）。至於在明設立者有一百一十二處（佔百分之三四強）。清朝設立者亦不少，有一百一十七處（佔百分之三五·五強）。由此可知，清代康雍之間雖厲行改土歸流政策，而事實上則同時新封之士司亦不少。不過新封者大半在新闢之邊境方面，如西康，青海等處，可知土司制度在新闢之境實有利用之必要也。

就上表中，將各朝所設立（就清代所存在者）之士司數目，分省另列如下表：

雲南	1	1	2	22	38	39
省	漢	唐	宋	元	明	清

貴州	2	24	10	18	44
廣西	4	8	4	18	1
四川	3	1	12	77	

（甘肅各土司因設置年不詳，故略。）

我國自青海沿西南以至廣西，此五六省（四川西部現為西康）之地方，有五百餘處之士司土官，統治其地數百年以至千年，此誠不能不視為重要之局面矣。在過去歷代帝王之統治之下，一方面僅示羈縻，但得不鬧亂子即可不干涉其統治權；同時中國過去政治總是消極的保守平安，故對之無有建設與改進。但當今日却成爲我民族復興之關鍵，當然須籌一妥善應付之策略。

#### （四）清代土司之承襲，銓選，貢賦，職責等

「自古苗亂，起於土司；土司之亂，起於承襲」，此爲注意苗防與土司之人所共知者。其實此二語用於明代最爲切當；清時則因承襲而造成爭亂之事，較之明時大少矣。蓋清廷亦知有此禍患，故對於土司承襲之規定甚爲完全也。

凡土官承襲，隸於吏部驗封司；土弁土司承襲，隸

於兵部武選清吏司；但其辦法則相同。

土官文職「承襲，由部給牒；書其職銜世系及承襲年月，名曰號紙。應襲職者督撫查覈，先令視事。令司州縣鄰封土司具結及本族宗圖，原領號紙送部，具疏請襲。嫡庶不得越序。如無子者准弟襲。本族無可襲者，或妻或壻為夷衆信服者亦許襲。子或年幼，督撫題明註冊，選本族土舍護理。俟其子年十有五，方准請襲。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聽。」（見欽定吏部驗封司則例卷五）

「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時，即查明該故土官應襲子嗣，限六個月內具題到部，辦理承襲。

如有逾限到部者，查明議處。」（見同上）

此為土司承襲之正式律文。此固與前明之承襲則例類似，但在其他方面，則清之慣例為多。例如「號紙」為土司承襲之憑據，在康熙十一年規定：

「……每承襲世職之人，給與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於後，遇子孫襲替，本省掌印都司驗明起文，或由布政司起文，並號紙送部。查覈無異，即與題請襲替，將襲替年月

頂輩填註於後，填滿換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送部查明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事，都司布政司開具所由，將號紙繳部註銷。如宗派冒混，查出參究。」（見大清會

典事例）

因此，號紙成為土司享受榮祿之根本。最易因承襲引起爭端者，莫如宗支嫡庶之鑒別。有一土司出缺，其宗親各系派均欲得此世襲之位，將如之何而可釋爭？按順治十六年貴州巡撫趙廷臣曾想出一補救之法，其奏書云：

「……其次又莫如豫制土官。夫土舍私相傳接，支系不明，爭奪由起，遂致釀成變亂。今後每遇歲終，土官各上其世系履歷及有無嗣子，開報布政司，三年當入覲。則豫上其籍於部，其起送襲替時有爭論奏擾者，按籍立辨。斯方策既明而釁端豫杜。……」（東華錄順治朝）

自從此法實行之後，土司因承襲而起之爭端，的確減去不少，此為清代土司制度較明進步之處。

土司承襲之「世系」，亦當明定。不然，一土官死去而無子嗣，妻壻伯叔，究竟誰先誰後？若任督撫題



奏，當然易引起不少弊端。按清之規定如下：

「或土官故，或老年有病請代，准以嫡子嫡孫承襲；無嫡子嫡孫，則以庶子庶孫承襲。無子孫則以弟或其族人承襲。其土官之妻或婿，有爲士民所服者，亦准承襲。如有子孫幼者或其族或其母，能撫孤治事，由督撫揀委，至其子及十五歲再令承襲。」（見光緒己亥年京師書局印大清會典）

此種對於承襲先後次序之規定，爲明代所未有。清廷除此以外，又規定「土官應襲年十三歲以上者，令入學習禮，由儒學起送承襲」（見東華錄順治朝）。蓋清廷見明代土司承襲之混亂，故於承襲一事之規定遂特別完全。雖在事實上亦有因承襲之事而互相爭鬥者（如光緒時雲南納樓土官事），但較之明代已大減少，況此全係疆吏不負責不執行法律之錯誤乎。但弊端亦非無有，則出於清代吏治之貪污。按雍正元年九月雲貴總督高其倬奏關土司承襲事，云：

「竊聞雲貴兩省土司承襲之事，皆有規禮，上下各衙門，往往借文結之外錯，假駁查之名，爲需索之地，故事多遲滯；而土司亦習爲故常，

每遣頭人，串通棍蠹，行賄營求，經年住居省城，名爲打幹，所費銀錢，皆兩倍三倍，派之夷民。……」（見蘇批諭旨第四十五冊）

同時彼又云「已嚴令禁止」。凡知清代之吏治者均可明瞭此言，蓋其有效惟限於其在任時而已。

關於土司銓選之事，因係世襲，無甚可說。其議叙亦較簡單，土司縱有天大之功，終是一個土司，不過加些虛銜頂戴而已。

「凡土司有功則叙，經徵錢糧一年內全完者，督撫獎以銀牌花紅。能嚴行鈐束擒剿盜賊一應案件於一年內全完者，加一級。完結過半者，督撫加獎。軍功保列出衆者，加銜一等。……兇犯盜首逃匿土官境內一年內查解五口以上者，紀錄一次。……」（見大清會典）

土弁土司之議叙，最高至指揮使（土司之一）而止，給銜則無定。雍正四年之規定如下：

「准土官土目有隨師效力應議叙之人，就原職加銜，如宜慰使司宜撫使司安撫使司，則有各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銜；招討使司副招討使司長官

司，則有招討長官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司，則有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銜。次原官品級以次陞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以本職管事。及襲替時，亦止於原世職承襲。」（見皇朝政典類纂卷二百五十）

如此則土司只可終身為土司，與明代習慣又不同。在明代中，曾有幾個土官做到中樞各部大臣，如洪武時土官宣慰使鄭彥文升工部左侍郎，永樂時交州府土知府阮均為刑部左侍郎，建昌府土知府同參翊為刑部右侍郎，景泰時廣西都指揮同知黃瑛為前軍都督府同知（見明會要卷四十二）。此並非明代之政權特別開放，實則明代之土司，其實力大者真有尾大不掉之勢。清代立此限制，或欲使土司死心塌地，不令儘向上爬，故但以虛銜壓其欲望耳。至於處罰方面，約舉如下：

「土官處分罰俸，按品計俸罰米，儲常平倉備賑。應降三級以內者，皆降一級留任；五級以內者，皆降二級留任；革職者降四級留任。如有貪婪等罪者，潛往外省及縱容土人潛往外省者，土民有犯盜搶掠爭訟等案，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解

者，承緝兇犯盜犯，議以降級留任；至五案上者皆革職，擇其子弟之賢者承襲。如隱匿逸犯逃人，查獲之日審係土官受賄者革職，不准其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子孫之賢者承襲。」（大清會

典）

其餘罰降與議叙之規則甚多。如擒拿往苗疆之漢姦，縱容土人為不法事等，不必一一舉。其中足值吾人注意者，即懲罰規則較流官為輕，頗有放縱姑息之疑。實則當明代時，即此種正式懲罰之條文亦不見，蓋以彼輩為封土受官，可不加以苛細之干涉也。所謂罰俸以「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蓋有若干土司本無俸給，甘肅有土司有俸者亦罰米，只有廣西土官須交銀兩耳。（見欽定戶部則例卷七十四）

歷來中國開闢邊境荒地，對於邊境少數民族並不苛征糧賦。蓋因准其投降封土，乃聖天子之皇恩使其霑恩天朝，並不於財政賦役着想。苟不為邊防起見，恐將永不理會矣。本文係專論土司制度，故對於清代向番夷蠻戶之徵額，恕不多述。至於土司之貢賦亦甚輕，在甘肅者貢馬，在四川者貢馬牛貝母狐皮，廣西貢馬，貴州貢

馬與黃蠟，亦有繳糧者。但此種貢物方法，並非真於每年貢幾匹馬，只將馬牛等物折作銀兩，如每馬一匹折銀八兩計算。然則此種貢賦法是否爲苛征乎？今試舉一實例：

「四川木裏安撫司（現在仍強有力，曾與劉文輝興訟）轄

地四至共二千二百里，所管夷民三千二百八十三戶。年納蕎糧一百一十石折米爲六十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四分共折銀七十四兩四錢；貢馬三匹，每匹折銀八兩共折銀二十四兩。」（見四川通志）

夫擁有二千二百餘里之土地，逾萬人口之土司，每年貢納只九十八兩四錢銀子，是必不能詆爲苛征矣。至於俸祿，大概土官土司有之者絕少，而土弁則有之，蓋以彼輩（土千總土把總土守備之類）爲軍制中之一種也。彼輩之俸給以其世襲之爵位爲準，如世襲雲騎尉則歲給贍養銀二十四兩之類。關於養廉銀則惟四川省裏塘土司有之，每年爲四百四十八兩五錢。

最後談到清代土司之職責。關於其職守責任既無明文規定，更無一律之習慣，大概彼輩即爲封建之小皇帝，對於其人民，談不上有何責任；對於清廷之義務亦

極有限。土司輩唯一之職責，即是保境安民。所謂保境是不使外人，盜匪，逃犯，漢姦等入其領地爲非。所謂安民則是使其下民不作亂，不出外搶劫，不背叛清廷而已。能如此者，是即好土司矣。

我國西南各邊省之少數民族，並非都受土司統治。

例如康雍時代湖廣貴州之生苗，以至現在雲南徼外之窩子，野人等，蓋絲毫不受土司之管轄，然卻受土司之影響，所以說邊亂由於土司者即因此也。自從康雍以後，有貴州之苗亂；雲南之回，夷之亂；廣西之猺亂；四川大小金川之亂等；每於亂後，清廷即設立不少治苗，治夷，治猺，治番之規則。最重要者如禁用軍火，嚴拏漢姦，編戶立甲等，土司鄉約負有執行此種禁例之責（詳見戶部則例卷三卷四，及吏部則例卷二）。其他，土司個人須受道德上之責任，倘爲不法之事，清廷即嚴厲處罰之。此外則常帶兵供徵調以減少土番苗人之亂。

### （五）清代土司之專橫不法與宗教

以道德之力量統治其領土，其效力可信爲比較薄弱。然而中國之政治則向來注重倫理，所以好政治之希望較少，何況封建於化外之土司？土司專橫不法之原

因，有一篇文章說得最切實際：

「……彼之官世官也。彼之民世民也，田產子女，唯其所欲，苦樂安危，惟其所主，草菅人命若兒戲，莫敢有咨嗟嘆息於其側者！以其世官世民，不得於父，必得於子於孫，且數倍蓰，故死則死耳，莫敢與較者！……漢人苦於所司，動輒鳴於上官；此則不敢鳴，即鳴之彼固有所恃而不恐。……」（劉彬永昌土司論，經世文編）

土民對於土司，直自承爲奴隸牛馬，供其宰割。亦惟土司爲世官，土民無從伸訴，只得一任其所爲，故時有比待牛馬爲更酷者：

「苗民受土司荼毒，更極可憐，無官民之禮，而有萬世奴僕之勢，子女財帛，總非本人所自有。愚聞黔省土司，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計錢，大派計兩。土民歲輸土徭，較漢民丁糧加多十倍。土司一日爲子娶婦，則土民三載不敢婚姻。土民一人犯罪，土司縛而殺之，其被殺者之族，尙當斂銀以奉土司，六十兩四十兩不等，最下亦二十四兩，名曰玷刀銀。……聞昔年闔村離

散呈請地方大吏改土籍爲流官；……曾未幾時而土司輦路關說，又復改土屬，丁壯舉家屠戮，妻子沒賣爲奴。其他土部不得不啼聲飲泣。……」（見

藍州元論邊省苗疆事宜書，鹿洲初稿）

此種殘忍手段，真是聞之悚然。此文雖專說黔省土司，又說「曾聞」，其實各省之土司固莫不然，或將有更甚於此之眞事實。

上所言者爲貴州土司之不法，試再看雲南何如？雍正三年雲貴總督高其倬奏：

「雲南姚安府：所屬有直却十馬地方四週三百餘里，民戶極多，土田饒衍。現今姚安府土同知高厚德之祖……吳（三桂）逆時始行侵占，至高厚德又賄囑流官，將地方斷歸伊管，錢糧斷令伊徵。於康熙四十七年以進京費用爲名，派直却十馬銀五千兩。民不能措，遂捏寫賣契，令土目帶衆持械壓民照寫，……乃於各村安設土巡檢一員，名曰經管地方，實係暗察各民財產子女，任意取攜，派累百端。尤堪髮指者，流官即爲鈐蓋印信，土官遂爾稱爲血產。……」（見殊批諭旨第四十五冊）

此爲雲南土司霸佔民田之事。其他兇惡者，如鎮流土知府「人本兇詐，性嗜貪淫，……強占田地，阻撓柴薪，威嚇竈戶，擅打井兵」，及霑益土知州「恃勢豪強，心貪擄掠，視命盜爲兒戲，倚賄庇作生涯，私占橫征，任其苛索」（上見鄂爾泰奏章，硃批諭旨卷二十五冊）。

更徵之廣西土司。趙翼粵滇雜記中曰：

「……粵西田州土官岑宜棟，……其虐使士民，非常法所有。士民雖讀書，不許應試，恐其出世而脫籍也。田州與鎮安之奉議州，一江相對，每奉議州試日，田民聞礮聲，但遙望太息而已。生女有姿色，本官輒喚入，不聽嫁不敢字人也。有事控於本官，本官或判不公，負冤者惟私向老土官墓上痛哭，雖有流官轄土司，不敢上訴也。」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七帙）

再察四川土司之情形，此爲屬於另一種族者。「其間亦有貪縱淫虐者，百姓至死不敢貳。……無論土司，即以頭人論，百姓莫不敬如神明，無一言敢稍拂，居家妻不敢與抗禮，或自遠行歸，其妻必率家屬及百姓男婦跪迎數里外，觀此可見一斑」。「……其有規避徭役，不遵

土司飭遣者，例最嚴酷，籍沒其家，將其人並家屬分賣各部落爲奴」。「小金川逆曾有臥牀，雕刻龍鳳狀，繪彩陸離，形製巨甚，可臥數十人。土人中有曾侍價格桑者，云土司居中，妾媵環臥其內，僭侈淫縱爲何如」。

上見李心衡金川瑣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八帙）

此只是土司之淫暴，尙有多少土司以武力擴充勢力者，如：

「思陵州（廣西）鄧橫等寨強暴恣橫，積惡多年，通計不過一百九十餘戶，丁壯不滿千人，聚集兇徒，專事刦殺。左有雷蓬，右有那練，暗爲黨羽，互相勾結。密竹層柵，陽當外衛；深濠險坎，陰設內坑。築土如城，建臺安礮，鎗箭能出不能入，兵役敢近不敢前。……」（見鄂爾泰奏硃批諭旨第二十八冊）

四川有一酉陽土司，其勢力亦極大。「擅敢設立五營，副將五人，守備五人，千總二十人，把總四十人。衙門大旗書崇文振武四大字，地分十二里，恣意徵派。隣司受其壓制，士民被其苛虐。間有赴省控訴者，即遣土弁半路截殺」（見同上）。

此等在腹地不法專橫之士司，大概當清之盛時，已制服不少，尤於鄂爾泰嚴行改土歸流之策略時爲多。但在邊地接近外夷者，仍然存在，此爲今日邊地土司強暴之行所由來。至於清之保留彼輩地位者，乃是想利用之，下章將提出討論。

然所有土司非均不法專橫也，亦常有懦弱之士司爲其屬下（土舍，把目，土目）所挾持，依其勢而爲非者。有好處則屬下享受，鬧出亂來則由土司承當。雍正四年鄂爾泰會有一奏，說到土目把持之害，土司中無識者多，「往往將所管有糧之田，作爲無糧之士，賣於紳衿商民，以致完糧無資，每至派累苗民」（見東華錄雍正朝）。故在嘉靖年間台布會因廣西土司典出田甚多，無力備價贖回，提議開官典當之事（見皇朝政典類纂）。足見土司中原非全爲侈淫不法，不過侈淫不法者終佔較多數而已。

現在凡至雲南邊境及四川西康等處游歷者，即知彼處地方喇嘛教實力之偉大。尤其在西康與四川邊及青海之士司中，有不少同時又是喇嘛教之活佛；神權政權統於一人，其威力之大，更非一般土司所能想像。說到此事之起源，又不得不提出元朝。當元朝平定西番之後，

即有一種土教，以八思巴爲首領，元人更信奉之，尊爲國師，其時：

「世祖經歷土蕃，知其地廣而險遠，既重其教，又思因其俗而柔其人也，乃盡郡縣其地，設官分職而統之以帝師（即八思巴），爲之立總制院，後更名宣政院，使之職掌釋徒僧徒。及土蕃境有事，則爲分院往鎮，亦別有印。……其用人則自爲選，僧俗並用，而軍民統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云。」（曾廉元書卷八十七）

元朝如此規定以後，喇嘛教在西南少數民族中之力量一天加增一天。及至清代，又利用喇嘛教以爲安輯邊民之策略，遂更使其得勢。

#### （六）土司與邊防，及清廷之對付策略

西南各邊省之少數民族，自唐宋元明清以來歷有叛亂。明代之猺亂，清代之苗亂與回亂，都足引人注意。而清咸豐同治間貴州之苗亂，影響遍川湘桂滇各省，時間幾及二十年。苗漢彼此互相慘殺，殘忍之狀，尤盛於歷代叛亂，西南各省因之元氣大傷。各少數民族之叛亂原因甚多，本文只注意其與土司有關者，其他因果當俟

異日另爲文以述之。

「但土民之頑順，惟視土司。土司多頑冥不法，坐縱其行兇殺奪，而因以爲利。即使事跡敗露，大吏督責，無參罰處議之加乎其身，是以無所忌憚而敢於無所不爲也。」（見皇朝政典類纂）

土司究如何「縱其行兇殺奪」耶？原來：

「苗原隸於土司。熟苗不法，土司無處分之條；生苗不軌，土司有推諉之巧。虛名生熟，實爲狼狽。要知生苗藉熟苗爲勾引，熟苗倚生苗爲聲援……。」（見火運升之說帖，辦苗紀略卷二）

土司又如何「因以得利」？

「土司之設原爲衛民馴苗計耳。今者……一切事宜，反委之於苗把。陽稱禦苗，出入營壘；陰則通苗害人，全無顧忌。苗獲戶口，彼爲說贖烹肥；所得牛馬，彼爲賤買獲利；甚至私販硝磺，通同巢穴。即獲真真逆苗，彼爲多方掩飾，不曰哨民，即曰洞民。勾引作禍，安用若輩爲也。」

（見劉元之說帖，辦苗紀略卷二）

雍正四年鄂爾泰辦苗疆時，亦曰「乃仍以夷治夷，遂致

以盜治盜，徒令挾土司之勢，以殘虐羣苗，隨復逞羣苗之兇，以荼毒百姓」（見硃批諭旨第二十五冊第二十九頁）。此言誠然，不少貴州苗亂，大半由土司引起。水西之亂，播州之變，更爲其中最著者。

言及四川之土司與邊亂，在清乾隆時即有盡人皆知之大小金川之亂。此大爭伐之起因，原由金川土司索諾木與章什咱土司拉旺斯布登不合而起。最近西康之大金與白利兩土司之爭鬥，又引起康藏糾紛。清末中藏之糾紛，雖與土司無大關係，然彼處土司，除受清廷封土外，又爲西藏宗教下之屬地，可見其與邊防關係之重要矣。

廣西之騷亂，與青海之番亂，在清代都只有一二次較大之征討。騷亂起於江華土官趙金隴，爲害並不甚大，消滅亦速。青海之番亂，第一次爲年羹堯平定，第二次在道光時代，爲那彥成平定。平定後將土番頭目封建不少土司，此可知清廷利用土司制度以綏邊防之深意。

至於雲南之邊患，大半來自外地。乾隆時征緬甸，隴川一帶土司頗爲雙方必得的人物。車里一帶，其地有十二版納，光緒二十一年被法人佔去幾個。宣統元年猛

遮土司刀正經曾想自主，鬧過一次亂子。雲南之土司，清廷另有利用之作用，所以不甚去干涉，因此彼此之權威大。然大亂雖少，外患却難免，此已成爲今日極大之問題矣。

清廷對於土司有兩個統治的策略，第一是分襲，第二是改土歸流。

分襲當康熙年間，曾由給事中陳允恭提出，其法爲以降職分襲於諸子，分割地方，蓋圖次第分散其他位與權勢。是時兩廣總督趙弘燦反對之，以爲「若令長庶降襲分管，恐將來勢均力敵，弟不遜兄，互起爭端。雖田土有肥磽不一，然皆納賦輸糧，諸子分割，各管各業，則必各懷猜忌，從此互相爭奪不已，何暇按數冊報」（見皇朝政典類纂卷二百五十），於是遂作罷論。

及至雍正朝，天子頗注重於制服土司之法，以爲「從來統馭外藩以衆建諸侯而分其勢爲善策」，故在楊宗仁（湖廣總督）之反對此議之奏摺上批云：「朕謂其勢既分，心即離異，日後縱欲鴟張，其中必互相掣肘，或畏懼相誠，則其邪謀自息矣」（見硃批諭旨卷二）。當時廷議不贊成者多，直待後來岳鍾琪之奏請，乃得實行。分襲

之規定如此：

「土官支庶子弟，有馴謹能率衆者，許本官申請督撫題給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官降二等；分管疆土，視本土官或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再有子孫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職降一等。」（見欽定吏部驗封司則例卷五）

此是無形中弱小各土司之法。不過，因又有改土歸流之法，此策略之使用乃甚少。

清代學者批評前代之土司制度云：「王者治四夷之法，太上變化之，其次制馭之。宋羈蠻專撫綏，則高爵厚賞不糜欲。明備苗專防範，則築哨屯兵不遏覺。終宋世威不振，終明世苗不服」（魏源苗防論，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八帙）。清代改土歸流之法，蓋欲變化之，而又振威服苗。在朝廷着想，不過因此而使數千年來之苗患搖亂得以安輯。但以中國爲政者不願多事傳習，反對者自不少。大半謂「言語不通，嗜好不同，衣服異制，五味異和，器械異宜」，又「何必臣其民，拿其稅，裂其廬，郡縣此區區之地，竟欲改土歸流以爲得哉」（王履階改土歸流說，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八帙）。王履階對此說澈底反駁一



番，茲錄於下，以明瞭當時贊成派之意見：

苗疆犬牙相錯於數省中，惟與四川雲貴毗連者，獨多膏肥之地，四隅準測，幅員幾及二千里，扼險要建城池踞其險，彼失所恃，駐以兵使其所憚，以地形言宜改者一。峻嶺疊層霄，箐深窮百里，輪囷大木，生自鴻荒，竹箭琅玕，一望蒼碧，此中土美利也，彼第視爲薪蒸之物，不甚愛惜，倘能節取而材木不可勝用，宜改者二。天地精英所聚，久則必宣，山川清淑之華，積而必發，苗鐵固推重一時，銅銀備國用，藥餌資養生，他省珍寶視之，彼民泥沙賤之，徵其物產，亦少助庫藏於微芒，宜改者三。至信可格豚魚，盛德可感異物，苗雖頑固是人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父兄亦知親，長上亦知戴，悉意撫綏，忍自甘化外哉，宜改者四。苗俗雖悍，苗情則直，官吏於正供外，不取絲毫，亦知感戴之不能忘，昔趙翼知鎮遠府，貸穀出入加一，即滿路謳歌，有成效也，能數年潛移默化，詎天良之不發於中哉，宜改者五也。」（見同上）

此所舉之五個理由，並不見傳誦一時，實以此事在當時士大夫心中並不感覺爲大事，只以爲一般邊省疆吏之反覆駁難而已。清廷雖行此政策，而在表面上並不根據上面之理由說話，更不根據因此而安邊防以爲藉口，所發表者仍是一套施恩之老話。清世宗雖甚贊成此策略，但彼之改土策略非亂施者，彼以爲：

「若各處土司等，因他處已改爲流，不得已而倣效呈請者，朕皆不准。若被漢奸唆使控告，俾土司獲罪而改土爲流者，朕更不忍。該督撫等當以朕內外一體之懷，通行曉諭，俾土司等守土奉法，共受國恩，不必改土爲流始爲嚮化。」（見

東華錄雍正十三

由此可知，並不欲將所有土司都改土歸流。在皇帝之諭旨中，只要守土奉法，原不必改土歸流。不過此是面子上的話，依實行之結果看來，內地土司大半都先後改流，而邊境上者則不但舊有者多保存，而新闢領土之加封者亦不少。所以說清代對改土歸流之策略，比明代爲進步，其實也並不以此爲確立對小民族之政策。然則何以改土歸流又有邊腹之分耶？

「竊以爲在內地之士司可裁也，雖在沿邊而實同於內地之士司亦可裁也。……願使侏僂異類，深根固蒂，分踞郡縣中，豈國家久安長治之善策乎？且考此輩先人，受職之始，皆非有開疆闢土不世之勳，治亂扶危非常之績也。夫茅土分封，河山結誓，猶有不能保其終者，此輩何功何德反得子孫世守其官，世虐其民？……若沿邊之士司，則宜存也，彼既不在我腹裏之地，與我土地不相錯雜，城郭不相逼近，無事則藩籬之用，設或有事，猶可一面禦之，非若內地者一有不虞，即在心腹之間也。」（劉彬永昌土司論）

保存沿邊土司，作爲藩籬之用，此爲清代大半爲政者所贊成。以當時海通情形而論，自是中國傳統政治上策。可惜今日時事不同，其遺毒於後人者不淺。現今雲南沿邊之士司，與緬甸安南之關係，正是外交重要問題。至於貴州廣西一帶，實行改土歸流不少。今日雖有土司，而以虛名職銜爲多，蓋在改土時賞給世襲者。回想明代土司盛時情形，深有滄海桑田之感矣。

改土歸流之策略，畢竟依據何等情形始可實行？凡

「守土奉法」之士司必不能隨便改流；依所有歸流之原因看來，大概以下列數種情形爲最普通：

（一）因專橫強惡而改流者，如烏蒙，鎮雄，達昌之宜慰，宜撫等司及鄧橫。

（二）因暴虐不仁動輒殺下等不法事而改流者，如桑植，保靖，容美，施南，酉陽等及西固，岷州。

（三）因事革職及革職後無襲者，如歸順，泗城，思城，猛緬等。

（四）因承襲爭殺而改流者，如廣西田州。

（五）自請改流者，如永順，黃榔，忠崗，松坪等。

（六）久欲內向乘機改流者，如石耶，邑梅，地壩，平茶。

（七）爲保境治夷而改流者，如雲南之威遠，及清末

趙爾豐之在川邊改流事。

至於改流後之士司土官，朝廷仍給以相當世職，俾其得有虛名而不思作亂，有時並給賞銀。對於自請改流之士司，賞給尤優。關於此點，可舉一例以概其餘：

永順土司彭肇佗自請改流，「着授爲參將，即於新設流官地方補用；並賜以拖沙喇哈番之職，世

襲罔替；再賞銀一萬兩，聽其在江西祖籍地方安插，俾其子孫永遠得所。」（見東華錄雍正十二）

歸流之地，建城池，設漢官，教土民編戶立保甲，按丁徵糧賦（大半免徵），其他則為剃頭改裝等。

不過改土歸流以後，並不能使土民即薰陶於王化。

漢官駐兵之貪污，常藉事苛求。如鎮沅府改流後，以劉洪度為知府，其家人「踢打人民，苛索銀兩，今日要草料，明日要薪柴，終朝苦打，每日謝銀三四五錢不等」

（見硃批諭旨第二十五冊），於是土民憤而燒衙門，殺死劉洪度。此為改流後漢官苛遇土民之一例。

又原來土官土目之勢力，並非一經改流即可消滅。

固有幾個大土官可以移居內地各省，但移居者實佔少數，而一般土舍土目等平日為土民所憚服者，仍各據有勢力。且改流之後，即以彼輩為甲長里保，其為害於土民，較之以前且更利害。例如：

廣西田州早已改流，而其「四十八支子孫為頭目如故，凡有征徭，必使頭目簽派，輒頃刻集事，流官號令不如頭目之傳呼也。獮人見頭目，答語必跪，進食必跪，甚至捧盃水亦跪。頭目或有

事，但殺一雞，瀝血於酒，使各飲之，則生死惟命。……」（見趙翼粵漢雜記）

如此類事，必非例外，雲南四川均有之，故土民在改流之後，並不能享有比在土司治下更好之待遇。

清廷對於土司土民，尙有施以禮教之對策，即是使土司子弟及土民中資質較佳者向學，開科舉之門。每於改流地方設立學院，每省有苗舉名額。此事高其倬（雍正朝）與劉長佑（光緒朝）等主張最力。結果，小民族中的確拔出幾個人材（如岑毓英等）。但此只是少數個人之利益，對於整個西南小民族本身殊無多大影響耳。

### （七）尾語

其他清廷對付土司之策略足以提及者，如親見之規定，使其得知天朝之威嚴；鄂爾泰使土司貧窮之方法（彼在雲貴總督任上所實行者），徵賦役以減富勢。更規定無論何等高爵之土官，見流官即低一級。此類方法，固不能不歎其設計之周密，但猶不澈底。

土司制度已有千百年之歷史，以前無論中原如何興衰存亡，土司總是據有其地位，而保存其封建之威勢。明時彼輩氣餒，可謂達到極點。但清代以來已略略受到

教訓，惟其所受到之教訓僅為不敢背叛耳，而其封建割據之局勢，則在邊地固依然也。若用現在之眼光，批評清代之土司制度，自可舉出多少不妥善之處，但此是不公正而且不必者。即如改流一事，清廷對於邊腹之分別，實為今日有國際智識之人所不了解者；而在彼時則為唯一之上策。又如改流後地方之施設，在今日看來，可批評者甚多，然彼時所謂政府功能，到此種程度已為止境，彼時政府所想做者，與內地各省並無差別。就對策上說，清代之土司制度已無苛責之必要。

清廷之罪過，乃在流官之貪污，苛索，依勢虐人，及種種不良陋規。是固清廷所知者，且知其為不善者，何以不設法取締？清高宗自可謂一英主，彼亦知如欲收取歸流地方之糧，胥吏即有種種陋規之苛索，彼固有力最剷除此種陋規者；然而不然，彼只根本免去改流地方人民之納糧，以為如此胥吏即不作貪污之事矣。免糧固然對少數民族為施恩，然亦不過造成皇帝個人之恩典，對於國家（即以彼時之政治思想來說）不見其即盡職責。清廷此種消極抵制貪污行為之觀念，結果遂至不敢有何新的施設，事實上貪污仍在邊地邁進不已。西南少數民族

處於土司流官雙重壓迫之下，若處於十八層地獄之中。此是清廷對土司之最大失策處，且是今日所感覺到而不易自拔者也。

至同治中興以後，一般為政者對於國際情形已有相當認識，依情理說，應對雲南，川邊各土司（趙爾豐曾改革不少，然只是僱於其軍威而已）改革整頓一番。但亦不能厚責為政者，蓋中原之地已是朝不保夕，豈復有心思籌慮於數千里外之邊境土司乎？

本社接到余先生此文後，知魏青健女士亦正研究土司問題，因將此文寄讀。嗣得來書，略有商榷。茲將原函錄後：

余貽澤君大作，已詳細拜讀數過，條理井然。但原稿述明代有土官數人任各部大臣，因而推論明代土司實力大者有尾大不掉之勢一段，似有未安。蓋明代土司固有仕宦中朝參與機密者（如恩恩之岑業以山東布政司參議在內閣制敕房辦事，見明史卷三二八），亦有以土人而出入禁闈者（如弘治間有忻城土人獻保為內官，陰主革流官之議，見明史卷三一七），其入仕之原因似因其嚮化，而非以勢力雄厚即引為中朝官也。（蠻司合誌卷之二載成化十七年貴州程番知府鄧廷瓚奏本府學校中有土人子弟在學者宜分別處置以示獎勵，上曰，「蠻夷嚮化，其意可嘉。既已建置生徒，有同內地，則一體相視，原無分別。祇科舉文義，未易猝辦，先應歲貢生員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於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云云，可以參證。）至黃瓖則自度禍及，謀迎合景泰意，奏請易儲，緣此進秩，係虛銜而非實職（見明史卷三一八）。惟公等裁之。

——編者。四月二十一日。

# 明初之屯墾政策與井田說

王崇武

元末以君主昏愚，有司貪瀆，民間窮苦，火熱水深。因而農民之流離散徙，亦較歷代爲甚：白蓮教倡亂，聚衆豈止數千？黃河興工，役民不下十萬。自茲而後，各地起兵，若張士誠，陳友諒，朱元璋，明玉珍，芝麻李等，皆割據一方，與元抗衡。衆者多至數萬，少者亦不下千人，糜爛所及，廣被於大河南北，江淮各區，北及於朔漠，南達於貴川，則人民之死於兵燹，逃處窮荒者，爲數當甚夥矣。

朱元璋崛起濠梁，興師弔民，以「不嗜殺人」相號召。凡師旅所至，居民安堵，因而於數年之間，救平內亂。惟當時土田既多荒穢，戶口又半流亡，行軍所需，不能盡取諸民，於是不得不行屯墾政策。屯墾之法有三：曰軍屯，曰民屯，曰商屯。軍屯領於衛所，民屯領於有司，商屯則納粟中鹽，所以濟軍屯之不足者。三者設施之細則雖殊，組織之方法亦異，要其爲調和土地力與勞動力，增加生產以維持稅收則一也。

朱元璋既恃屯墾以得天下，後更嚴立科則，督其勤

惰，慘淡經營之餘，不三十年，而屯政大舉。惟時忽有一奇特之現象，即井田學說之盛行是也。深識遠慮之士，每持此以建議當局，若方孝孺，解縉等，皆其選也。方孝孺於井田之實施，主張最力，惜今明史本傳，於此乃忽而未舉，僅於王叔英傳（明史卷一四三）云：

建文初，孝孺欲行井田，叔英貽書曰：「……事有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夏時周冕之類是也。有行於古，不可行於今者，井田封建之類是也。可行者行，則人之從之也易，而民樂其利，難行而行，則從之也難，而民受其患。」

透露出有孝孺欲行井田之事實。惟吾人讀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十一），載其「與友人論井田書」云：

僕雖不才，亦嘗三思而熟究之，（指井田），非偶爲是談也。

則知其於此籌思極熟，信仰甚篤，史館諸臣，不諳經國大計，又以孝孺經濟之才，爲其文章，道德所掩，故於其死義前後，淋漓痛書，而於此等經國宏略，反不著一

字，知人論世之難，有如此者！

次爲解縉，解文毅公集卷一「太平十策」，有云：

一曰參井田均田之法，本無難事。但以江南地狹田少，不可井治溝洫，勞民而不易成……爲今之計，參井田均田之法而行之，不以拘拘于方里而井，勞民動衆，設溝治途，而事事合古也。合民二百丁爲一里，里同巷……每丁受田若干畝，樹藝各隨其所宜，山林牧畜之地亦如之。民年二十受田，老免及身後還田。賣買田地，則有重刑。……有地狹人稠，土地穉瘠之鄉，有司資以舟車，給其衣食，徙之江淮之間，閑曠之地，孰不懽然以相從哉！

又「大庖西封事」(同書同卷)云：

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重……欲拯困而革其弊，莫若行授田均田之法……

是於方孝孺所提之井田制度，本極贊同，惟於施行時上，變通細目耳。

即對方孝孺持反對態度之王叔英，亦嘗嘆：

……自唐以後，恒產之制不行，富強兼併，至有田連阡陌者。貧民無田可耕，故往往租耕富民之田，亦輸其收之半。繇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此恒產未制之害，是以貧富不均也(皇明經世文編

卷十三，王叔英：「資治策疏」)。

然則王氏亦同此分配不均之慨。故所謂「不可行於今者」云云，僅係反對將天下土地，一依周法，分成方板式之井字，而於平均地權，限制地主之意，則初無二致也。明史卷二二六載海瑞(萬曆時人)嘗言：

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稅，尚可存古人之意。

是所謂井田也，限田也，均田也，貌異神同，皆不過方法上之稍有差異。後人不諳此意，遂據王叔英傳，指方孝孺爲疏闊迂緩，而並此一代井田運動風氣，亦泯而不彰，寧不可惜！

然則明初何以有井田學說？而此學說，何以能高唱雲漢？斯固有待於急切申明者。蓋當時以戰亂經年，流亡未復，土地荒廢，州里蕭條，斯則凡讀明太祖實錄者，類能知之。如山東於南北交通，要地也，但洪武三

年，濟南知府尙謂：「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招鄉民無田者墾闢」（洪武三年六月實錄）。開封於控制中夏，亦重都也，但開封流民，未即復業，於洪武四年，始置柘城，考城（見洪武四年八月實錄）。和州向爲物產富庶之區，至洪武二年，歷陽知縣復謂：「人多流亡，地盡荒穢」（見洪武二年九月實錄）。漢中亦爲文化較高之所，在洪武八年，人民猶藏處深山，不來平地，大部田土，仍「灌莽彌望，虎豹所伏，暮夜輒出傷人」（見洪武八年三月實錄）。斯雖爲明初之社會狀況，然至宣帝嗣位，楊士奇復以「流亡未歸，瘡痍未復」對（見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則在建文之世，當亦荒涼。土田荒廢，則其重新分配也易均，且承洪武努力於屯墾之餘，貧富尙未懸殊之際，其限制土地之集中也亦易行。故方孝孺於此，曾深切言之：

今天下喪亂之餘，不及承平十之一，故均田之行，莫便於此時。

利用喪亂之餘，因生井田之議，此其一。

次則歷代戰亂，雖原因各殊，然推原其故，莫不由於分配不均。富者可連田千畝，而貧者乃身無立椎。又

復被榨取，受壓迫，無法自存，於是不得不挺而走險，從事革命。「不患寡而患不均」，正不只孔子所嘆也。元代胡人專權，舉凡良田牧場，盡爲所據，漢人流離失所，始相率起師。方孝孺曾親歷其境，故道其故亦最詳，其言曰：

僕鄙固之意，以爲不行井田，不足以行仁義者，非虛語也。仁義之行，貴人得其所。今富貴不同，富者之威，上足以持公府之柄，下足以鉗小民之財。公家有散於小民，小民未必得也，有取於富家者，則小民已代之輸矣。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二者皆亂之本也。……使陳涉韓信有一廬之宅，不仰於人，則終身爲南畝之民，何暇反乎？僕故曰：「井田之廢，亂之所生也」。

其意蓋謂設使元代財產均衡，閭里小民，相安無事，則朱元璋必不至於窮困爲僧，問卜起事；張士誠操舟貿易，必不至於見辱富室，憤而起兵；方國珍販鹽爲業，亦不至於亡命海上，聚衆倡亂。……種種爭端，均由分配，一治一亂，如環無端。明初，賞賜均以田土，親王皆使墾荒，土地之利有限，而侵佔之慾無窮，勢非

至攘人之田，據爲己有不止。是貧富懸殊之亂，又漸啟矣。爲防蹈胡元故轍，安定將來之社會計，井田之議，因以產生，此其二。

又屯田施行，固至洪武晚年爲最盛，而諸種弊端，亦於斯時而漸萌。將領得擅役軍士，得私扣軍糧。軍士得納賄逃亡，得不事田作。而逃亡者之租稅，復分配於未逃亡之兵丁，逃者固流離失所，而居者更無法自存。於是軍官漸成地主，而兵士不復如佃戶矣。井田之議，乃所以濟屯田之窮，此其三。

具此數因，故井田說之產生，殊非無故。而自來人士，每不諳斯義，幾視方孝孺之行井田，乃泥古不化，一若王莽之倣周禮者，則皮相之談也。

日人 清水泰次，曾評方孝孺之立論，形式淺薄，內容亦復空洞（見氏之「明初開墾與莊田發生」文，十八年五月，天津益世報學術周刊）。不知明初主行井田者，並不止孝孺一人，且孝孺之施行井田，亦非如想像劃天下爲方板式者比。孝孺不其言乎？

流俗之謂不可行者，以吳越言之，山溪險絕而民

稠也。夫山溪之地，雖成周之世，亦用貢法，而豈強欲墾卑夷高，以盡井哉？但使人人有田，田各有公田，通力趨事，相救相恤，不失先王之意則可矣。而江淮以北，平壤千里，畫而井之，甚易爲力也。

是則所謂井田，不過平均地權之意，而仍斟酌人情，依據地勢，又豈淺薄空洞者，所克從事！

又清水泰次以爲方孝孺井田說之得名，不過假日知錄之推重。查顧亭林本無推重孝孺之說，日知錄卷十一「開墾荒地」條謂：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永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爲己業，永不起科。

其下有自注，僅云：

是時方孝孺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

於孝孺並無諛辭。凡一學說之有無價值，往往在其本身能否補偏救弊，是否有益當時。井田之議，所以濟屯田之弊，防貧富之爭者，初不待亭林之推許而增價，况並未推許乎？故清水之說殊不值一哂。

然亦有於井田原則，倍加推崇，而欲以屯田代之者，則清初之黃梨洲是。此則防分配不均，適所以倡貧



富懸異，所謂以火濟火，治絲而棼者也。黃氏謂：

余蓋於衛所之屯田，而知所以復井田者，亦不外是矣。世儒於屯田則言可行，於井田則言不可行，是不知二五之爲十矣。每軍撥田五十畝，古之百畝也，非即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乎？五十畝，科正糧十二石，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是實徵十二石也。每畝二斗四升，亦即周之鄉遂貢法也。天下屯田見額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頃，以萬曆實在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畝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之一耳……況……官田者，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州縣之內，官田又居其十之三，以實在田七均之……每戶授田五十畝，尙餘田一萬七千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畝。……吾故於屯田之行，而知井田之必可復也（明夷待訪錄田制二）。

豈料軍豪可以權踰地主，而士兵反勢不及佃農？故井田與屯田之分配土地法，貌同而神異，吾人亦可譏梨洲爲「知其一而不知其二」！

明成祖靖難功成，屠戮建文功臣，一反當時之議，因而準舊法，師成規，遂奠明朝二百餘年施政之基。自此以還，於土地分配之流弊，亦有可得而言者：

其一曰軍豪之占田。軍屯之權，出自衛所，故軍豪得擅權墾荒。又下詔能開墾者，即爲己業，永不起科，墾田遂漫無限制。於是塞下腴田，全歸權貴，軍士利益，盡被剝削。

其二曰屯政之荒廢。以土田之分配不均，軍豪之權勢過重，爲士兵者日驅使於軍豪之門，職打柴燒炭等賤役。又以重徵苛斂，一飽無時，因而相繼流亡，屯政荒廢。

其三曰邊防之不修。屯田固所以墾地，而其要尤在於防邊。明初行「且耕且守」，其後易爲「分守分屯」，視地勢之險夷，因敵情之緩急，而定爲三七，二八，四六等比例。自軍豪跋扈，屯者固苦於苛斂，而守者亦疲於力役，於是相繼逃亡，而邊陲蕭瑟矣。明中葉以降，邊塞苦兵，韃靼長驅，幾無寧歲，其弊蓋源於此。

其四曰莊田之發生。自墾田制行，權貴有力之家，漸成地主。更以經界不正，賦稅不均，而彼此告訐投獻

者，遂所在多有；王府勳戚，因得從中取利，是曰「莊田」。後則皇家亦別立田地，名曰「皇莊」。是直以天子爲地主，兼併之弊，至此極矣。弘治時，尙書李敏謂：

「皇莊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管莊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土地，歛財物，汙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後雖歷革舊弊，然積重難返。世宗初，承天六莊二湖地，尙有莊田八千三百餘頃，後又增八十頃，合計又不下九千餘頃。至神宗嗣位，資予過多，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得賞甚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爲王莊，至四萬頃。後雖羣臣力爭，得減其半（見明史卷七七食貨志），然爲數亦至驚人矣。則農民之被剝削侵擾，當何如耶？

其五曰流民之聚亂。貧富懸絕，窮者無法圖存，於是相率爲盜。如晚明之張獻忠，李自成等，流劫各地，到處燒殺。以其痛憤地主縉紳之剝削，故報復之手段亦最慘。如：

張獻忠進陷成都……大索全蜀紳士。至成都，皆殺之。既而懸榜試士，諸生遠近爭赴，獻忠以兵

圍之，擊殺數千人，咸挾筆握策以死，蜀中士類俱盡（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七「張獻忠之亂」）。農民於壓迫之餘，已深識弱者苦況，於此等階級式之騷亂，自亦表相當之同情。如朱之馮守宣府：

俄賊（李自成兵）且至……將士皆散，之馮登城太息，見大礮，語左右：「爲我發之！」默無應者。自起爇火，則礮孔丁塞，或從後擊其肘，之馮撫膺嘆曰：「不意人心至此！」仰天大哭。賊至城下，（王）承允開門入之，訛言賊不殺人，且免徭賦，則舉城譁然皆喜，結綵焚香以迎（明史卷二六三朱之馮傳）。

吾人固非稱許此等流寇，對於財產分配即有何等主張，亦非承認此等飢民，對於社會革命，將有何等貢獻，要之爲明季貧富不均，懸殊甚巨，則於上述故事中，頗可透露出若干消息。設自成祖以來，即注意社會間之財力均衡，使張獻忠，李自成等，「有一廬之宅，不仰於人」，亦將「終身爲南畝之民」，則晚明流寇之勢，烏克有此！是以恍悟前此二百四十餘年之井田提議，乃有其相當背景，非盡爲書生迂闊之談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於北平。

# 明代之漕運

日本清水泰次著  
王崇武譯

(原文載日本昭和三年三月出版之史學雜誌第三十九編第三號)

## 一 序言

語云：「江浙熟，天下足」。又曰：「蘇常熟，天下足」。此非空諺也，實則東南富饒之區，常運米於江北寒瘠之地。如唐玄宗時，年輸江南米二百五十萬石，宋太宗時，驟增至五百五十萬石；元時年輸江南米三百萬石，明清大約爲四百萬石（註一）。而此等糧米，一時未屆，則京華荒飢。唐德宗時，以漕運不通，長安瀕多餓死；後江淮轉運使韓滉運至江南米三萬斛，德宗與太子至相慶曰：「吾父子得生矣」（註二）。又元末以戰亂頻仍，漕運杜絕，大都之米，殘餘無幾，每斗貴至值銀六兩，勳戚權勢之家，至有着錦繡，抱珠玉而餓死者（註三）。

由是觀之，漕運一事，殊爲重要。隋煬帝開鑿運河，雖蒙詬千載，乃以其奢侈淫樂使然，而其開河功績，並不足泯。實則中國出米區與荒瘠區，懸殊甚巨；而首都所在，又非產米之所，故卽非煬帝開鑿，而有爲之

君，亦當設法溝通之也。然則在煬帝以前，或早有小規模之運河，煬帝以後，又屢經開濬。惟元一代，以黃河氾濫，淤塞運河，而開掘疏通，又需款甚巨，反不若從海路輸送之爲便，海運因之以起。明初開國，尙承元遺制；至永樂徙都，始改河運。沿至有清中葉，猶行此法；及中葉以還，則以海道大通，當然又改爲海運矣。

有明一代之漕運，可依明史所述之漕運——見卷七十九食貨志——按時代而分類觀察之。洪武時爲海運；自永樂元年以後，海運與陸運兼行；至永樂十三年時，始易爲河運。河運爲余所定之名辭，卽明史所謂「漕運」也。漕運在吾人今日，可解爲河運，亦可解爲海運，故不如易作河運之爲佳。明之河運凡三變：（一）洪熙元年爲支運法。支運爲軍民分擔之運米法。（二）宣德六年易爲兌運法。兌運多爲以軍人運輸，民出資以供其運費，但民欲自運者，亦聽之；故亦稱爲兌運支運兼用之時代。（三）成化七年易爲改兌法，卽改良兌運之義也。軍人輸運，遠至長江之南，民運之路程減短，而軍運之距離加

長，故亦名長運。吾人可列一表如次：

洪武——海運

永樂元年——海運陸運兼用

洪熙元年——支運

永樂十三年——河運

宣德六年——兌運支運併用

成化七年——改兌

然明史所述之漕運，平心衡之，記叙之中，雜有議論，唯今姑依之說明而已。

註一 每年運米若干，頗不易考。元史叙海運，每歲輸米若干，何時達到，皆有詳細記載。明史謂：「初運糧，未有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此以後爲常」。故元明之運米數目，大略可考。至唐宋之時，則議論紛如，蓋彼時常有變改也。新唐書食貨志卽主此說。玄宗時河南尹李傑爲水陸運使，歲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又京兆尹裴耀卿兼江淮都轉運使，三歲之間，運米七百萬石。觀此可見運米之重要。惟米之運輸，與督運者之能力，關係頗大，故李裴死後，而數量大減。後崔希逸爲河南陝運使，能運米百八十萬石。宋史叙漕運事，謂太宗時運米五百五十萬石，雖以水旱而蠲免民租，但此數未減。至眞宗時，定歲額六百萬石，然有運四百萬石或七百萬石之時；仁宗時從六百萬石漸減五十萬石，以後又漸漸減少。本文

所引用之數量，想係最妥當者也。

註二 見通鑑唐紀德宗二年。

註三 見大學衍義補卷三十四，「漕輓之宜」。

## 二 海運

在明史所述之漕運中，關於洪武時海運之記事，僅不過如次：

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爲定制。

此因未載年代，故不悉其確爲何時，但從記事之前後與夫中書省之存在觀之，——中書省於洪武十三年廢止——當爲洪武初年。在洪武實錄初年有如下之記事：

三年正月，命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召募水工，於萊州海倉，運糧以餉永平衛。時永平軍儲所用數多，道途勞於輓運，故有是命。

六年四月，詔以蘇州府糧十二萬石，由海道運赴定遼，十萬石運赴北平，以時方用兵遼左及迤北故也。

由是可知在洪武初年，永平（河北省東部）固不必論，由北平（即今北平）至遼東之兵糧，亦專賴海運輸送也。

惟名山藏之「漕運記」謂：（註一）

高帝始有天下，用海運，願以給遼左一方而已。

明史謂海運兵餉，以給北平遼東，名山藏謂太祖時之海運，僅爲供給遼左，兩書之記事不同。名山藏爲明末何喬遠所著，修明史時，嘗據爲底本，所言非爲無稽。吾常反覆考之，洪武初年之海運，固亦運餉於北平。蓋洪武之初，征元甚急，故不得不從南方運糧。迨征伐既已，始無運糧之必要，前所引用明史之記事，正指洪武初年，盛行討伐之時，非謂洪武晚年也。恐燕王所都之北平，因無討伐軍屯駐，故亦失其固有之都市繁榮而漸即蕭索。反之，遼東方面，因洪武二十年，元遺臣納哈出來降，遂不斷運輸兵餉。而北平方面，或可從運河送米。但遼東方面，則只能從海道運輸，並無他途。此海運不指北平，而係供給遼東之謂也。名山藏之「海運遼左一方面而已」，蓋指此而言。

然則所謂遼東海運，果何如乎？明史之漕運，於海運方面幾無記載，已如上所述；惟名山藏之「漕運記」謂：

所給遼東軍士，一用海運，而舳艫侯朱壽，航海侯

張赫常掌之。

明史卷百三十，有張赫傳；卷百三十二藍玉傳之後附有朱壽傳。朱壽傳謂「與張赫督漕運有功，洪武二十年封舳艫侯」。張赫傳之敘述，則稍詳盡，曰：

會遼東漕運艱，軍食後期，帝深以爲慮。以赫習海道，命督海運事。久之，封航海侯，予世券。前後往來遼東十二年，凡督十運，勞勩備至，軍中賴以無乏。

此段最可注意者，爲「往來遼東十二年，凡督十運」句，於詳確計算之年代，並無記載。然朱壽既以漕運之功，被封舳艫侯，事在洪武二十年，意者張之被封爲航海侯，亦爲是歲耳。今觀洪武實錄，幸記其被封之年。故張赫之「往來遼東十二年」亦應自洪武二十年起算。但若以「久之」遙置於督海運之後，而封爲航海侯，以讀解之，則余之解釋，或不無錯誤。然吾人細玩此文，「久之」即「久而」意，漢文以「之」代「而」，亦爲常例。意即以其督航海久，而封爲侯也。若此假定不誤，則張赫之初往遼東時，從洪武二十年逆推上十二年，即洪武八年也。在八年與二十年之間，張赫往來遼

東，凡十次（註二）。

要之，吾人可綜合名山藏及明史所載，而得一假定曰：掌海運者爲朱壽與張赫，而其掌管之年代，則係從洪武八年至洪武二十年。惟明之經營遼東，至遲必始於洪武四年；自四年至八年之兵餉，當亦由海運輸送。至其經營者爲誰，此則非爲朱壽張赫，而全爲另外之人矣。

明經營遼東之始，全邊略記「遼東略」謂起自洪武三年：

洪武三年春，故元遼陽行省平章劉益藉其軍馬錢糧之數，并遼東州郡地圖，遣使奉表求降。上嘉其誠，斷事吳立持詔往諭，置遼東指揮使司，以益同知指揮事。

洪武實錄則以經營遼東在洪武四年：

四年二月，故元遼陽行省平章劉益，以遼東州郡地圖，并藉其兵馬錢糧之數，遣右丞董遵，僉院楊賢奉表來降，其辭曰：「……愚衷賣劍買牛，乞放歸於田里」。上覽表嘉其誠，詔置遼東衛指揮使司，以益爲指揮同知。詔曰：「……朕甚嘉焉，今特置

遼東衛指揮使司，授爾益同知」。

遼東志卷一地理志，亦謂「洪武四年置遼東都衛」，故洪武四年之說，或不誤也（註四）。然則全邊略記何以誤爲洪武三年乎？蓋洪武四年二月入太祖之手；而出發自遼東，則在洪武三年。全邊略記爲叙述上之便利，從吳立之爲使，至衛之設立，一氣叙下。而太祖實錄即以太祖之受降在四年，故在四年條下，叙盡此事之原委。二者所記之年代不同，而實無差誤。由此觀之，並未隔年，於太祖五年時，即以海運送米遼東矣。

兗山堂別集有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都御史年表（註五），謂：

太祖有天下，漕東南粟於海，以營遼東；五年屬靖海侯吳禎，後卒，乃遣都督朱壽張赫領之。

從遼東海運之始，迄朱壽張赫爲侯，吳禎實與其役。在洪武實錄中，可反覆見出，海運初興，始自五年；但吳禎與朱張之間，又有數人，每年互相更替，以從事海運。如：

五年正月，命靖海侯吳禎率舟師運糧遼東，以給軍餉。

六年三月，命德慶侯廖永忠督運定遼糧儲，仍以戰衣皮鞮各二萬五千，給其軍。

七年正月，戶部言定遼諸衛，初設屯種兵食未足，遂詔命水軍右衛指揮同知吳邁，廣洋指揮僉事陳權，率舟師出海，轉運糧儲，以備定遼邊餉。」

總之，自洪武五年迄七年，司航運者，歲歲易人，並無一人負完全海運之責。至洪武八年，朱壽張赫等出，始有專司海運，略具有永久性之負責者也。

註一 見名山藏河漕記。

註二 二十二年中，十次航海，確為一相當之時日。從江南運米遼東，至速須十個月，遲則一年有餘。如洪武實錄五年，載吳禎正月出發，十一月歸還。又在他處（一時不易檢得確在何年）見有運米北平，需時至一年以上，深為太祖所不滿。故二十二年中，十次航海，確為一相當之年限，時朱壽張赫，恐專致力於航海也。

註三 全邊略記卷十。

註四 明史百三十卷，有仇成傳：

洪武三年，僉大都督府事，鎮遼東；久之，以屯戍無功，降永昌衛指揮使，尋復官。

觀此則遼東經營，似始於洪武三年。又洪武實錄五年六月：

遣使賫勅至遼東，諭都督僉事仇成曰：兵戍遼陽，已有年矣。

此可與明史仇成傳互相發明。然成爲都督僉事，在洪武三年，鎮守遼東，或在其後，亦未可知。且即仇成於洪武三年赴遼東，亦非大規模之運輸，故未書於史冊耳。實際言之，調查海運而經營遼東，當始於劉益之降明。（劉益之降，恐非自動的，或爲仇成所勸說，亦未可知。）

註五 見身山堂別集卷六十一廂貳表。

註六 通觀洪武實錄，關於遼東海運，本文已揭舉略盡。茲再舉片段數事列下：

七年六月，定遼衛都指揮使馬雲等運糧一萬二千四百石出海，值暴風，覆四十餘舟，洒米四千七百餘石，溺死官軍七百七十七人，馬四十餘匹。

十五年五月，命靖海侯吳禎，督浙江諸衛舟師運糧，往給遼東軍士。

三十七年二月，命江陰衛指揮僉事朱信等率軍士，運糧往遼東。

洪武七年，運米二次——正月一次，六月一次——此爲特別之

例。自五年至七年，每歲運米一次，大約均爲正月，至運爲三月。自八年至二十年，朱壽嶽赫等掌航運，則五月航運，亦不爲例外矣。

### 三 海運陸運之併用

普通以海運陸運之併用，肇自永樂元年，此本爲便利上之說法，非在永樂以前，海運陸運，截然無有也。惟在永樂以前，北平非爲首都，對於運米之需要程度，自與後來不同，即如前節所言，海運僅注重於遼東而已。陸運爲饋餉於長城一帶，特指名北平而運者不多。今之倡以北平爲運輸目的者，實不足道也。蓋永樂間運輸之事甚多，遂溯至永樂初年，亦爲海運陸運併用耳。茲將海運與陸運之變化，分別說明之：

海運——名山藏河漕記謂：

太祖都金陵，餉悉仰給于南；江西湖廣之粟，江而至；兩浙吳會之粟，浙河而至；鳳泗之粟，淮而至；河南山東之粟，黃河而至。

依此觀之，江西，湖廣之粟，固無論矣，即鳳泗河南山東之米，尙由河運運往金陵，可見於海運並不十分重視也。但自成祖嗣位，徙都北京，則情勢大變，蓋

北方農產不豐，不得不倚江南之米，且運輸上，亦必從海路也。名山藏河漕記所謂海運極便，即指此時。其略曰：

成祖治京於燕，自上供以及百官六軍，悉仰江南梁稻，則用海運法。兩浙自浙入於海，吳會自三江入于海，淮北河南自河淮入於海，山東各濱海州縣入于海，皆會直沽，達于天津，……輸京師。

將此文更具體證明者，爲明史紀事本末。紀事本末之河漕轉運謂：「永樂初，北京軍儲不足，以陳瑄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米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萬人戍守」，即上述意也。

陸運——亦昉於永樂以前。前既言之，陸運係運兵餉於長城一帶，非僅指北平一處也。明史述漕運，有如左之記載：

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蘇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於汴梁，已而大將軍徐達令忻崞代堅臺五州，運糧大同。

由浙江江西等地，運赴汴梁之米，與徐達命山西五州運向大同之米，同米歟？抑別米歟？雖言之不明，恐此三



百萬石之米，非僅從汴梁運至北平，且亦運於大同。即由文章上言之，「已而」似亦有聯絡上下文之意。且從當時之情勢考之，北京尚未屯兵六衛三萬人，非後世之繁昌北京者比。三百萬石之米，即使一部運赴北京，其餘之大部分，當亦運向山西各地。况大同於洪武元年時，即有戰亂，兵燹之餘，徵租匪易；因使山西太原府五州之民，運米於大同，以紓其難，但並不僅限於大同而已也。明史續謂：「其西北邊則浚開封漕河，餉陝西，自陝西轉餉寧夏河州」，名山藏漕運記亦謂：「憲宗末年，以河淮以北之八百萬石供邊境」，皆可以補上說之不足。

自永樂徙都北平，始直向北京運米，明史「漕運」尙述及此事：

永樂元年，納戶部尙書郁新言，始（註二）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陳州潁岐口跌坡，別以巨舟入黃河，抵八柳樹，運赴衛河，輸北平。陳州在開封之南，八柳樹即明史「黃河」之新鄉八柳樹，新鄉在河南衛輝府，可見陸運達於河岸。

此路之特色，在以陸運使黃河與衛河溝通。惟陸運

之距離，則說者不一：名山藏河漕記謂長百七十里；明史河渠志載嘉靖時之上奏，論元之漕運，謂此段百八十里；又明史紀事本末河漕轉運永樂元年之條，引用潘陽中屯衛軍士唐順之上奏，謂五十里；彼此之差，數目甚巨，恐名山藏及明史所載為陸運之實際距離，而明史紀事本末所載者，或為黃河與衛河之地理的距離，前者就事實立論，而後者則希望改善而便利者也（註四）。

以上所述之海運陸運，永樂以前固亦有之；永樂元年以後，更有一海運陸運並稱之新意。明史「漕運」每謂「海運與陸運相參」，「淮海運道凡二」，而實則海運危險，陸運糜費，前者有倭寇與海賊之虞，有覆沒遲延之患；後者於百七十里之間，設八遞運所，而必苛使山西河南之民，故不得不易為河運也。

註一 見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四永樂四年。

註二 海運在洪武時既已存在，陸運當亦非叻自永樂元年，故此

「始」字係指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決非與道淮河以下相連。

註三 明史卷八十三河渠志一，黃河。

註四 明史記黃河：

是時（嘉靖）光祿少卿黃縉，詹事霍輅，左都御史胡世

寧，兵部尚書李承勳，各獻治河之議。……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封邱北，陸運百八十里，至淇門入御河，達京師，御河即衛河也。

然明史又謂：

永樂元年，濟陽中屯衛軍士唐順上言……衛河……南距黃河五十里，若開衛河……受南京所運糧餉，轉致衛河交運，則公私交便也。

從文章之內容比較之，可證知余意不誤。

#### 四 河運

河運亦非突然起自永樂十三年，自永樂元年以來，海運陸運並稱，已有小規模之運河輸送。名山藏漕運記云：

文皇作都於燕，初仍海運之故，爲一運；別起淮儀歷黃衛，水陸灌輸，遞抵都下，爲一運；其北則德倉所儲爲一運。

明史及明史稿之纂修，嘗以此書爲底本，故亦有類似之記述。明史稿謂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爲三運。明史爲使臨清倉儲內容之具體化，復加河南山東之粟。即改二運爲三運，而第三運爲以河南山東之粟集於臨清倉，再由河運（註一）。運河自元代

以來，即早淤塞，只自山東北平，至天津一段，可以利便，故第三運之用處，實際甚微，而海運陸運則較爲重要。迨至海運危險，陸運耗費，運河開濬之聲遂起，而河運始爲重要也。

關於運河之開濬，有高學士曾撰「元代海運與大元海運記」一文（註二），謂成祖永樂九年及十三年，濬治運河，並謂會通河在山東之北平部。此文於元代海運解釋殊詳，惟關於明代河運，則說明未盡。永樂九年開濬，未見於史籍；而永樂十三年之開濬，名山藏有之。名山藏謂：「十三年會通河成，海運暨衛罷」，大明會典：「永樂十三年濬復會通河，奏罷海運」，此記載海運與陸運之廢止，而並記其理由者。海運陸運之廢止與會通河之濬復，恐非起自永樂十三年也。

以文史無徵，吾人與其空言，不如直接穿鑿其事實。第一，明史宋禮傳謂永樂九年之開濬，二十句成，其年八月（註五）宋禮還都，論功行賞。夫既云論功行賞，則會通河必確已開濬成功，至於十三年之再行開濬，關於開濬之情形，不能無詳細之記載，特名山藏及明史未詳爲記叙耳。

第二，大明會典記漕運：

永樂十二年令湖廣造淺船二千隻，歲於淮安倉支糧運赴北京；其舊納太倉糧，悉改納淮安倉收貯。又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俱選官軍運糧。（此漕運之始）

由此觀之，則永樂十三年之開始漕運，並不可據；最早漕運之始，當爲永樂十二年。永樂實錄十二年正月「命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不分屯守，各選軍士，以指揮千戶百戶率領，都指揮總率隨軍運糧」，亦可證明其無誤也。自十二年始運至揚子江口太倉州（即今江蘇淮安府之倉），再運至江蘇淮安府之倉庫，又使軍人以淺船運赴北京；故普通謂十三年行河運，實則自十二年即已開始矣。通常之書，皆謂永樂十三年，海運陸運並廢，河運獨行；後世遂以海運陸運之廢，爲河運推行之原因。然實際考之，河運之廢，並無原因。海運陸運如先已廢除，而單靠河運，此爲冒險之策；聰慧如永樂帝，深謀遠慮如陳瑄，必計不出此。蓋於十二年試行運輸，十三年正式河運，海運陸運遂斷然廢除。不然，貿然從事，恐京華之民有饑荒之虞也。

虞也。

註一 河運非指黃河運輸，而係以運河輸米之謂也。海運陸運，各有其名稱，而河運則否；爲利便計，與上相對，設此一辭，即水運之意。

註二 見東洋學報七卷三號，頁四二二，大正六年九月出版。

註三 明史卷百五十三，宋禮傳，於會通河有極簡要之敘述：

永樂九年，命開會通河。會通河者，元至元中，以壽張尹韓仲暉言：自東平安民山，鑿河至臨清，引汶絕濟，屬之衛河，爲轉漕道，名曰會通。

即從山東兗州府東平縣，至山東東昌府臨清縣間之運河。

註四 見大明會典卷二十七。

註五 明史宋禮傳謂永樂九年開濬，二十旬而工成。又「是年」本指作一事之開始，此後八月還京師，論功行賞第一；二十旬後，疑爲永樂十年；但以是年之前行詞爲永樂九年，故仍暫定爲該年也。

## 五 支運

關於支運之意義，則似可解，似不可通，殆成一含混籠統之詞。明史漕運志謂：

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

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衰益，期不失常額而止。

如斯說明之，或可解其意義，即軍人之支給者，不必出其年之民納，通數年以平均之，不失其常額而已。是支運者，即「支給」或「輸送」之謂也。但大明會典則作如次之解說：

凡漕運，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爲支運。

名山藏漕運記載：「陳瑄復言，支運法，民與軍均勞，甚善」！蓋先民運，次軍運，成爲聯合的運輸。辭源：「支，支離分赴」，亦有分擔意。「支運」之名，蓋以此。

在以上所引之解釋，——大明會典，或名山藏——均甚洽當。今更由河運之變遷史上考之，初海運以官家運輸，陸運由民間運輸。依明史漕運志，即可知海運爲官運；依大明會典漕運，名山藏河漕記，即可知山西河南之車夫丁夫，爲陸運。再後，則爲兌運，亦爲官運。故由海運陸運之併用時代，易爲兌運時代，中間必有官運民運聯合之支運產生，蓋否則已用之官軍與丁夫，勢必有一方面放棄不用，此政策中之最下者也。

上述支運之字義如無錯誤，則官運與民運如何接運不得不提出討論之。然此亦實際問題，如何說明則殊爲費解。且照最完善的配列順序求之，恐亦不易觀也。初以承陸運民運之餘，在通州有河運之支運，官軍運輸之。尋改由淮安，徐州，德州，通州等倉，官軍各自輸送。而最後則改爲由淮安倉，徐州倉，臨清倉，通京二倉，輸送。總之，即使民間運輸之距離漸短，而使軍人輸送之距離增長。以今史料證之，頗不難考見此等趨勢。大明會典漕運：

永樂十三年，……令浙江：嘉，湖，杭，與直隸：蘇，松，常，鎮，等府秋糧，除存留并起運南京及供給內府等項外，其餘盡撥運赴淮安倉。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徐州并山東兗州府秋糧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運赴濟寧倉。以淺河船三千隻，支淮安糧，運至濟寧；二千隻支濟寧糧，運赴通州倉；每歲通運四次。其天津并通州等衛官軍，於通州接運至北京。

河運之始，肇於永樂十三年，當時支運情形如此。但大明會典續此段之紀事，則有截然不同之記載：

又令浙江都司并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至徐州，置倉收囤；京衛官軍於徐州運糧至德州，置倉收囤；山東河南都司官軍於德州運糧至通州交收。

此則非起自通州，而從德州，徐州，淮安，均以官軍運送。大明會典雖為永樂十三年以後追記，但終屬時代較早；後在明史漕運志，亦有類似之文句。恐自永樂十三年，迄於後世仍行之也。

自濬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尚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運淮，揚，徐，兗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凡四次，可三百餘萬，名曰支運。

此言宋禮陳瑄督漕運時均行此策。此文前半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共指四倉；而後半則謂淮安，徐州，德州，通州四倉，無臨，清倉矣。又明史漕運志於另一段之記事，則謂淮安，徐州，臨，清與京通二倉，無德

州倉矣。依時代之前後，其亦可考見漕運盛衰之故歟？今錄其另一段記事如左：

宣德四年瑄及尚書黃福建議復支運法。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二十萬石於淮安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於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和，徐，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於臨，清倉；令官軍接運入京通二倉。民糧既就近入倉，力大減省。……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徑赴京倉，不用支運。

支運之施行，自永樂十三年至宣德四年，其間之演變已如是不同，不得謂非驚人矣。故所謂支運，並不能簡言之為洪，熙元年始有之事；在明史中，與前所述相印證之史料甚多。即在實錄及其他史料中，亦無決定支運在洪，熙元年者。

### 六 兌運支運之併用

兌運者，兌換之謂，交易之意。名山藏漕運記：……是曰兌運法，兌之為言易也，軍與民交易也。然則如何兌運乎？蓋以民運之路程，使軍人運之，使人民擔其運費。再具體言之，即民運至淮安，徐州，臨，清

等較遠之處，頗荒農事，不便殊甚，故改使運至最近之淮安或瓜州，由此以北，則全爲軍運矣。名山藏漕運記，於此曾加說明，——民往還殆歲，不無病舍糶——但嫌太疏略耳。茲復引明史漕運志說明之：

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州，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

所謂諸倉，當即指淮安，臨清，徐州等倉。又瓜州在大明一統志卷十二揚州府瓜州鎮中謂：

在府城南四十五里，蓋揚子江之沙磧，其狀如瓜；居民稠密，商賈畢集，鎮有瓜州渡，以通鎮江。

想即此也。

次於費用一節，亦加以說明。所謂費用，實不僅指旅費，而尚有耗米。明史漕運志：「給與路費耗米」，陳瑄傳：「量給耗米及道里費」，皆兼指二者而言。

旅費——洪武間，此等旅費由民自籌。洪武實錄載：

詔天下……歲解諸稅課赴京者，無間遠邇，皆給鈔二十錠，爲道里費。

惟此不能僅拘字面上之解釋，所謂道里費者，恐係特賜

之恩賞，且細推敲此記事之內容，則知爲自措旅費甚明。蓋此等之史料甚少，故不得不將實錄之文加以活用也。

耗米——積米不運，猶可傷耗，况運輸乎？運輸米時，自不無毀棄覆沒之虞，然亦由人民負擔，是謂耗米。僅洪武實錄中有一例外，則爲僅見之貴重史料也。

長淮泰州衛軍士，運糧至淮安，遇風覆舟，漂沒米二百七十餘石。戶部請責其償，上曰：「軍士遇風濤覆舟，豈得已也！」令勿償。

此則因爲風濤之險，故完全免除。然細觀「戶部奏請」之意，則免除不過一時之權，而照米賠償，則爲經常狀態也。

觀此，則知旅費及耗米，概由人民負擔。但如視此爲明代之虐政，則亦大謬。蓋明代之糧米，其運向指定地點者，爲若干斗，若干石；佃戶小民，據地無多，其運入倉，數目遂亦甚少；故旅費及耗米，令人民負擔，並不甚重也。洪武實錄十四年三月載，運船有置私物轉市，以償路費者：

蘇州民以官船運米入京，而附載私物，有司請罪

之，上曰：「運米勞苦，以私貿易爲路費耳」，釋之。

此後民運廢除，易爲軍運，人民所出旅費與耗米遂變爲糧米之附加稅。明史漕運志：

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

後以民甚使之，行之者遂多。

然民既以兌運之不便，往往自己運輸，至此遂變爲兌運支運并行時代矣。至其比例，名山藏漕運記謂兌居十六，支居十四；明史漕運志則謂：

正統初，運糧之數，四百五十萬石，而兌運者二百八十萬石；淮，徐，臨，德四倉支運者，十之三四耳。

至其施行之年代，在明史中則謂自宣德，而於其他之記載中，則殊多違異。明史紀事本末河漕轉運載：

宣德五年三月，陳垣言：支運法，軍民均勞甚善，但民病舍穡往還，不若益耗兌軍便。帝是其議，改爲兌運法。

大明會典則溯源於永樂之末：

永樂末，始令民赴淮安瓜洲，補給腳價，兌與軍船

便運，名爲兌運。

其他記載，亦有不詳著其實施年月者。恐此種制度仍爲自然的演變而來，如斷定何年，想無此理，惟爲便利上遂規定爲宣德六年耳。

## 七 改兌

從字義上觀之，改兌者，即將兌運改良之謂。但如何改良乎？依明史稿漕運志：

成化七年應天巡撫滕昭令瓜淮官軍過江兌運，加耗之外，復添腳米。

明史滕昭傳中，雖無此等記載，但此解釋或大體不誤。今以淮南瓜洲至江北之民運，易爲軍運，即在江南亦行軍運也。因此，附加之米外，更添腳米。

明史漕運志，於此曾有較爲具體的記載：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兌之議，時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兌，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

成化實錄七年九月條，則變爲六升：

戶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一瓜，淮二處糧米，聽官軍過江各就水次交兌，每石除加耗

外，再加脚米六升。

余從史料之性質上考之，則贊成每石增加稅六升之說。

從此，前之所謂民運者，均改爲軍運，輸送糧米，

可一舉直達之矣。明史中雖無此等記載，惟就史稿觀

之，則明甚。史稿中將改兌釋爲長運之意。改兌乃指將

兌運手續改良之謂，兌運指從淮瓜改爲江南而言。明史

稿漕運志：

由是兌運悉變爲改兌，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

又續謂：「先是成化間，行長運之法」，故從表面上觀

之，雖名辭不同，實則二而一者也。

改兌既行，支運或兌運遂廢。初，兌運施行時，支

運尙有殘存；及行改兌，遂完全廢止。明史漕運志：

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

悉改水次交兌，由是悉變爲改兌。

明史稿漕運志亦謂「自兌運變爲改兌」云云。綜合兩志

觀之，知支運，兌運，殆已立即廢止也。

然則改兌之行，防於何時乎？明史漕運志，謂在成

化七年，亦猶謂支運防自洪熙元年，兌運肇自宣德六

年，皆前此即有存在之史實，不可據爲信史，改兌亦

然。改兌雖云肇自成化七年，但有史料證明其前此即有。他書無論矣，即在明史（註一）自身中，便可獲得若干反證。陳瓊傳及漕運志中有論及改兌者，皆在成化七年以前，將改兌誤混於兌運。陳瓊傳：

宣德六年，瓊言：「……又江南之民運糧，赴臨清

淮安徐州，往返一年，失悞農業，而湖廣，江西，

浙江，及蘇松，安慶軍士，每歲以空舟赴淮安載

糧。若令江南民撥糧與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

量給耗米及道里費，則軍民交便」。帝命黃福及侍

郎王佐議行之。更民運爲兌運，自此始也。

漫不經意讀之，覺此爲一堂堂之論兌運策也。但若細心

考之，則知其言頗多漏洞。蓋江南之民運赴臨清，淮

安，徐州者，乃支運也；軍士從淮安載糧者，乃兌運

也。而以江南附近衛所運米，則變爲改兌；况又量給以

耗米及道里費，更知其爲改兌無疑。漕運志中所載，亦

同樣含混：

宣德六年，瓊言：「……江南民運糧臨清倉，往返

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州，兌與衛所官

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爲



兌運」。命羣臣會議，吏部蹇義等上：官軍兌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

陳瑄流中所謂：「江南民運糧臨清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洲，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云云，本指兌運。蹇義等所議，前半段爲輸米細則，後半段係補充瑄所未及。前半段之「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豈非指由附近衛所輸米之兌運乎？又與下之「民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豈非對立之文？故前半段非指改兌，而後半段亦非指兌運也。如以此作爲成化七年以前之改兌，則極恰當明晰，恐係以明史引用各種史料，漫無決擇區分，因而相混。夫一一究明分晰之論文，猶難免有誤，况編纂官書者，於此等處又不注意者乎？

余既以陳瑄及蹇義之疏，殊無理由，故不主以上之說。今從運米設倉上，可得一旁證。漕運糧米，至行支運或兌運時，交通當已甚便，大倉庫之設置已極良美，至

行改兌時，江南各地之小倉庫更不得不星棋羅置。然此等小倉庫，何時始置之乎？王圻續文獻通考（註二）謂：宣德元年八月，巡撫侍郎周忱奏，置蘇松等府濟農，水次倉，以備賑恤。

是在宣德時，水次倉已漸建置。單有水次倉，與本文原無關係，惟水次倉實亦即各地之小倉庫。明史漕運志：先是成化間，行長運之法，江南州縣運糧至南京，令官軍就水次分支，計省加耗輸輓之費，得餘米十萬石有奇；貯預倉，以資緩急之用。

其所謂預備倉，即水次倉也。然而水次倉與改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從水次倉記事之內容上與夫字義上，皆一望而知爲建築於水旁之倉庫。倉庫之建，原所以貯運輸之米者，故各鎮市中均有之。今將此等倉庫均置於水濱，蓋輸米於距水遠處，既不方便，且耗運費，與江南之實行舟運者，殊多不適也。

然則如斯便利之水次倉，早已肇建於宣德時，何以至成化間始漸發達乎，蓋以運輸軍人不足耳。宣德實錄：

五年三月，平江伯陳瑄言餽運四事：一，南京及直隸衛所運糧官軍逐年還下西洋，及征進交趾，分調

北京，通計二萬人。又水軍右等衛官軍，今年選下西洋者亦多，俱無軍撥補。

斯可解釋一半之原因；其餘一半原因，則以也先入寇，許多軍士均開赴北京，因致無人運米。明史漕運志：

景泰六年，瓦剌入貢，乃復軍運。

也先之瓦剌於景泰始入貢，因以警備之軍士，使之漕運。

註一 在明史成書前之名山藏，其漕運記云：

宣德六年，瑄復言：支運法，民與軍均勞，甚善，然民往還殆歲，不無病穡，湖廣等軍船遠駕就兌，勞費亦虛，竊謂令民益耗附近兌軍便章。

明史所記，殊嫌敷衍簡略，今姑仍就正史述之。

註二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一，國用考，賑恤。

## 八 結語

漕運之制，雖逐漸改良，但其弊害亦隨之而生，除索取旅費及耗米外，尙增索極多之附加米。故明史紀事本末河漕轉運謂：

行之既久，耗亦納官，失初意矣。

旅費及耗米，本應歸於運輸之軍人，今反納於政府之倉庫，其失原意何甚！又明史稿漕運志記官吏之剝削：

聽選官陳倫言：「兌運加耗已增至六七斗以上，而官吏糴里，又索他費，多者至三四斗，且俱淋尖收之。計納正稅一石，通用二石三斗，朝廷之取於民也廉，而下人之刻剝也甚。宜令都察院檄示禁止」！從之。

明史漕運志亦有同樣之記事：

軍與民兌米，往往恃強勒索，帝知其弊，敕戶部委正官監臨，不許私兌。已而頗減加耗米，遠者不過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爲率，二分與米，一分以他物準。正糧斛面銳，耗糧俱平槩。

皆言官吏剝削之甚也。明史漕運志載禁止官吏勒索，即使遠者不得過六斗，以三分爲率，一分得以他物準，卽史稿中所謂「以物折之」也。其所謂正糧斛銳，耗糧平槩，卽史稿中所謂「正糧尖斛，耗糧俱平斛」也。

夫一種制度之漸卽崩潰，決非政府法令所克牽挽，敗壞之程度愈深，江南之租糧愈重，而官吏之誅求亦愈甚，終必釀成社會變亂而後已也。今姑述之至此。

一九二七，一一，二三作

一九三五，一一，一二譯畢。（本文翻譯有節略處）

# 天問『阻窮西征』解

童疑

楚辭天問云：

阻窮西征，巖何越焉？……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

『阻窮西征』一句，王逸解曰，『阻，險也；窮，窮也；征，行也；越，度也；言堯放鯀羽山，西行度越岑巖之險，因墮死也』。洪興祖補註云，『羽山東裔，此云西征者，自西徂東也；上文言「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則鯀非死於道路，此但言何以越巖險而至羽山耳』。『安得夫良藥』句，王逸解曰，『臧，善也；言崔文子學仙於王子儁，子儁化爲白蜺，而嬰蒨持藥與崔文子，崔文子驚怪，引戈擊蜺，中之，因墜其藥，俯而視之，王子儁之尸也；故言得藥不善也』。今案，此三語非言鯀與王子儁事，實言羿事也。

『窮』，窮石也；離騷云，『夕歸次於窮石兮，朝濯髮乎洧盤』。淮南子地形訓云，『弱水出自窮石』，注：『窮石，山名也，在張掖』。則窮石本西方之地名也。『阻』，徂之通假字也；後漢書西南夷傳朱輔上疏曰，『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

雖僻，而人不遠」。……今白狼王唐或等募化歸義，……路經邛來大山零高坂，峭危峻險，百倍岐道。……』則以僻險釋『徂』。韓愈岐山操亦云，『彼岐有岨』。岨即阻也，則阻徂本通。徂，往也；『阻窮西征』者，謂西征往窮石也。史記大宛列傳云，『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淮南子以爲弱水出窮石，則『阻窮西征』者，即言羿往窮石見西王母也（山海經大荒西經謂崑崙山下有弱水之淵，西王母穴處）。『巖何越焉』者，山海經海內西經云，『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則言羿越崑崙之巖也。『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者，『臧』即『藏』也，淮南子覽冥訓云，『譬若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悵然有喪，無以續之』，則此言羿得良藥而不能固藏爲姮娥所竊也。張衡靈憲云，『嫦娥，羿妻也，竊西王母不死之藥，服之奔月，將往，枚筮之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此尤可證『阻窮西征』之義，知神話中之羿嫦娥與西方固有密切之關係也。

自東漢初年人讀天問此文，已不能解其義，乃造爲『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之文，而竄之入左傳（左傳后羿代夏少康中與二節文乃東漢人竄入，說另詳夏史考），不知天問所云『帝降夷羿，革孽夏民』之『夏』當讀爲『下』，左傳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公羊穀梁皆作『夏陽』，山海經海內經云，『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則『革孽夏民』者，即言帝降夷羿於下國，爲下民革除憂患也。不然，窮石極西之地，羿何得據之以代夏政乎？知『阻窮西征』之爲『阻窮西征』，『革孽夏民』之爲『革孽下民』，則左傳之僞又不待論矣。

附志：羅莘毛奇齡並以『阻窮西征』二語爲說羿事，讀『阻』爲『鉏』，但『阻窮西征』，說不可通。

二十五，三，六，草。

### 附函

一，楊拱辰致重疑書

疑兄如握：

大作『盟津』補證及天問『阻窮西征』解，已拜

讀。盟津問題，關係尙小，因僅一字孤證，對禹貢全篇問題無多大幫助也。今弟於此不願多所評論。『阻窮西征』解一篇，誠屬吾兄之偉論，石破天驚之語，非凡夫所能道；引山海經淮南子作天問注脚，自王逸以來之注家未有如兄者也。弟之私意，置兄此文於觀堂集林史林中實無愧色。但弟亦非無條件之贊成，仍有部分之保留，即弟仍不承認左傳襄四哀元二段文字爲東漢初年人所加入也。西方有窮石，東方亦何嘗無窮石，東方之窮石乃夏代之政治中心，則謂后羿自鉏遷于窮石非無根據也。弟在夏地理考（即夏民族考）中曾有考窮石之文曰：

水經河水注謂『平原鬲縣故有窮后羿國』。蓋羿入窮石後乃名有窮也。鬲縣今山東德縣境，窮石與此不能相遠。近傅孟真先生謂窮石即窮桑，未聞傅先生詳說，不得知其證。但我則甚贊成傅先生此說，蓋『石』與『桑』爲同紐字，又陰陽可對轉也。既知窮石爲窮桑，則窮石之地望易求矣。左傳昭二十九年有云『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

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杜預注謂『窮桑少皞之號也，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少皞之功，死皆爲民所祀。窮桑地在魯北』。而帝王世紀有云『少皞氏自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於周爲魯；窮桑在魯北。或云窮桑即曲阜也。黃帝自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是窮桑既云在魯北，即非曲阜，相距亦當不遠。蓋窮桑亦即空桑也，淮南子主術訓：『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高誘注『空桑地名，在魯』。蒙文通先生古史甄微有云，『……見窮桑少昊之虛，實二渠九河之地，爲古代馳逐之場，而建都則於曲阜，蓋九河水草豐美爲耕牧之鄉』。則知夏之都於窮石，非無因也。由以上考證則知『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之文非必出於東漢也。如謂『阻窮』不辭，則古來以地爲氏者多有，即以『阻窮』代稱后羿亦無不可，猶之今日之稱張南皮李合肥也。

竊思左傳襄四一段非無可疑，但非出自東漢，乃戰國晚年編輯左傳者加入之文。此項加入材料，與凡例書法爲同一來源；蓋左傳之原料乃取自各國策書，左傳編

者融會而貫通之，比增于經，加入書法凡例，又雜引古史詩書卜筮以炫其博。弟近來尤有大背康崔之說法，即主張左傳本傳春秋者，此觀于韓非子及韓詩外傳引左傳作『春秋之記曰』，而引國語作『記曰』可知。

兄謂東漢人加入此兩段文於左傳爲證明『一姓可再興』之例。但何必取證於此，周宣平事皆可爲證也。况史記吳世家之引用，兄亦能如崔氏史記探源之悍，斷爲後人所竄入乎？拉雜寫來，即弟對於后羿西征之故事，已因兄文得其解；而兄之目的，即用以證左襄四年文爲東漢人所加入，則弟仍不贊成也。

吾兄以爲弟說如何？

弟楊守啟。三，十八。

二，童謡復楊拱辰書

拱辰吾兄：

接讀來示甚佩，以雜事牽纏，久未作答，歉歉！后羿代夏少康中興事之爲東漢人僞造與否，弟對此問題已積半載探索之心力，迄今仍認此史迹爲東漢人所僞造也。左傳襄四年哀元年兩節文字首尾橫決，語無倫次，僞證昭昭，即吾兄亦謂其爲後人加入所，是否非左傳原文

一問題似可不必更討論。(但襄四年所錄之虞人之箴確有所本，其母家蓋為辛甲百官箴，在此箴中界祗為夏代之帝，非夏室逆賊也。)

茲請再述其鈔襲舊文割裂不通偽迹之一斑：左傳后緝『

歸于有仍』一段語本揚雄宗正卿箴『少康不恭，有仍二

女，五子家隆』之文(少康既不恭，尙得謂為中興之主邪？案『

少康不恭』本初學記及岱南閣叢書重刊宋淳熙本古文苑。章繼注古文苑

本作『太康不恭』，章本前人譌其『移易篇第，增竄文句，實非舊觀』；

『太康』無訛『少康』之理，且有仍二女與有虞二姚應合，『太康』之

文殆章氏所妄改者，今著其失)。但彼以有仍女為少康妻，此

則以為后相妻，而其為敗國亡家之后妃則同(張超詩書衣賦

亦云，『有夏取仍，覆宗絕祀』，偽古文尚書五子之歌襲下一句)。

『少康為仍牧正』一段語本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

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之文，但彼乃述商代王亥事

(說見王靜安先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此則以之加於少康

之身；王逸楚辭章句此節下注云，『有扈，澆國名也；

澆滅夏后相，相之遺腹子曰少康，後為有仍牧正，典主

牛羊，遂攻殺澆，滅有扈，復禹舊績，祀夏配天也』。

可見東漢人對天問此節文之誤解。少康『有衆一旅』語本

天問『康謀易旅』之文(『康』為作『湯』，據朱熹說正)，但

彼所謂易乃指有滬(『扈』『易』通用，吳其昌先生說)，謂少

康謀澆事也；此乃易『易旅』為『一旅』，通乎不通？

『使女艾謀澆』語本天問『惟澆在戶，何求於嫂？』女

歧縫裳而館同爰止』之文，但彼以女歧為澆之嫂，此則

以女艾為少康之間謀(女歧女艾一人之變)，則涉上文『何

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之語意而誤也。凡此數點，稍細

心讀天問本文，以之與左傳對勘，即能發見其偽迹矣(

左傳襲天問語尚多，詳証見夏史考)。至史記吳世家之錄少康中

興語，明明乃後人所加入(吳世家被後人竄亂處最多，請參看

梁玉繩史記志疑及崔適史記探源與拙作史記吳世家疏証)。不料讀

書細心如吾兄者乃亦被其迷惑。試問史記原文若確錄左

傳之文，何以叙少康事後之伍員語又不從左傳而撥之他

書？吳世家此節所錄子胥語全與子胥列傳越世家同，獨

多出少康中興一節，與左傳合，而其上下文又與左傳異，

此其故可長思矣。蓋後人讀史記見所錄子胥語不全，

乃代為錄全之於吳世家，以見史記之周密；而上下之文

又忘以左傳校改，遂變成太史公錄一人一節語本兩部書

矣。又改史記者非必有意作偽，故不自掩其竄入之迹。至夏本紀之無少康中興事，則以東漢後史記流傳漸廣，

# 月華旬刊

第八卷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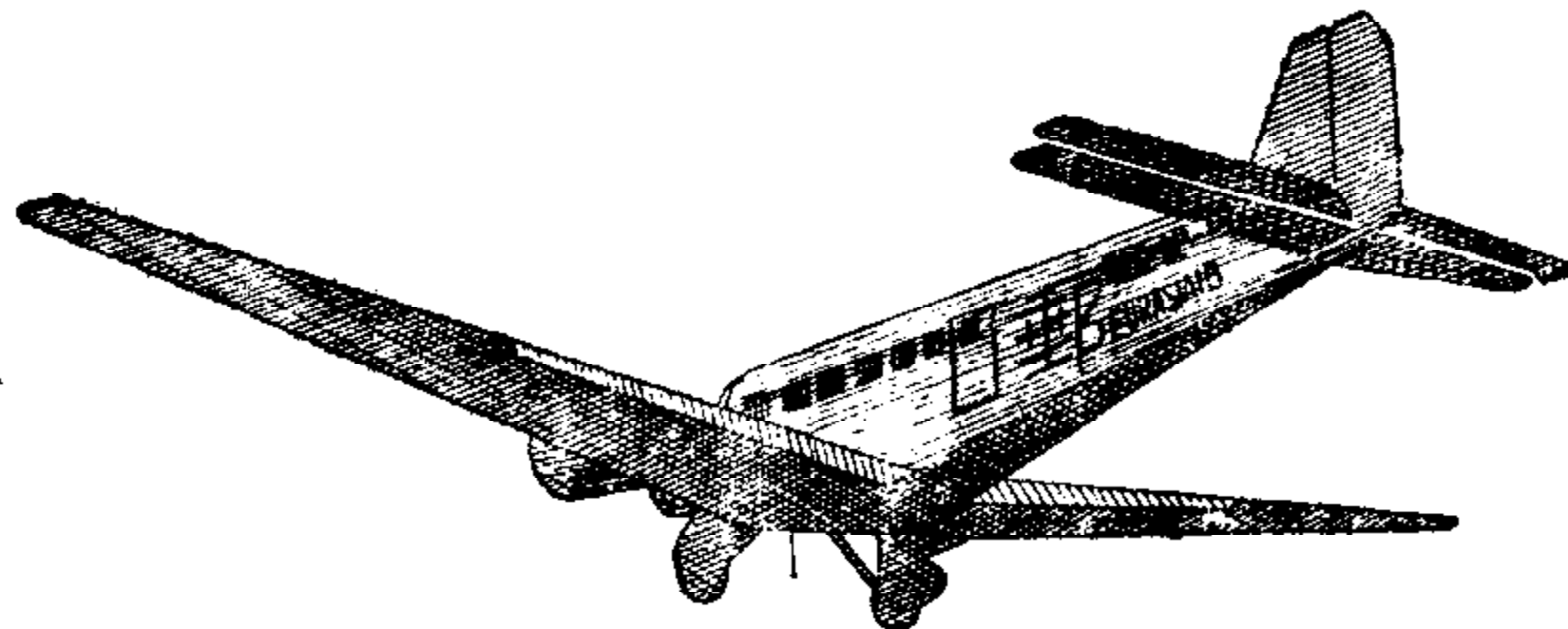
埃及的返英運動	克行
博愛與和平	張玉光
新疆回教之發展(續)	海維諒
教國新建設	振武
讀了「者那則為祈禱非拜」之後	洪毅
聖諭選譯	宏毅
麥加來的一封信	宏毅
山東東平縣回民概况	展會川
教聞三則	展會川

社報華月四東：者行發兼訂編  
分半費郵半分二期每售零：價定  
分八角一費郵角八期六十三全

讀本紀者自較多，夏本紀無少康中興事已為學界周知之事，不必為之增補。子胥列傳越世家所以亦不加入者，以文繁避複耳。至於鉏窮之名決不能作為后羿之號，「鉏窮」為后羿之號，特吾兄之自我作古耳。毛奇齡之尤又何足效邪？且鉏窮乃兩地名，豈可合之為一號？「帝堯先居陶，後居唐，故號陶唐」，乃魏晉以後人之謬說，深思精考如吾兄，當亦弗以為然也。總之，后羿代夏少康中興事若確出於戰國以前，如此可寶貴之夏史僅存碩果，竟從無人稱引，而太史公既曾見左傳亦不錄之入夏本紀，不亦太可怪邪？且夏人又何以不報少康而報杵乎？種種疑點不能盡釋，則吾人惟有終信少康中興史迹乃東漢人偽造之說耳。（周宣平與夏少康漢光武事大不相同，不能取相比附。）忽復，敬請著安，並乞再教！

弟疑拜復。三，二十三。

禹貢半月刊 第五卷 第五期 天問阻窮西征解



運郵 AIR MAIL  
載客 PASSENGERS  
寄貨 FREIGHT

昆明 KUNMING  
成都 CHENG TU  
蘭州 LANGHOU  
寧夏 NINSHIA  
西安 SIAN  
鄭州 CHENGCHOW  
北平 PEIPING  
南京 NANKING  
上海 SHANGHAI  
包頭 PAOTOW

## 歐亞航空公司

### EURASIA AVIATION CORP.

北平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

# 「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序

顧頡剛

本書所收十七世紀荷蘭人所撰東印度航海記兩種，在西洋久成歷史名著，其所述當時歐人經營南洋羣島經過，不僅記載翔實，親切有味；且足覘其征服土人，攘奪政權，經營地方，組織軍隊之種種權術。我國僑胞之赴南洋者，時代之早，人數之衆，遠過歐人；徒以不能團結組織，反爲後來者所排擠，數百年來淪於異族統制之下，備受摧殘。今此書之彙譯，可爲吾政府及國人之關心僑胞事實者之借鑑而知所警惕，固不僅爲歐亞海道交通史上之重要材料已也。

抑吾人讀是書而重有感焉。自十六世紀以來，歐人犯不測之風濤，冒絕域之鉅險，拓土營商，以求殖民地之發展。先自南洋，漸及中土。足跡所履，悉以當地土著爲蠻族，而自居於人類主人之地位，故必奴其人民，滅其文物，搜其貨殖，奪其政權，叛者戮之，順者狎之，遂能恃其利器，以寡制衆，使當地之民族永永淪亡，萬劫而不復其自由。泊乎清末，南洋之瓜分殆盡，遂轉舵東向，以老大之支那爲對象。數十年來，中國之不亡者倖也。藉通商之美名，攫殖民之實利，今之所謂「勢力範圍」，「關稅政策」者，名目雖異，其目的與動機，則固與當年經營南洋無二致也。譯是書者，殆有深意存乎？

按本書爲英譯本 *Voyages to the East Indies* 之譯本，原書包二種：第一種爲佛蘭克氏 (Fryke) 之「東印度之航海及軍事紀實」，第二種爲適威恩爾氏 (Schweitzer) 之「航行東印度六年間日記」，首冠有英國法義耳氏 (C. Ernest Fayle) 之「導言」。全書已由黃素封姚椿兩君譯出，商務印書館刊入世界名著叢書，不久即將出版。



# 招遠概況

楊效曾

(一)

招遠是一個不出名的小縣，位於山東半島的中部，西連掖縣，東接棲霞，南與萊陽爲界，北與黃縣相鄰，西北則臨渤海。面積約六十四萬方里。古爲萊國地，漢時叫做曲城，北魏併入掖縣，金時改爲招遠，至今因之。境內多山，惟西北一隅較平坦。山之大者有羅山，馬山，靈山，架旗山等，蔓延境內。河流則有老界河，鍾流河，老翅河等皆北流入海。山脈河流，佔全縣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山上皆可種植松木，故雖在嚴冬，出門一望，觸目一片蒼翠之色。而山陵土質，亦宜種植，山地開墾者甚多。因之，招遠雖被山水佔去很大的面積，耕地徵糧者猶四十三萬餘畝（每畝合官畝二畝，西北鄉有一畝合三畝者。實際耕墾數，當在官畝百萬畝以上）。全縣共有七百六十九莊，大莊三四百戶，小莊四五十戶，亦有三四戶者，但殊少見。全縣人口，約在二十萬以上，無大家庭，普通每戶有五六人之數。

因爲招遠僻處於山谷間，交通不大發達，近幾年

來，西境有了烟濰汽車路，自前年又有青黃汽車路通過縣中。道路亦加修築，交通才日形便利。但較之鄰近的掖黃兩縣，仍是望塵莫及。

縣中出產品有粉條，花邊，花生油等，尤以粉條爲大宗。在北鄉的村莊中，每村都有幾家製作粉條的粉房。普通工藝品有磚，瓦，瓦盆，條箕，箕，斗及一切農具，如犁，鋤頭。這些農村副業，後面再行敘說。

教育在前很不發達，民智極閉塞。在中國史上，招遠從未有過出頭露臉的人物（招遠之無大地主，這是一個重要的原故罷？），就是好的證明。現在雖有一處縣立初級中學及十餘處完全小學，但都辦得不見出色，比從前雖見好些，可是沒有什麼表現的。在每一村中，差不多都有一處小學，惟教員不大懂教學方法，與從前私塾相差無幾，兒童讀上三二年書，亦認不清日用的文字，不識字的人仍是很多。至於婦女，幾全不念書，城中有女子小學一處，人數寥寥，鄉間則直無女校，女子教育，連起碼的程度還不夠。

其他習慣風俗等，與華北各地大同小異，不贅。

## (二)

招遠土地，大致可分爲三等：窪地（靠近河流地），山地和山河之間的溝地。以窪地最肥饒，山地最瘠瘠。以全縣說，西北鄉地肥饒，東南鄉則爲薄瘠之區。縣中無大富赤貧，大半是小自耕農。普通人戶，有田四五畝，最貧者亦有自己的房子，俗所謂「要飯的亦有放棍的地方」是也。在招遠是沒有完全「耕地主之地，住地主之屋」的佃戶的。所謂富有之家，係指有田四五十畝的人戶，有百畝以上的富家，簡直寥若晨星，全縣不過十餘戶而已。招遠的土地分配，無大懸殊，這雖無正確的統計，然就作者附近的村莊情形來說，小自耕農是占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

農業經營的形式，有下述幾種：

一，自耕農 是自己有五畝至十畝的土地，自耕自種的人戶。這種人戶約佔百分之七十。他們於農作之暇，也兼營一點副業，如當木匠，瓦匠或賣鄉村應用物品等。他們田地的生產可以足食，副業所得則幫助日常的零用。

二，半自耕農 這是有田一畝至五畝，有餘力耕種他人土地的人戶。他們租種他人土地，並非迫於不得已，非租地無以爲生，乃是有餘力而爲之。他們的副業，是出傭爲日工及操鄉村的手工業，或作小本營生，藉以賺得日常用費。這種人戶，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自耕地兼地主 這種人家比較富裕，除自己耕作外，還有餘地租借與人。他們土地耕種，除自己參加外，多僱長工，在夏秋農忙時，還僱用月工或日工以幫助之。通常僱長工一人，亦有僱至三四人者。近來因爲製粉業的發達，僱四五人者亦不少見，但重心移於粉房，以農耕爲副，僱人的作用，已轉換方向了。這種人戶約佔百分之五六。

四，地主 這是指自己不勞作，坐食租課的人戶說的。這種人戶，全縣只有數家，都是曾經做過官（縣長之類）的後裔。他們的家事，如土地的耕種，收租，糶糧等，都委之於「把頭」（即幹人）管理，自己有時檢閱一下。年來爲糧賤與其自身的奢侈，都差不多將土地賣光了，沒落的官僚後裔，有似於滿清滅亡後的旗人！

## (三)

其次，再談耕種的方法。

土地耕種是休耕制，即今年春種穀或高粱玉蜀黍及黍子之類的土地，秋收後種麥子，第二年收了麥子之後，就種豆子或玉蜀黍（俗名包米，春種者曰春包米）及地瓜（俗

名蔓瓜，因取地瓜蔓栽的緣故。春種者曰芽瓜，因以地瓜芽栽植也）之類，至秋收後不再種植，使地休息一冬，至次年再種高粱穀子之類的種法。這種週而復始的種法，為明瞭計，可表示如下：

### 第一 年

春	麥	高粱，穀，黍，玉蜀黍，甜瓜，玉	麥
夏	地，瓜，等	豆，子，玉蜀黍，蘿蔔	休耕
秋			
冬			

### 第二 年

春	麥	高粱，黍，穀，地，瓜，玉蜀黍，甜瓜，玉	麥
夏	瓜，等	豆，子，玉蜀黍，蘿蔔	休耕
秋			
冬			

### 第三 年

春	麥	高粱，穀，黍，玉蜀黍，甜瓜，玉	麥
夏	地，瓜，等	豆，子，玉蜀黍，蘿蔔	休耕
秋			
冬			

種植穀物的比例，若以種十畝田為標準，則如次：

麥——五畝。麥收後大半種豆子，約為四畝。其他

一畝則種蘿蔔，玉蜀黍，地瓜之屬。

高粱——二畝（玉蜀黍春種者極少，併入此類，約二畝之

數）。

穀子——二畝

地瓜——半畝

黍子——半畝（其地少者不種黍，大半種花生，甜瓜，或種

葱韭之類）

近來因為粉業的發達，「推粉」之家，休耕地比較

少了，即在麥收之後，少種黃豆，多種綠豆，玉蜀黍，以便收穫後再種麥子。惟因不能不種植穀及高粱等，休耕地仍不能沒有的。

至於種作的方法，是：先將土地用犁耕好，分散肥料於地面，再用犁把肥料翻於土內，然後以耨（二脚耨）下種。追苗既出，以時鋤治，至於收穫，使地中不生莠草。這大致與各地相同，不贅。惟招遠於禾地常加肥料，許與他處不大相同耳。蓋招遠人口稠密，土地的耕作，多為集約的，肥料施用很多。例如在種高粱時已施肥料（每畝肥料的價值約三四元），而「推粉」之家，因有許

多「粉漿」，不惟所施加倍，且在夏秋之間，禾將秀時又施肥一次。以故招遠近年來的生產量較前大增，聞老人言，在前每畝產六斗穀，即為豐年，今則風調雨順，每畝總在一石四五斗了。

招遠的南鄉，因土地瘠薄，多種花生，產量亦頗不少，花生油就出在南鄉。

#### (四)

現在我們再考查一下勞動的關係。自耕農完全為自己勞動，在這裏無述的必要，我們所要說的，是：

一，佃農勞動——在招遠沒有純佃農——即完全種地主的土地住地主的房屋的佃農，前面已說過。這裏所說的佃農，是指有餘力佃租他人的土地的人戶說的。他們自己有土地房屋，只是佃租地主的土地，對於地主除約定應納的租課（大都為二分之一）外，什麼責任也不負的。佃戶與田主完全平等，租約可以隨意解除，沒有一點兒限制。

租地有兩種，一種是約定納若干租課。在早都是現物地租，現在亦有用貨幣的了。其次是「分種」，即佃家種地主之田，將田中收穫與地主平分。

二，傭雇勞動——這可以分為長工，月工，日工三項來說：

A. 長工 長工的期約都是一年。普通工資為三十元至四十元，其工作能力很低之童叟，亦有二十左右者。至有製作粉條技藝之粉匠，上手可得百元，下手亦可得五六十元。又在粉房之長工，工資比普通農家為多，因粉房工作比普通農家為苦也。

長工多住於雇主之家（與雇主為鄰者則回自己家中），雇主除供給飲食外，於夏秋時還須給以手巾，雨帽，綁（即豬皮縫成之鞋，普通為一雙，亦有講明為兩雙者）及小帶等零用物品，並有給與褲料者。此外如節日（如秋節冬節等）亦有食物的給予（此為本村或近村之長工始有之，遠則無矣），但多在訂約時講明。

長工與雇主之間，並無什麼文契，只是口頭的契約。普通由中人介紹，約定工資，長工即到雇主家中試工三日（如熟知者即無須試工），試工期間無工資，試工滿意，約即成立。如雇主認

爲不合，或長工以爲活重或飯食不好，原約即可宣告失效。若約定而中途發生意見，亦可解約，視兩方曲直而斷定給予長工之工資，但大半是雇主吃虧，長工得點小便宜的。

長工在主家作工，應受雇主指揮，但在法律地位上則完全平等，沒有什麼軒輊。長工在閒暇的時候，可回家住幾天（最多一星期），如因疾病或他事曠日過多，則必須找人代替或扣若干工資。

B. 月工 月工與長工的情形同，惟雇月工者在農忙之際，工資較高，每月約爲五六元。粉房雇用，則須七八元。

C. 日工 日工的工資，約爲二角至四角之數，在麥秋忙時，亦常增至一元，但一年中不過一二日耳。日工有市，俗名「工夫市」（即作日工者聚集待雇之所）。欲爲人作日工者，於天將明時至工夫市，以待雇者，工資當面議定。其無工夫市處，則雇用鄰人之有閒暇者。

日工與長工月工不同之處：日工只作農地工

作，雇主家中的雜事，如餵驢馬，挑水，担土等一概不管，長工和月工則必須作這些雜事的。如欲日工作這些雜事，必須先行講明。

### （五）

農村副業，在招遠有下述幾種：

一，粉業 粉業是製造粉條的作業，俗名「推粉」。製造粉條的作房，叫做粉房。粉房至少須三間屋子，因爲房子間數少了，就按排不下粉磨，粉缸等等粉房應用的器具。一個粉房的組織，簡單的說，有粉匠和貼作經常在內工作。但家庭中的男女老幼須常參加，如六七歲之小孩，本不能作什麼事情，可是在粉房中却常使之於晒粉時檢拾碎粉的。所以擴大一點說，粉房的主要工作者，就是家庭中所有的人員。

粉房中的主要工作人員爲粉匠和貼作。粉匠掌管粉房內一切精細些的工作及指導和監視其餘人員的工作的，粉條製得好壞全在他一人身上。粉匠大都是雇的，亦有業主自己擔任的。粉匠的雇傭多是論季，即春季或秋季。每季約爲三月，工資上手四五十元，下手三四十元。

貼作就是徒弟，粉房中一切苦的勞動多由其担任，他的工資與普通長工相似。其所以苦而得錢不多，因想從粉匠手中學推粉的手藝的緣故。他絕對須聽粉匠的指揮，從事各種工作，但無如中世紀的師徒關係，可以隨意脫離的。粉房工作多時，如漏粉，晒粉的時候，家庭中的人都須參加工作。例如漏粉時，家人必須幫助「理粉」，燒火，「抓千子」就是。

年來粉業非常發達，其發達的原因，一方可以賺錢（最高利潤每包賺至十元，雖有賠錢的時候，但普通一包是可賺一二元的），一方則在賺「粉漿」肥地。又「推粉」餘下的「粉糞」，「油粉」等，既可以充腸，復可以餵養豬駱，省下豆餅。並且，在農村中，不「推粉」也無他事可圖，「推粉」者常言：「推粉是莊家買賣，莊家人能幹什麼？推粉就是不賺錢，也可賺點力量（肥料）的。閒着是白閒，工夫不打錢，總比閒着好的」。

由於粉業的發達，土地的經營亦日趨集約化了。凡「推粉之家，肥料很多，土地肥沃起來，生產量大增，比普通人家的產額增至一倍以上。因此有一報上曾這樣載過：

「招遠粉條業產量：二九六，〇〇〇包，價值四，一一四，〇〇〇元……近來農村破產，各處皆然，但在招遠一帶農村生活程度及經濟情形極為景氣。招遠每年所產粉條收入約四，一一四，〇〇〇元，除去原料綠豆價約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雇工費用約二〇〇，〇〇〇元，器用薪炭耗費及一切雜用約二六〇，〇〇〇元外，純收益約一，〇五四，〇〇〇元。故招遠農村經濟饒裕，皆粉條之賜也。」

我們雖不能說「皆粉條之賜也」，但粉業在招遠經濟方面之作用，農村生活之改進上，都有重大的意義，則為事實。

影響於招遠農村經濟的農村副業，除粉業外，還有——

二、花邊業 粉業的影響大都在比較富有及有人力之家，花邊業則在比較貧困的人戶婦女。在招遠的農村中，很容易見到兩種現象：一是滿街臭水，（由粉房流出的污水），一是街頭巷尾三三兩兩一簇一簇的婦女在工作。這些婦女，就是在織花邊。

花邊織的方法有兩種：

A. 織格網——將線結成二分或三分見方的網。

B. 織花邊——在織成的網上綴各種各樣的花。

結網或綴花的原料，都由花邊莊（專作花邊買賣的商店）

供給，織好後，按手藝的高下，論碼給結織的工資。大約中等手藝，每日十二小時，可得洋一角之數。這種婦女都是在家工作，原料及成品的送取，都由花邊莊的店員負之。但終日勞動，賠上衣食，只有一角的工資，亦云苦矣。惟因在鄉間無事可做，故皆趨之如鶩，尤其十歲上下的小女孩，幾無一人不做的。

據調查，招遠有花邊莊五十家，工作人數約五六萬人，每年成品約有六十餘萬碼，價值約六四六，〇〇〇元，每年純工資約收入二十餘萬元。總然工資甚微，但於貧家的補助，却實非淺鮮。

三，油坊 即製造豆餅業者。在粉業未發達前，此業甚盛，但近來凋零了。凋零的原因，一方爲東三省的豆餅進口，奪其銷路；一方則由於粉業的刺激，油坊多改爲粉房了。現在有油房五百餘家，較之粉房（三千餘家），真是小巫見大巫了。

四，工匠 即木匠，瓦匠，鐵匠等。他們於農隙出外工作。木匠瓦匠的工資約爲二角四分。鐵匠則係按件論價，如一張鋤一把鏟其價爲若干是，平均每日亦有二三角的收入。這種手藝工人，因受粉業的影響，多不願學習，現已衰微了。

五，脚販 在農隙中亦有許多人到龍口販賣魚，米等用品的。而南鄉花生油的出口及由龍口向縣中搬運綠豆，又需要許多脚力。因之，近來載貨的大車甚多，全縣約有五百餘輛，絡繹於途。脚販每日所得，大約二角至四角之數，大車一輛，日可賺洋一元。

六，其他 其他如編箕，斗，燒窖，鑄鑊頭等比較稀少及不重要的副業，這裡不贅述了。

### （六）

在招遠因爲農村副業的發達，得錢比較容易的原故，高貸利的情事，這幾年來幾乎是沒有了。在他縣，借錢的利息，據說至少是三分，招遠則不然。如果有抵押品的話，一分五厘算是高的利率了。若相熟悉，一分利即可借到錢的。——這原因大概在有錢者多投資於買賣或買些土地，而貧窮點的人，只要勤苦總可維持生

活，而且無大富亦貧，無有力之家在操縱金融的原故。

(七)

招遠雖因農村副業的發達，農村經濟頗見活動；但其衰落的現象亦有不可掩者在。如作用於農村經濟最大的粉業，在民國十六七年時倒閉的很多。鄉人只知道外邊的買賣不好，那知粉條暢銷地的香港，因為省港罷工蕭條了，影響到他們的粉條業呢？僻處在山谷間的招遠

的粉業，握在香港帝國主義者的手中，這是人所夢想不到的罷？然而這是事實。所以近二三年的興盛，只是一時的現象罷了。現在大戰的序幕已開了，香港將如何呢？豈「經濟提攜」真能使中國經濟來繁榮一下嗎？中國早已不是中國的中國，關心中國問題的人們，放開眼睛，正視着全世界罷！

一九三五，十，十七，抄於臨中。

#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 中國方志學通論

傅振倫著 一册七角

著者往年在北平大學女子學院任課，撰成方志學講義，又本編修新河縣志及預修河北通志之經驗，略事修正。去歲又在北平諸大圖書館覽志乘，因之就原稿加以增訂，成書八篇，釐為十九章，於吾國方志之意義、範圍、方志之演進、整理及撰述、辨析甚明，而於其源流、派別、利弊、得失以及今後修志方法、新志類例言之尤詳。

## 建康六朝陵墓圖考

（史地小叢書）

朱 傑著 一册六角

本書對於南京丹陽之六朝陵墓，加以系統的調查；其陵墓建築之尚殘留者，加以測量及攝影。計發現宋齊梁陳陵墓凡十三處，皆為前代記載所未及。本書共附圖九十五張，表四種，地圖三幅，讀此可見先民藝術之偉大。

## 藝文叢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一）

丁文江編 一册十元

藝即今之裸體，散居川雲貴三省與苗族異類，文化早開且有文字。此編為丁君南遊時悉心收集，並延粵人通漢文者羅文筆君逐字繙譯，歷數年乃成。甲編計十一種：一、千歲衡碑記，二、說文，亦名宇宙源流，三、帝王世紀，亦名人類歷史，以下為獻酒經、解冤經、支通大書等。千歲衡碑記係原揚本，明嘉靖年間作，漢藝文合璧，可以見較古之藝文形式。宇宙源流，人類歷史等七種，皆羅文筆君所譯，每句先錄藝文，次注國音符號，次以漢字每字釋義，次釋全句之義。惟支通大書等不能繙譯，但以墨跡石印。卷首有丁君自序，記編此始末甚詳。

## 東晉學術編年

劉汝霖著 一册一元四角

本書為編年體，將東晉南北朝各種學術史料，考清年代，分誌於各年之下。所載學術史料，包涵政

## 多桑蒙古史

（漢譯世）

C. Doleson 著 馮承鈞譯 二册三元六角

元史向稱難雜，歷來改編之者甚多，然以元代版圖遼闊，人名譯法互歧，殊鮮功績。此書根據阿拉伯文之「全史」、「札蘭丁傳」、「波斯文之世界侵略者傳」、「史集」以及突厥語之「突厥世系」等書二十餘種編纂而成。此等史料，迄今猶多無全譯本者，故西人百餘年來治蒙古史者皆以此書為重要參考資料。全書凡七卷，前三卷述成吉思汗至元亡時事蹟，後四卷專言伊兒汗國史事，兼及欽察、察合台兩汗國事。原書人名有確知其誤譯者，一一為之訂正；其二、三兩卷取材於中國史書者，皆由譯者就原書轉錄。



# 測量山東青島省市新界經緯度簡略報告

劉朝陽

青島市與山東省即墨縣毗連，向有疆域，皆沿用德人租借時之舊址，以嶗頂及南北高阜為北界。著名之嶗山即被此界線分割為東西兩部。前年冬間，青島市政府為便於推進政治及保護水源起見，商得山東省政府之同意，並請得行政院之准許，將嶗山全部劃歸市政府管轄，疆域既改，省市界址自須從新加以勘定矣。

即於勘定新界之後，余與徐君滙平奉命攜帶S.O.M.之小型等高儀，W. Brooking 1463 恒星時計及無線電收報機前往測量此界址之經緯度。按照預定計畫，從新界之西端開始，沿着界河，自西向東，順次在郝家營，歇佛寺，後莊，西葛家疃，峽口廟，姜家土寨六處先後實行測量。計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迄十月十六日止，都凡二十一日。回來後整理推算，又數閱月，現已完全竣工。茲將所得結果列表如下：

緯度	經度
郝家營小學校院內 +36° 16' 47"	8 <sup>h</sup> 1 <sup>m</sup> 48 <sup>s</sup> .7 = -120° 27' 10"
歇佛寺北貫通即墨 大路與界河交點 +36° 18' 58"	8 <sup>h</sup> 1 <sup>m</sup> 54 <sup>s</sup> .1 = -120° 28' 32"

後莊偏東貫通即墨  
大路與界河交點  
+36° 19' 22" 8<sup>h</sup> 1<sup>m</sup> 59<sup>s</sup>.2 = -120° 29' 48"

西葛家疃小河與貫  
通即墨大路交口  
+36° 20' 6" 8<sup>h</sup> 2<sup>m</sup> 10<sup>s</sup>.7 = -120° 32' 41"

峽口廟院內  
+36° 19' 20" 8<sup>h</sup> 2<sup>m</sup> 19<sup>s</sup>.5 = -120° 34' 53"

姜家土寨河岸  
+36° 18' 54" 8<sup>h</sup> 2<sup>m</sup> 29<sup>s</sup>.6 = -120° 37' 24"

案據青島市工務局所用藍底白線五萬分之一青島市區域全圖，同此六點之經緯度似應如下表所列：

緯度	經度
郝家營小學校院內 +36° 16' 43"	-120° 26' 31"
歇佛寺北貫通即墨 大路與界河交點 +36° 18' 33"	-120° 28' 33"
後莊偏東貫通即墨 大路與界河交點 +36° 18' 54"	-120° 30' 36"
西葛家疃小河與貫 通即墨大路交口 +36° 19' 41"	-120° 33' 23"
峽口廟院內 +36° 18' 49"	-120° 35' 22"
姜家土寨河岸 +36° 18' 41"	-120° 37' 48"

此圖經緯度皆以一弧分為單位，據今所知，殆為青島市地圖之最詳盡者。就青島市觀象台所在之地點而言，地

圖所標示者頗與向來測用之經緯度密合。惟將上列兩表對照比較，即知彼此相差，為值頗大。計：

	緯度差數	經度差數
那校	-4"	+30"
歇界	-25"	-1"
後莊界	-28"	-48"
葛界	-25"	-42"
峽廟	-31"	-29"
姜界	-13"	-24"

夫地理學之需要精密地圖，人盡知之。吾國地域廣闊，有計畫之經緯度測量，乃僅於前清康熙朝曾經舉行一次。然測量之儀器與推算之方法，皆古疏而今密，且據現在之理論，經度與緯度二者，在頗長之時間內，皆須發生相當之變化。故觀於上述地圖與實測之相差數值，即知殊有提倡測量以校核通行地圖之必要也。

至於此次測量之詳細經過，整理推算之各種情形以及或然之誤差等等，則將著錄於報告專書內，此書現正編纂中，不久即可付梓矣。

## 重要地方地質土壤圖說出版廣告

- 江蘇地質誌 附二十五萬分一地質圖四幅五分一圖一說明書一册全份定價五元五角
- 張家口地質誌 內附地形及地質圖各一幅全書一册定價七元五角
- 秦嶺及四川地質誌 附圖十九幅內有一百萬分一秦嶺地質圖全幅書一册內有照片及小圖多幅定價共十二元
- 綏遠察哈爾地質誌 附圖八幅縮尺二十五萬分一書一册內有照片及小圖多幅定價共六元
- 揚子江流域地文發育史 附地文圖二十餘幅定價二元
- 揚子江下游鐵礦誌 此書附有地圖照片頗多於各礦地地質敘述甚詳定價六元
- 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土壤報告 附圖各一幅照片多幅定價二元五角
- 陝西渭河流域土壤調查報告 附三十萬分一土壤圖一幅定價一元五角

總發行所 北平西城兵馬司九號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廣東省中部土壤報告 內有一百二十五萬分一土壤全圖及照片多幅定價三元

江蘇句容土壤報告 內附十萬分一土壤詳圖對於各種土壤記載甚為詳悉定價一元五角

江蘇東部鹽漬土壤約測 內附五十萬分一土壤詳圖定價一元五角

山西土壤概述 附土壤概圖一幅及照片二十幅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百萬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 已出北京濟南幅南京開封幅太原榆林幅三種每幅四元五角

中國模型地圖(石膏製) 縮尺七百五十萬分之一定價每具二十元運費在外

中國地形圖 縮尺七百五十萬分之一定價自取一元郵寄一元三角縮尺一千萬分之一甲種有等高線定價三角乙種二角

地 圖 投 影 述各種地圖投影之原理公式及用法附圖七十一幅定價三元

其餘尚有實用叢刊及新生代研究室關於周口店猿人之研究報告多種書目及價格表函索即寄

# 國內地理界消息

## 各省公路狀況

### 湘川黔滇公路

——由展築以至改善——

【貴陽通訊】吾國幅員廣袤，對於道路建設，雖年來經朝野人士之努力，頗有突飛猛進之勢。然據最近調查，全國僅有公路八萬四千餘公里，與總理建國方略規定，全國應築碎石路一百萬英里，（合一百六十萬公里）相差甚遠。尤以西南各省地處邊陲，交通阻梗，一切蘊藏之天然富源，不惟未由開發，坐守窮困；而前年朱毛赤匪，利為誘蔽，幸中央軍跟踪追剿，得以漸次肅清。當時蔣委員長鑒於開發西南交通之重要，刻不容緩，乃在軍次電飭行營公路處，首先趕築湘黔公路，以期逐漸推進，現湘黔路已告完成，更令續築黔滇公路，並整理川黔路之貴北段，及湘黔路之貴東段，爰將各該路工程情形，暨修築計劃，略述如下：

#### 湘黔公路

##### 路線之勘定

查湖南公路局，原有湘黔湘川兩線，湘黔線自湘潭，經寶慶，轉洪江，而抵芷江。湘川線自桃源，經沅陵，繞保靖，而至里耶司。前者偏於東南，後者側於西北。且路線所經，山嶺重疊，建築更屬不易。嗣經行營公路處派總工程師李育親往踏勘，並考查其農礦工商各業情形，詳加研究。乃於兩線之間，選得適當比較線，即今自常德，經桃源，沅陵，辰溪，芷江，直達晃縣之線是也。惟常桃間尚有二次渡河，行旅殊感不便，復於傍沅水東岸，重開新線以避免之。故此大所勘之線，較諸原定路線，優點頗多。

##### 籌劃之經過

該路路線勘定後，行營公路處，即移設沅陵；依據勘定路線，分別測量，估造工程預算，約需洋二百一十萬元，除呈准行營撥補三十萬元外，餘由湖南省政府以建

設公債票面三百萬元，向上海銀行團抵借一百八十萬元應用。經費既定，即組織湘黔公路工程處，委湖南建設廳長余籍傳為主任，一面向湘浙兩省借調技術人員，積極進行。全線共分八段開工，自常德至桃源曰德桃段，桃源至沅陵曰桃沅段，沅陵以上六段，則以數目依次紀之。惟湘西地瘠民貧，對於一切材料及工人食米，採辦運輸，均極困難，乃復在長沙設立辦事處，沿線再添設轉運所，以資接濟。

##### 工程之進行

湘黔公路，自常德之德山起點，以訖玉屏鮎魚舖止，全長四百五十八公里。除石方橋涵招包承做外，土方工程，概以民工為之，給予津貼，沿線所經，由各縣長兼任督工員，負管理徵工之責。同時動工人數逾萬，佈滿全線，按照程序，次第進行，自去年四月底開工，至同年八月底，全部即告落成。

#### 黔滇公路

##### 今昔之概況

由貴陽經清鎮，平壩而達安順，計程約九十里，路基路面，均已築成通車。由安順至黃菓樹，約五十五公里，路基已成，路面則大半損壞，在黃菓樹附近一段，坡度甚為峻急，非大加修整不能通車。由黃菓樹經永甯安南達盤縣，計長約二百五十公里，雖間有曾經修築之處，惟根據工程師勘測報告，不能利用者，居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均須另闢新線。即可利用部分，亦須重加整理。乃由行營公路處，委定黔省建設廳長譚湛溪，兼充黔滇路主任，另行成立兩總段工程事務所，委許名杰鄒岳生兩工程師分主工務，隨測隨築，以圖迅速。土方工程，依照湘黔公路辦法，由沿線及附近各縣徵工辦理，酌給津貼。開山工程，已調北籍工兵隊進行。橋樑涵洞，分別招工承包，預算本年三四月，可完成通車。至羅縣以上，由滇省政府負責修築，亦期於同時完成。

葛啟揚  
趙惠人輯

### 工程及經費

滇黔路為京漢國道之一段，關係重要，修築不容稍緩。惟其路線，橫跨苗嶺山脈，叢山峻嶺，峭壁巉岩，工程之艱鉅，非其他路線所可比擬。該路自去年十月間，開始勘測，十一月下旬分段開工，現除盤江以西，尚有三十公里未測完外，餘均已測畢開工。至建築費若照嚴格之公路標準設計，每公里約需一萬元。現因時間短促，經費困難，估擬工程概算，約需洋共九十一萬元。惟黔省財力支絀，此項建築費，大部份須請求中央撥補，中央又因財力困難，僅核准補助四十萬元。故該路工程，只能以經費範圍內計劃施工，現行營公路處及黔省府，均擬設法增補經費，庶得如期完成。

#### 整理各路

### 東路之整理

貴東路，即湘黔公路黔境一段，除貴陽至平越廿巴哨一段，早經完成通車外。現僅自平越廿巴哨至玉屏之鮎魚舖，與湘黔路湘段相接，計長四百七十五華里，約有二百五十公里。原由剿匪第二路軍總指揮部成立湘黔路貴東段工程處及督察處，負責修築；劃分四工程處，三十八分段，以軍工，普通工，時工，三種承做。原預算為六十六萬元，由行營直接核發應用。自去年三月興工，至八月三十一日全部趕成。惟因時間急迫，經費不充，對於路線之選擇，坡度彎道之配置，及橋樑涵洞之設備，均欠完善。故路基雖成，而車行危險。嗣經行營公路處派員勘察，以施秉段之鷓鴣磅，鎮遠段之文德關鎮雄關，三穗段之盤山灣水，清溪段仙人橋等處，路線急坡之大，恒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山坡間迴環綫（俗云電光綫）之彎道，如其半徑之小，則多在五公尺以下至二公尺，實成爲一角綫。在銳角彎道之路綫，既帶急坡，而五公尺半徑以下之彎道，其坡度又在百分之十以上，其緊鄰之迴環綫之陡坡側坡陡岸等，在在危險，有改善之必要。至其餘橋涵管溝，須修理之處亦多。乃組織整理貴東路工程事務所，並派北籍石工，先將最危險之文德關，鎮雄關，鷓鴣磅，望城坡，各處，着手整理。估計預算，約需十三萬元，現已完竣通車，正繼續測量施乘以西應改路綫，逐步改善。

### 整理貴北路

貴北路，即川黔公路黔境一段。前貴州省主席周西成，爲軍事關係，成立路政局，修築貴赤馬路。路線由貴陽經息烽、遵義、桐梓、湄水，以至赤水，修至桐梓後，

因黔省政變中止。迨毛光翔主黔，欲溝通川黔兩省交通，乃派前建設廳長寶居仁，與川省會勘路綫，以崇溪河爲交點，委公路局副局長劉節光，督修桐崇段工程，以鹽稅附加爲經費。去年春蔣委員長急欲完成川黔路，仍委劉氏負責桐崇一段；又由參謀團委派參謀陳克明監修，由陳參議估計預算，轉呈批准，共爲十萬餘元。後劉因故羈獄，即由陳參議主持，其中烏江一段，則由駐黔綏靖公署兵工修築，至去年六月，桐崇段土路完成，同時川境一段亦竣，於是貴陽可以直達重慶。

### 整理之狀況

本路由貴陽至崇溪河，共長約三六零公里。因地勢險峻，山陵重疊，又以修築過程複雜，工程多不合標準，行車每多危險。嗣經行營公路處，派工程師吳國允踏勘，茲將其報告現狀，節錄如次：（一）貴桐段 該段原未詳細測量，大多依原地形爲之，故平地亦多彎道，坡度起伏不定。且路基崩壞過甚，凹凸不平；山坡路綫，多仄狹陡峻，電光綫尤甚，車輛不能轉灣，每須開倒車二次，始能前進。且急峻之彎道，每有峭峻之坡度，乘客過此，無不提心吊膽。至橋涵水溝亦過少，不足排洩水量，其已有者，又多數朽壞。（二）桐崇段，此段係全綫工程最困難處，雖僅一六〇餘華里，而山勢陡峻，道路崎嶇，凡困難之處概未完工。坡度有數處，竟大至百分之二十五，其百分之十七八者，比比也；且大坡度處多急灣，而山路綫中，又有上坡，益令坡度增大，故根本修理，非加改綫不可。其山勢陡峻，外面無法填土處，所砌駁岸，堆砌頗不合法，致一經大雨，多遭坍塌，至洩水設備之不完全，較貴桐段尤甚。路面僅少數鋪設，橋樑最重要者，爲三叉河橋，全長二十公尺，甫經完工，即爲大水冲毀無遺，現以木便橋聯絡之，觀此，可約略知其危險情形矣。蔣委員長以此路非急謀改善不可，嚴令行營公路處，及黔省政府，負責改修。乃於去年十月間，組織整理貴北路工程事務所，委貴州建設廳長譚湛溪兼主任，工程師吳國允副之。先修改貴陽桐梓間之烏江北岸路綫，及碼頭與橋涵水溝等工程，則先組測量隊，從事測量，遂段施工。至貴桐段整理工程，自開工後，由譚廳長駐桐督催，數月來，該路工程，已成十分之八九，不日即可全部竣功。

查西南交通，素稱不便，黔滇兩省，號稱山國，交通更感困難。頗交通建設，不外鐵路航空公路三項。航空運輸，去年京滇綫，雖已開航，但限於載重，不適於一般普通社會之需要，兼之黔滇間氣候不良，雨霧瀰漫，航路常告梗阻，且常發生危險。公路亦只能便利軍事，及輕工業品之運輸。至於根本之圖，仍有賴於鐵路，適者西南鐵路，已由當局積極籌備，甚望國人努力協助，促其實現焉。

二五，三，廿八，廿九，申

## 貴州公路

貴州的公路，最近才開始動工，交通已漸次便利起來了。蔣介石氏鑑於公路之修築，為剿匪的重要條件之一，更積極地加以督促和獎勵，特派行營公路處長曾養甫氏駐貴陽監督道路的事業。依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統計，有已完成的汽車道一千八百八十五公里，着手工事的道路一千七百五十三公里，預定線二千八百七十八公里。預定開通的幹路及支路合計三十線左右。

根據民廿四年七月三十日的中華日報，貴州的公路建設狀況如次。

一、貴南幹路（貴州—廣西）自貴陽經龍里、貴定、平越、麻江、都勻、獨山而達廣西，全長二百五十公里。從貴陽到南甯，在本路未成以前，約需二十餘日，現在縮短為兩天了，此外，有自貴陽到定番的支線約四十公里。

二、貴北幹線（貴州—四川）自貴陽經維佐、息烽、遵義、桐梓，而至松坎，更通四川的邊境，全長二百六十五公里。貴陽、桐梓間，雖以前已可通車，但自桐梓、松坎至四川邊境，地勢傾斜度大，工事極困難，直至民廿四年六月下旬，汽車才能通行。本線的支路，計有（一）由遵義經紫溪、長幹山，而至仁懷的百十五公里。（二）自遵義經面山而至溪陽的七十公里。（三）自遵義經火燒、舟潭而至永興場的百十公里等。

三、貴東幹線（貴州—湖南）自貴陽經龍里、貴定、平越、鱧山、黃平、施秉、鎮遠、三穗、清溪、玉屏，出至大魚塘而至湖南邊境，全長三百八十里。貴陽鱧山間，早已通車。鱧山至湖南邊境的一段，是

廿四年七月底才完成的。這一線的支線，計有（一）自馬坪場經平越，至安而而餘慶的百五十公里。（二）自鎮遠經三穗，天柱，至鹽洞的百六十公里。（三）自天柱經錦屏，黎平而達榕江的二百三十公里。

四、貴西幹線（貴州—雲南）由貴陽經清鎮、平壩、安順，而至鎮甯。於此復分為二，其一為自鎮甯經永甯、安南、普安、盤縣、亦資，而至平彝的所謂「貴盤路」。其另一為經募役、自豐、興義、而通羅盤的所謂「貴興路」。全長七百十餘公里，沿線多高山河流，工事極感困難。在民廿四年十月的時候，僅貴陽、鎮甯間，百卅公里始能通車。本線的支線，計有（一）自者相至貞豐，白層渡的五十公里。（二）自斷橋經關嶺、永甯、安南、普安、盤縣而至勝景關的二百七十里。（三）自項效經龍廣至安龍，及自安龍至已林的百四十五公里。（四）自普安經羊場、水城至威甯的二百二十公里等。

## 湘川公路積極興築

全路分兩段已測量完畢

湘段經費中央已允補助

【長沙特訊】湘川公路為西南腹地，交通幹線，自中央決定興修後，進行甚為積極。路線之在川境者，係由重慶起，經彭水、綦江、潛江，西陽，秀山，迄湘川之茶洞，現該段已由川省負責測量興工。至路線在湘境者，係由沅陵經筲灣，經永綏，至茶洞，與川段相合。此段共長二百一十餘公里，約計九十餘萬土方。沿線工程，因高山峻嶺過多，備極艱難，歷經湘省公路局並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遣工程師從事測量，

### 測量完畢

於上月測量完畢，並於沅陵組設湘川路工程處，主持興工事宜。土方一項，由鳳凰，乾城，綏寧，古丈，保靖，永綏六縣徵工辦理，各該縣均甚瘠苦，且壯丁甚少，經人民請求，由原定七八萬五千個工，減征一半，計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個工。

### 兵工助築

此外尚指定駐防湘西之三十四師陳渠珍部，六十二師鍾光仁部，十五師王東原部，以兵工協助築路。計自本月初開工以來，各縣民工到路工作者，約近萬人，不久即可增到兩萬。該路工程中最艱險之處，為永綏縣屬之矮寨，該地山脈綿亘，此寨較矮，故以矮

名，地勢高出地面一千六百尺，懸崖絕壁，人馬難行。如趙鑿崖石，以取捷徑，則工費需用過多，現改為順依山勢，從事開鑿，盤旋曲折，約繞十六匝，方可逾越而過。刻工程處正指揮工人，以火藥轟炸，隆隆之聲，震激山谷。

**全部經費**

查湘段全部經費，約需二百五十萬元左右，除湘省自籌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中央允為補助。現在工程積極進行，當局已迭電中央，從速頒發，以利工事。此外關於工米及食鹽兩項，因沿線均磅薄之區，又交通不甚便利，一告開工，均感缺乏。現當局除由長沙方面陸續運米前往接濟外；食鹽一項，亦擬減輕稅率，運往救濟云。（四月八日稿） 二五，四，一四，北平晨報

**川湘公路**

**四川段現開始測量**

【重慶三日下午七時發專電】川湘公路四川段長約六百公里，測量總隊長張習光率隊離渝赴綦江，預計十一月底完成測量工作，明年四月全段通車。 二四，一〇，四，大公

**鄂公路施末段將先施工**

【漢口】鄂省遵蔣令趕修京川公路，除漢宜巴施兩段已通車外，施利施末兩段亦測勘完竣。茲又奉蔣令，着先修施末段，巴宜間山險暫由水道運輸。（二日專電） 二四，一二，三，申

**川鄂公路**

**萬縣以下暫利用輪運**

【成都航信】川陝·川黔·川康·川湘五大幹線公路，因行營督修業嚴，積極趕築，工程日益緊張。茲聞川鄂公路，原定計劃，係由渝直築至鄂西，接連利川之公路。惟因經費不濟，乃變更原定計劃，四川公路局現已奉到蔣委員長命令，築至萬縣截止，萬縣以下之交通，則仍暫時利用輪運。至於此五大幹路之工程，據悉以川康·川湘兩路路程為最大，川湘公路原定二百萬元即可修出川境；現在測量竣事，公路局方面據報告，約需五百萬元左右方能完工。因由渝東去，所經嘉江，南川，

江陵，西陽，秀山，黔江，彭水等縣，多屬崇山峻嶺，工程甚為艱鉅也。（二月二十七日） 廿五，三，四，大公

**宜巴輪渡**

**鄂省決籌鉅款辦理接漢宜巴施兩路**

【武昌通信】鄂建設廳以巴東至恩施一段公路，驟將全部竣工，施（恩施）利（利川）公路，即將續行修建，以與川境路線銜接。惟宜昌至巴東一段工程，至為艱鉅，目前決難興築。現為謀川鄂公路早日通行起見，決將宜巴一段，暫利用水道，以輪渡聯絡。並決定籌款三十萬元，建巴宜輪渡，於宜昌巴東兩處，建造碼頭，倉庫，客舍，設置燈船。並向上海訂購每小時速率十三海里之鋼壳輪渡兩艘，以資上下接駁，俾漢（口）宜（昌）巴（東）施（南）兩路，可於短期內，由水道打成一片。刻上項建造輪渡工程，已派員馳往查勘設計，即可實現云。（五日）（廿四，十一，十，大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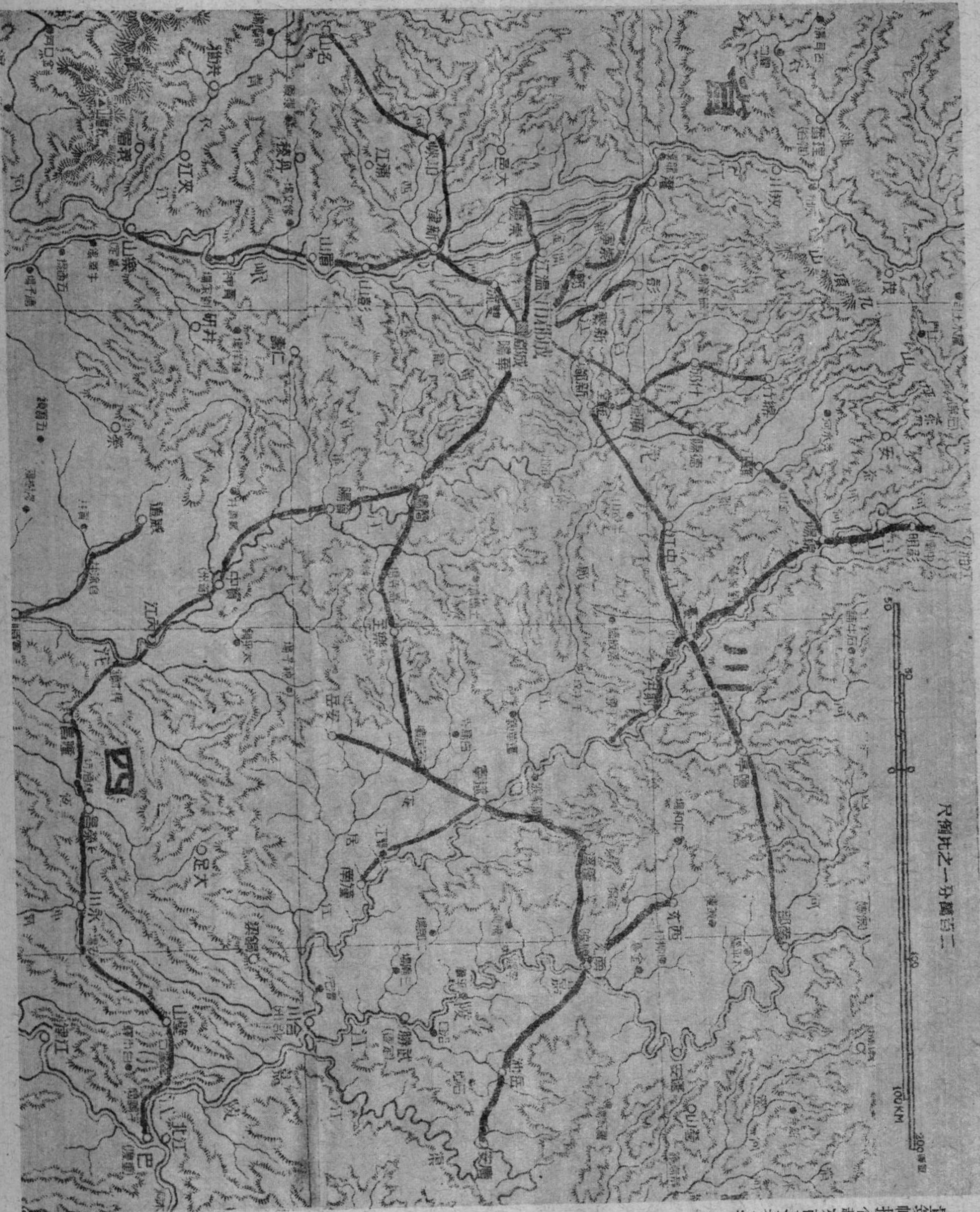
**四川公路里數表及公路圖**

成都至重慶	一·一二七里	成都至中壩	三七〇里
成都至彭縣	九八里	成都至瀘縣	一二〇里
成都至崇慶	九〇里	成都至名山	三〇五里
新津至嘉定	二七〇里	廣漢至綿竹	一一〇里
廣漢至涪川	二八三里	綿陽至太和鎮	二六〇里
清川至南部	三六〇里	富順至威遠	一七五里
簡陽至南充	五二〇里	安居壩至安岳	九〇里
遂寧至潼南	一二〇里	西充至廣安	二九五里
嘉江至趕水	一〇〇里	萬縣至分水	九〇里

編者案此表見四川月報第二卷第二期，并附有四川汽車公路圖，是民廿二年二月編製的，雖然是昨日黃花，究屬是一個有系統的文字，研究四川現在公路的情形，當然還要以此為根據的。茲將原表照錄，惟該圖極為了草，各地理位置亦有不符，如潼南置於涪江與嘉陵江合流處因用本會出版地圖底本為底，轉繪如下：

# 四川汽車公路圖

研究地理類的文字而沒有地圖，簡直是瞎子沒有了馬杵，雖然也能摸索着走幾步，終究是不能行遠的。本刊最初的宗旨，就決定每期必有幾幅地圖，只以本會編繪的地圖底本沒有印好，現畫起來，太以費事，所以有志終未能行。現在則已印好不少，此後當儘量使用之。本圖即係把甲種第四十號成都幅，及第四十六號貴筑幅拚合起來而取其一部分的。比例尺與原圖無異。



尺例比之一分圖百二

# 皖公路建設回顧與前瞻

## 一、前言

安徽已往交通，素稱不便。以皖南徽屬而論，由歙縣至杭州，動輒需十天左右；即由蕪湖至歙縣，亦非數日不達。故徽屬雖素稱富庶，而因交通梗塞，物產不能暢銷，其人民老死不與外界相往來者，更屬數見不鮮之事。不惟皖南如此，其他各地亦大致皆然。最近三載以來，皖省建設當局鑒於交通不便，有碍於地方之開發，故首注意及此，而以全力赴之。其興修路線之決定，係根據三省公路及七省公路兩次會議議決案，先從規定之幹支各線，與毗鄰各省同時着手施工。中間復因軍事關係，迭奉蔣委員長電令加修各路，亦均一一興工修築。至省內縣與縣間之聯絡線，與各縣各鄉公路，亦經考察需要，計劃興修。至負各路修築之責者，另由建設廳設立安徽省公路局，以專責成。重要路線則由公路局派遣工程師組織工程處，會同各縣政府征工修築路基，由省方斟酌情形，予以補助。至橋涵路面等重要工程，非征工所能舉辦者，則由工程處設計自行興修。各縣鄉縣公路，則由建設廳核定路線及工程標準，由各縣興築，開於事先派員督導，事後派員驗收。無論省縣公路，全部工程一經完竣，即分別設立車務管理處招商承租行車營業，其未設管理處及未招商行車公路，軍用車及民營汽車亦常通行。此為皖省修築公路及辦理行車事宜之大概情形也。

## 二、公路之概況

皖省已成公路，截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時止，已鋪路面正式通車之路線，共長五百五十三公里，已成土路通軍用車之路線，共長三千二百七十九公里，總共完成路線計長三千八百三十二公里。迨至二十三年度由省興修路線已成者計長四百七十六公里，未成者計長二百三十一公里，其由省督飭各縣征工自修土路便橋，以備軍用行車之路線，計長六百二十公里。此外尚有業經通車之土路，二十三年度復經省方督飭各縣加工培修者，計長九百零八公里，曾經測勘尙待興工之路線，計長七百八十六公里，茲將各路狀況分別敘述於下：

一、全部完成設站行車各路計有：(1)京蕪路。由京自蘇皖交界經采石，常塗，至蕪湖，長五十四公里，全路橋涵路面均已完成，由商辦汽車公司承租營業。該路東接首都，南連蕪屯路而達皖南重鎮之屯溪，

轉屯景路又可直達績境。(2)宣長路。自宣城經十字舖，廣德縣城至浙皖交界之界牌，計長八十六公里。橋涵路面全部完成，宣廣一段，貨運由宣廣長途汽車公司營業；廣界段客運由浙江公路管理局承租，貨運由廣潤汽車貨運公司承租，分別行車，建廳並擬於二十四年度收回由公路局自辦。該路為宣廣兩縣至浙江要道，商務繁盛，往來貨物頗多。(3)杭徽路。自歙縣經大阜至浙皖交界之昱嶺關，為浙皖兩省聯絡公路，計長六十一公里。橋涵路面完成，為押路修路起見，押與杭徽路歙昱段汽車公司，貨運由該公司鴻飛公司辦理。該路東接浙省杭昱段公路而至杭州經蕪屯景路而達績省績德鎮，北經蕪屯路而達蕪湖，關係皖南與浙省交通至鉅，茶葉木材米糧之輸出，食鹽及百貨之輸入，徽屬人士往來滬杭等處，悉以該路為捷徑。(4)京建路。自蘇皖交界之望牛墩經郎溪縣至宣城縣屬之十字舖，為蘇皖聯絡路線，計長三十七公里。橋涵路面全部完成，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5)屯淳路。自歙昱路大阜接路線至浙皖交界之街口，為浙皖兩省聯絡公路，計長三十七公里。橋涵路面完成，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6)蕪屯路。由蕪湖經宣城，寧國，績溪，歙縣而達屯溪，計長二百七十三公里。橋涵路面完成，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行車。該路為蕪湖至徽屬重要道路，所經各地，均係富庶之區，關於開發皖南，功效至大。屯淳，京建兩路及股屯路車務段，(即至黃山一段)屯景路屯祁段，在全路未通車以前，亦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暫行兼辦行車。(7)安合路。由安慶至合肥，一百八十五里，高河埠至潛山支線，長四十七公里，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行車營業。該路為皖省中部幹道，與省垣繁榮，皖中北貨與長江聯運，及皖西與省會軍運，關係甚鉅。(8)合蚌路。自合肥至蚌埠，一百七十七公里，合肥至巢縣七十三公里，由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行車，嗣因淮南鐵路通車，營業銳減，已將合蚌長途汽車停止，定，鳳兩縣區間車，交各該縣自辦，合巢一段行車事宜，擬於二十四年度歸併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兼管。(9)合六路。自合肥至六安，長一百零二公里，由合六路振興商辦汽車公司承租營業，最近擬收回自辦，該路沿線人口繁盛，貨甚旺，餘如六安茶，麻，米糧之出口，布，廣貨之輸入，及皖中剿匪軍事運輸，悉利賴之。(10)殷屯路。自殷家匯經貴池，青陽，石埭，太平至屯溪計長二百五十一公里，北與省股路相接，可渡江而達省會，南與蕪屯



景，杭徽，屯淳等路相連而通京，滬，杭及江西景德鎮，爲皖省主要幹道，亦皖南各縣重要聯絡路線，橋涵路基完成。屯溪至貴池路面二百二十四公里，亦經鋪竣。因該段交通重要，急待通車，貴段二十七公里路面暫緩鋪築。現已連同省股路合併組設省屯路車務管理處籌備通車。(11)省股路。自安慶對江大渡口至殷家匯，計長三十三公里，橋涵路基完成，因該路交通重要，提前通車，路面擬於最近逐步修鋪，已連同股屯路合組車務管理處設站通車。(12)屯景路屯祁段。自屯溪經休寧至祁門，長七十公里，路基橋涵完成，路面因軍用緊急，先鋪二分之一厚度，提前通車，現正繼續加鋪足式，暫由無屯路車務管理處行車。

二，土路通車培修通車各路及各軍用路。土路通車各路，計有自蘇皖界之烏江蘇和縣含山至巢縣，自六安經大固店至豫皖交界之葉家集，自滁縣至定遠(滁境尚有十七里在趕修)自六安經青山至霍山；自泗縣經靈璧至固鎮，自臨淮關經鳳陽，蚌埠，洛河，壽縣至正陽關；自滁縣經全椒至和縣；自舒城至霍山，自霍山至諸佛庵；自六安經路之青山至獨山；自宿縣經蒙城至阜陽；自霍邱至葉家集；自來安至壽縣；自六安至石婆店；自靈璧至宿縣；自阜陽經張村鋪至渦陽；自蒙城經張村鋪至太和；自懷遠經鳳台至正陽關；自蒙城經界溝集至鳳陽；自阜陽經三里灣至鳳台；自渦陽經佛鎮集至鳳台縣境之啓家橋；自六安山王河至毛坦廠；自舒城桃溪鎮至三河鎮；自豫皖交界宋顏集經毫縣，太和，阜陽，潁上，正陽關至六安；自蚌埠經懷遠，蒙城，壽陽，毫縣，至豫皖交界之毫廟；自宿縣經白善站至豫皖交界之鐵佛寺；自阜陽至豫皖交界之三河尖；自合肥之店埠經梁園，定遠，臨淮關，五河，泗縣至蘇皖交界之許大莊；自正陽關經霍邱至豫皖交界之河口集；自蒙城經龍山鎮柳接溝永路路線，至皖豫交界郭步口；自渦陽經石弓山至豫皖交界之郭步口；自阜陽至豫皖交界之劉興集；自天長經蘇皖交界之象鼻橋而達揚州。以上共計三十三路。軍用路計有：自阜陽經臨泉至豫皖交界之渦陽城；自宿縣至渦陽龍山鎮；自渦陽至新興集；自宿縣至蘇皖交界張家集；自阜陽經臨泉縣境滑集至方家集；自阜陽至臨泉縣境油店集；自臨泉集經白善站至灘溪口；自大固店經麻埠至流波灘；自阜陽至地里城，自臨泉縣經老集，滑集至方家集，自臨泉縣經油店集至艾草集，自太和經稅子鋪

豫皖交界首集至豫省周家口，共計十二路。二十三年度培修已通車各路，計有：自正陽關經上至阜陽，自阜陽經太和，毫縣及豫皖交界宋顏集至豫省歸德，自宿縣至蒙城，自蒙城經渦阜兩縣境至太和，自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縣境至阜陽，自蒙城至渦陽，毫縣至豫皖交界之薛廟集，自蒙城經渦陽境及郭步口至豫省永城，自蒙城至鳳台，自渦陽至河南永城，自渦陽經鳳鎮集至鳳台，自臨泉經劉興集至河南周家口，共計十一路。

三，現正趕修尙未完工各路，計有：(1)屯景路祁惟段。屯景路皖境屯祁一段業已竣工，具見前節，下餘祁門至葉村橋一段，路基及正式橋涵，業已竣工，正在鋪修路面。葉村橋至贛皖交界之小惟嶺，經加緊趕修，已於本年七月試車。尙有改建便橋兩座，加寬不足寬度之路基，及修鋪路面等工程，均擬於最近趕修完成。(2)安景路，自安慶對江大渡口即接省股路經東流，至德而達贛皖交界之石門街，長一百三十四公里。內除東流至至德一段二十二公里土方。曾利用工賑款，由建廳飭由公路局派員督縣興修工竣外。其餘路基土方及正式橋涵等項工程，已由公路局組織安至石兩段工程處分別趕修。(3)舒六路，自安合路舒城縣屬桃溪鎮接線經合肥縣境至六安縣屬三十里鋪柳接合六路線而至六安，長四十五公里，路基業於本年度完成，擬即繼續興修橋涵鋪築路面。

### 三，將來之計劃

皖省公路近年積極趕修，應築幹支各線大半完成。二十四年度路政計劃，現亦經擬訂；擬一面完成已興工暨改善已通車各路，一面趕修應加築各路，以完成公路線網，同時將已成各路設站行車，已通車各路擴充行車設備，以利行旅。所有工務車務之實施，均由建廳督飭公路局依照計劃分別切實遵辦，原計劃計有下列各項：

甲，擬完成已興工各公路，計有：一，安景路各項工程，二，舒六路各項工程，(該路路基完竣已見上節)，三，省股路路面工程，四，股屯路股貴一段路面工程(貴屯段路面已鋪竣)五，滁定路滁縣境內未完路基便橋工程。

乙，擬改善各公路，計有：一，安蚌路安合段。自安慶經高河埠，

桐城，舒城至合肥，早已通車，安舒間路面，業經鋪築完成，安桐間橋洞亦改建竣工。其桐城至合肥未建之橋洞及舒城至合肥未修鋪之路面，擬於二十四年度分別趕辦。二，安蚌路高大支線，自高河埠經潛山至太湖，高潛一段早已通車，潛太一段被水沖毀之路基和橋，擬於二十四年度整理通車。三，烏巢路。自烏江經和縣，含山至巢縣，路基便橋雖已完成通軍用車，因工程簡略，擬於二十四年度分別改善。四，巢合路。自巢縣至合肥，早已土路通車，擬分別鋪修橋洞路面。五，合六路。自合肥至六安，擬二十四年度將工程分別改善，六，六葉路。擬於二十四年度整理路基改善橋洞。七，桃三路。自舒城之桃鎮至三河，業經通車，工程尚有未合標準之處，擬於二十四年度切實整理。八，正毫路。自正陽關經阜陽至毫縣，早通軍用車，因路基便橋均有損壞，二十三年度已經修補，擬於二十四年度趕修完成。

丙，興修各公路，計有：一，蕪青路。自蕪湖經繁昌至青陽，約長一百四十公里，東可啞接京蕪，西可毗連殷屯路殷青段經省殷路而達省會，此路完成可由省會達京蕪，已派員查勘，二十四年度擬計劃籌修。二，方立路。自方家集至立煌縣約計三十八公里，前已查勘，因屬匪區，且工艱款鉅未及施工，擬即籌款興修。三，霍立路。自霍山經諸佛庵，南莊至立煌縣，約長一百一十五公里。霍山至諸佛庵一段，已修路基尚須整理，橋梁亦待改建，諸佛庵至立煌須新築路線，均擬分別籌修。四，蔣慶路。自盱眙蔣壩經天長至虞家窪，皖段長八十公里，與六天路接線，前已派員勘定，擬即籌修。五，蔣明路。自盱眙蔣壩至明光，約長九十八公里，前已派員勘定，擬即籌修。六，滁六路。自滁縣經蘇皖交界之采家營至蘇省六合，皖境約長二十八公里前已派員勘定現在已組織工程處興修。七，藏流路。自麻埠至流波鎮，約長四十公里，前已派員勘測，擬即籌修。

丁，擴充車輛暨延長行車設備各路線，計有：一，安合路。安合一線及高潛支線業已通車，二十四年度擬將潛太段路橋整理通車，並增加全路客貨車輛。二，蕪屯路。自蕪湖至屯溪，二百七十三公里，及京建路諸段三十七公里，淳屯路諸段三十七公里，均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辦

理行車營業。現並擬將宜廣汽車公司承租之宜廣段及浙江公路局與廣酒貨運公司合租之廣界段八十六公里，併歸該處管理，二十四年度並擬增加客貨車，以增收入。三，省祁路。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殷家灘，屯溪，休寧，祁門，而達贛皖交界之小惟嶺，計長三百九十八公里，即就原修之省殷，殷屯，屯景三路合併為一線。所有各項工程，除祁門至小惟嶺一段尚在趕修外，其餘均於二十三年度完成。二十四年度擬將未完工程趕修完竣聯合設立省祁路車務管理處，購置車輛，裝設電話，行車營業。四，安至路。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至德達贛皖交界之石門街，約計一百一十二公里。西與贛省公路啞接；東與省祁路毗連，二十四年度擬趕修完成，設立安至路車務管理處行車營業。五，阜蚌路。阜陽經蒙城，懷遠至蚌埠及蒙城至毫縣公路，早已土路通車，由民營汽車行駛，擬即收回整頓省辦行車。

戊，整理商辦行車各路線，計有：一，京蕪路原由京蕪商辦汽車公司承租營業，二十四年度擬督飭切實修養路橋工程，增加各客貨車輛。二，杭徽路款段原係抵押與杭徽路款段段汽車公司，二十四年度仍照合同督飭改善。

己，整頓通行軍用車及民營汽車各線：皖北各路向由民營汽車行駛，由民營汽車管理處照章管理，檢驗車輛，頒發牌照，皖西各路前因剿匪軍用時期，由軍用車行駛，二十四年度擬將所有民營汽車行駛各路及各軍用路，按各路交通情形與地方之需要，收歸省辦或招商行車，積極整頓。

#### 四 結論

總觀皖省公路最近三年之努力，已大致完成，與江蘇，浙江，河南，江西等鄰省，均有公路可通，多者且達十道左右，至省內路線，如以省會為出發點，南有省，祁，北有安，合蚌，兩大幹路，其他各路，循環往復，亦均脈絡相通，客貨運輸，大稱便利。皖省經費，向稱拮据，公路工款，更無確切來源，而以最短期間，最少數工款，得有此項成績，頗屬匪易。最近皖省正擬多備車輛，以宏運輸，整理並加修各路，使聯絡益趨完備，若能集有的款，一一實現將來皖省各路，當更有可觀。

(一〇，一五。大公報)

## 興修屯婺公路

兼可復興屯溪市商業兩省當局派工程師勘測

【歙縣通訊】屯溪原為徽州商業中心區域，其商業之發展，端賴婺源之分銷。乃兩載以還，邱老金股匪不時出沒於開化，婺源，休寧三縣邊境之間，婺民遭蹂躪者殆難勝計，因之婺民之購買力遂一落千丈，屯市商業因受重大影響。而五嶺為婺休交通之要道，邱匪不時出沒其間，年來婺源多以此裹足，雖間有繞道自杭徽諸路，而入屯溪者，然皆寥寥耳。皖省當局有鑒於斯，前于民二十三年間，即擬於蕪屯公路全線通車之後，屯婺公路即行開工興築。後以婺源改隸江西之令實行，此議遂致中止；而轉移目標，致有今之屯祁公路之實現。然目下之屯溪商業，較前尤為衰落，數月前曾有衣業因經營傾軋，屯溪整個之市面幾受影響，後經當局力禁，始未擴大。近來婺休邊境殘匪出沒無常，且因地介兩省，清剿尤為不易。近皖贛當局感覺欲圖屯市商業之復興，邊境殘匪之清剿，亟謀屯婺公路之籌建，實為唯一要政。聞當局已擬興建，其計劃仍持民二十三年之原議：由龍灣經五城，黃茅，越扶妻嶺，經大畝，江灣等處，直達婺城。皖省當局已派蕪屯路工程師江達，於今晨經由杭徽公路，前往婺源，（因省令限本月五日抵達婺源，而自歙由屯溪前往，至少須程兩日，今由杭州轉婺，則一日即可到達，由此可知其屯婺交通之不便矣，）與贛當局所派之工程師協商一切，其測繪工作，約計二週即可竣事，不久當可動工興築云。（四日） 二五，三，十，大公

## 陝省各段公路建築經過

已完成一千三百餘公里

陝建設廳最近修築及完成之公路計有鳳隴，西荆，漢寧，漢白，咸榆等五線。自興工以還，或限於財力，或阻於匪患，而人工尤為缺少，甚有遠由外省僱來者。然經艱苦努力之結果，鳳翔路已於去年五月間通車，西荆，漢寧兩線現亦完成，咸榆路已通至鳳縣，漢白路本年四月間當可竣工。茲略述各路興築狀況如下：一鳳隴路，由鳳翔縣起西行，越汧陽，隴縣至隴縣屬之馬鹿鎮止，全長百二十餘公里；於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中旬開工，費時八九個月，去年五月十日正式舉行通車典禮。該路東聯西鳳公路以達西安，西接天馬公路而通天水，為由省赴隴南唯一大道。現由公商兩種汽車行駛，陝南藥材多由該路運達西安，分銷各地，各汽車營業狀況，以商家報告多不正確，難以統計，惟公家汽車營業情況尚佳。（二）漢寧路起自南鄭，經褒城，沔縣，寧強至陝川交界之棋盤關止，全路長百七十餘公里。由南鄭至褒城一段，僅用經委會修築之西漢公路行車，由褒城至寧強一段，本年一月間完成試車，由褒城至棋盤關則於二月中旬竣工。此路與四川公路相接，可以直達成都，其橋樑工程現仍在進行中。（三）西荆路長二百七十餘公里，為由陝至豫之一大幹路。由西安起東至商南縣之界牌村止，刻已竣工，於三月八日試車，頗為順利，建設廳定四月一日舉行正式通車典禮，現正積極籌備中。（四）漢白路起自南鄭，東迄白河，與鄂省襄陽公路聯接，長約四百五十餘公里。由白河至安康一段由鄂建設廳協修，由安康至南鄭段，由陝建設廳修築，中間曾因調用員工趕修西荆，漢寧兩路而兩度停工，至今年二月初復工，現正積極興修，預計四五月間即可竣工。（五）咸榆路為關中至陝北之唯一幹路，由咸陽起，經涇陽，三原，耀縣，同官，宜君，中部，洛川，鄜縣，甘泉，膚施，延長，延川，清澗，綏德，米脂等十五縣而達榆林。現已完成三百餘公里，通車至鄜縣，其橋樑涵洞，現尚積極修築中，鄜縣以北各段因匪患未靖，尚未動工。（六）其他各路，有建設廳勘測設計，督促各縣徵工興修者，計有西盤線（由西安至盤屋），原渭線（由渭至三原）均已通車。至經委會主持之西漢路寶漢段，為關中漢中交通樞紐，即古之北棧道，本年內亦可完成。由三原西通隴東慶陽之原慶路，亦在隨測隨修，由此可知陝省交通三年來之演進，實足稱許也。

## 陝省路政

已成公路共有九線客貨運輸不甚發達

【西安通信】年來關於開發西北，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在協力積極進行，而尤以交通一項，更為重視。陝省地當衝要，公路交通，實為開發西北各省之首要工作，故政府當局連年以來，竭全力以赴之。一面興

築全省重要公路，同時加緊修補已成道路，以期運輸暢達。邇者剿匪軍興，公路運輸尤關重要，爰將陝省最近公路情況，調查于後，以備閱者。

### 現在路線

陝省現有公路路線，共計九條：(一)西鳳路，由西安起至魏鎮止，經過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鳳翔等地。(二)西潼路，由西安起至潼關止。該路自隴海路車展至西安後，大宗客貨運輸，幾至于無，僅有零星貨物可運。該路經過臨潼·渭南·華縣·敷水·岳鎮等地。(三)西朝路，由西安起至大荔止，經過咸陽·涇陽·三原·富平·興鎮·蒲城等地。(四)西盤路，由西安起至盤屋止，經過斗門鎮·大王店·終南等地。(五)成榆路，由咸陽起至榆林止，該路因陝北共匪猖獗，僅修至解縣，但目前通車，只能至宜君同官以北。該路計經過三原·耀縣·同官·宜君·中部，洛川等地。(六)鳳隴路，由鳳翔起至隴縣之馬鹿鎮止，經過汧陽·隴縣·固關等地。該路終點站馬鹿鎮，為陝甘交界之處，由天水至馬鹿鎮之天馬公路修竣後，即與鳳隴路相接，直通甘境，故該路實為通隴南之要道。(七)原渭路，由三原起至渭南止。(八)潼大路，由大荔起經過朝邑至潼關止。(九)西荊路，由西安起經過新街鎮至藍田止。

### 管理情形

陝省已成公路，所有養路及車輛管理等事宜，均由汽車管理局負責辦理。該局刻設有護路工警隊一大隊，下分路工三部每部四十人，路警一部共約三十人。路工專司修補路面損壞，路警專司保護行車安全，維持各站秩序，及沿途巡查路面工作。至于車輛數目，統計全省現僅有公營長途客車及行駛西安市內之公共汽車共十五輛，貨車十三輛；刻下正在裝置之公共汽車，尚有十二輛，總共四十輛。而參加營業之商車，計客車約四十輛，貨車九十輛，以上公營及商營車輛，共約一百三十輛。公商營車輛，行駛各路營業時，均由汽車管理局負責設立之車站代為售票，並裝載客貨，依次開行。惟各公路營業方面，實無甚大發展，計二十三年全年各路客貨運如下：(一)運客約十二萬二千數百人。(二)貨運約二千六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數十華斤。二十四年上半年各路客貨運，計(一)客運約三萬一千餘人。(二)貨

運約六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餘華斤。各路客貨運，以西鳳等路為最佳，西朝西盤等路則甚平平也。(四日) 廿四，十一，八，大公

## 西漢公路加工趕築中

### 寶雞鳳縣段下月通車

### 三原淳化間公路修竣

【西安通信】年來開發西北呼聲，高唱入雲，最近又值剿匪軍事緊張時期，陝省各項交通建設，需要既殷，進行甚力。而西(安)漢(中)及三(原)慶(陽)二公路，發展尤速，茲將詳情探誌如下。

### 西漢公路

為西安至漢中唯一之孔道，關係溝通關中與陝南之交通，非常重要，故蔣委員長下令限於十一月底竣工通車。經委會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以工事緊張，日前特親赴寶雞視察，並督促各段工程人員，加工緊作，因此全線工程，日來進展頗速。該路第七批工人一千三百五十人，於十八日由豫到陝，當日下午即往寶雞工地，加入工作。其所需用之築路材料，刻正以汽車二十輛轉運，異常忙碌。該路寶(雞)鳳(縣)段，下月初通車，已無問題。經委會為增加工事速率，期早完成起見，並派技士鄭在傑，曲宗邦二人，赴寶雞監工，業於十九日由西安首途前往。又經委會以該路沿線地質情形，有關工程進展，特派地質專家林文英西來考察，日內即赴寶雞等縣沿線地方，作詳密之研究。

### 原慶公路

為渭北三原通隴東慶陽之交通要道，關係陝甘省際運輸，至為重要。但路線所經之柵邑，淳化一帶，山地特多，匪徒最易潛伏。陝建設廳長雷寶華氏，有鑒於此，今春曾派工程師袁敬亭，作兩次勘測，始測至陝邊。嗣因沿途障礙甚多，兼之陝南各公路工程緊張，人力財力，俱不易集中，故暫行延擱。自警備第三旅月前由三原開抵柵，淳一帶駐防，將黃子文股匪擊潰出境後，該旅長孫友仁鑒于該地交通不便，有碍軍運，特令所部兵工修築原慶公路三(原)淳(化)段。施工以來，進行順利，業于日前竣工，現在乘汽車由三原出發，已可直達淳化，並經通車數次矣。(廿四，十，廿六，大公報)

# 通訊一束 (六二——六六)

六二

禹貢學會助鑿：頃接惠賜關於先父之文字十冊，及貴會刊物一本，會章入會證各數份，足見貴會對前人事跡不憚煩勞，竭力闡揚，詰誦讀之餘，感激莫名。惟願先生未親歷河套，對先父事實因道路傳聞，不確之處甚多，希望願先生于有暇之時駕臨河套一行，將此間歷史之沿革，水利之過程，詳為考查，介紹于全國父老之前，俾資明瞭河套近百年史，而鼓勵有志之士到邊疆來。詰等身居河套有年，願為鄉導。且家中存有先父在世時所繪之河套河流水渠變革草圖，尚未整理就緒，願先生臨套時亦可作為參考也。今聯合同志王親臣君，願為貴會會員一分子，並寄上入會證兩份，望祈驗查。乘此新歲，敬祝貴刊萬歲！

王詰敬上。一月三十一號。

案：本會實地調查工作，久有計畫，惟以費絀未能實現。今承王樂愚先生寵招，許為鄉導，並出示各種材料，不勝欣幸。本會會員聞此，願加入者不少，或可於本年暑假之初，組織旅行團到五原也。

六三

願剛先生鈞鑒：誦讀著者王同春開發河套記，其意甚善。惟先生未能親身到河套視察，藉悉人民對先父之意，及先父在河套六十年之歷史，只就同綏傳聞寫出，以致不確實之處甚多。希望先生有暇親臨河套一行，

將此間水利情形及墾荒歷史介紹於社會，以鼓勵有志之士到邊疆去，為人民尋出路，而救濟內地人民之失業，誠為最善之辦法也。再以詰預測，今年黃河流域水災必較去年更要加重，謹述詰在綏廿年之經驗，及先父在世時之訓示，西北雨量氣候水利今昔情形，得知今後黃河流域水災逐年有加重之虞之原因數條於下。惟詰才疎學淺，不善為文，敬祈先生以導師地位加以修裁，將此段為人民呼籲文字介紹於大公報社，公諸社會，以喚起政府及黃河流域父老之注意，早為懇請中央，發行大宗公債，於此初春早為徵工建築黃河兩岸堤防，庶免伏汛黃河潰決成災，人民被淹，慘遭流離，仍陷去年之覆轍，以加重國難也。此間刻安。

王詰敬上。二月十八日。

當先父在世時，曾為詰訓諭，謂西北氣候自光緒三十年以來，逐年變暖，在該年以前，綏西冬季地凍在四尺以上；至民國十年已逐漸減至三尺二三寸矣。近年西北氣候轉變更為迅速。即以清明節種麥論，民國廿年以前，清明前十日為下種期，是後遂變為前十五日矣。且從前綏區春季向少雨量，而自二十一年以後亦間有之。西北夏秋天氣原本涼爽，雨量較冀魯豫各省為少，各山溝山洪暴發入黃，事所罕觀，所有者只數河流耳；而自二十二年以來，因天氣轉變，雨量大增，山洪入黃之溝河繁多，加以黃河發源之崑崙冰山亦因氣候變暖，冰山溶化，洶湧匯入黃河，以致綏區黃河兩岸及冀魯豫各省沿河低凹處，每逢伏汛，黃水盛漲，溢出岸外之事甚多，汎濫橫流，慘遭水災之人民難以數計。茲更將黃河成災之原因分條述之：

一、西北氣候較往昔炎熱，遙望黃河發源之青海冰山，在立夏節以後即時顯黃色，入伏後六七月間更長為黃色。（按冰山顯青色，示天冷水結；顯黃色，示水消化，水下流。）因水山溶化之水量盡匯入黃，以致黃河槽內水位較往昔增高；如更逢天雨，勢必盛漲，溢出岸外。

二、近年西北因天氣轉變，不但冰山溶化，黃河水位增高，即雨量亦較昔增多，而以二十四年為尤甚。雨量加多，故黃河兩岸山溝河壕時發洪水，而此洪水十之八九均匯入黃河。往昔西北雨量缺少，每年夏秋之際雖間有大雨，但山洪因在山溝內被石沙阻礙，流出山至平地再經灘壩等種種阻礙，能流入黃河者甚微。自二十三年天暖雨多，各溝壩屢經冲刷，積二年之久，遂致較二十二年以前刷深在二尺左右，而水流速度亦復增快。按二十二年以前，陰山內清晨降雨，須至下午三四點鐘方能流至河內；近兩年來，則早晨降雨，即于午前急流入黃河矣。不但時間較前縮短，即水分消耗亦為減少，再加以各溝壩內之石沙灘壩等阻礙物盡被冲刷，所餘無幾，是以水量流速因而激增，以致黃河上下游之水在入夏後即常常發生盛漲漫溢之事。

三、綏寧交界處，時有西北風將外蒙古大戈壁之沙吹入黃河，順水下流，沈澱淤積，各處河底俱有增高之勢，故動輒有決口之事發生。

有此三個原因，預測今年黃河水位只有增高，不能減低，再逢雨季黃河盛漲，綏寧豫魯四省沿河各縣村莊勢必發生決口被淹之事。況綏省黃河河槽俱係黃沙土質，無有固定槽床，每次水漲皆有變動，重以河入晉界，山嶺叢雜，水道狹隘，艱澁鉅量之水，綏境黃河水位阻增高；

以故每逢伏汛黃水盛漲時，自托縣以西，托薩包安五臨各縣境內，沿河低凹溝渠處，最易溢出岸外，氾濫成災，去年兩岸村莊地畝青苗淹沒殆盡。若不早為建堤防護，今年仍難倖免。且冀魯豫三省黃河河身皆高出地面數尺，此固為過去自外取土築堤之害，而亦以綏區流沙隨伏水流往各省，沈澱河底，遂致年年增高。每逢晉南陝北降雨，洪水所至，各該省境內沿河低凹堤防不固之處，一經潰決，被淹之區即極廣大。人民慘受水災，流離之狀，目不忍睹。若不乘此初春，續懇政府發行大宗公債，預為徵工築堤，防備潰決，勢必仍現去年之災象以加重國難，惟當世明達善為圖之。

案：樂愚先生此函，俱依徵驗，語重心長，誠為曲突徙薪之至計。本會接此函後，即遵來命，鈔寄大公報社，已由報社本此意演為一文，登載三月二十六日社論欄，題曰「慎防今年之黃河」，想能激起國人之注意。惟近年災患過多，衣食所需已皇皇然懼難給，安能有羨餘之氣力與遠大之眼光，作未雨綢繆之策畫乎！雖然，聽者雖藐藐而言者不可不諄諄，為欲助樂愚先生之叫呼，故將原函重行刊載，願凡讀本刊者悉懷懷於此，造為輿論，以促政府之覺悟，慎毋使彼不幸而言中也！

#### 六四

頤剛我師：杭寄尊書已於昨日收得，藉悉太老師偶感不適，至深念念。此種病症往往冬季加劇，春初和暖則好。目下天氣已暖，諒近來已平復矣。長城專號期於暑假中刊出，其細目當如下：

一，齊長城：

(一) 建置年代，

(二) 經行道里。

二，楚方城：

(一) 方城名稱之由來，

(二) 經行道里，

(三) 建置年代。

三，魏長城：

(一) 西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二) 東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三) 諱有無長城辯。

四，趙長城：

(一) 西北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二) 東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三) 附論中山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五，燕長城：

(一) 南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二) 北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六，秦長城：

(一) 戰國時秦長城（建置年代及經行之地在內），

(二) 始皇長城：

(1) 始皇長城與戰國時秦城之關係，

(2) 始皇長城與趙長城之關係，

(3) 始皇長城與燕長城之關係。

所論古代長城大體若斯，其中詳目屆時自不能無所增減。所自愧者，即當時築城之情形及關隘之設置多不能考，奈何！暑假內定入平住居，特不知交通史編著將分心否耶？專此，即請撰安。

學生張維華敬上。 三月二十六日。

六五

頤剛師：

前在城中往故宮圖書館閱書，檢得順治九年通城縣志（康熙十一年增刊本）閱之，其中並無錫山一名九宮山亦名羅公山之說，即可証同治縣志之杜撰。故九宮山一問題殆已可謂解決矣。邇來朋好間如吳春曉先生及楊拱辰史念海諸兄代為覓得九宮山不在通城之証據甚多，以此問題已解決，似不必再贅論矣。惟明通鑑附編二下頁七亦有關於李自成死地之考異（此蒙吳春曉先生及楊拱辰兄示知），亦謂九宮山實隸通山，此可為業考証之先導也。然通鑑謂九宮山為通城之交界，則大誤！九宮山決不在通城之交界也（一查沿革地圖即知）。明通鑑又謂明史並未言至通城之九宮山，明史未誤，而是其他諸書誤，則亦失之為前史彌縫：吾人明知流寇傳之說取自綴寇紀略，案之綴寇紀略，則實以九宮山為在通城也（唐王傳之文自是未誤）。

至自成死地，據之明清官書（何騰蛟及郭維經疏並東華錄等），皆

謂死於九宮山（前引何氏疏文誤「九宮」二字爲「羅公」），其地在湖北江西之交界，蓋南明與清兩方勢力之衝突點也。李氏之被迫而死，在初時不惟清人不敢自信，即明人亦不敢自信，故自成死於湖南之說仍有相當之理由也。（羅公山一說即從此起。）

邇考流寇史事，以明清間諸書互勘，知其衝突特甚，甚至有完全相反之說（如劉宗敏之死竟至四次），信史之謂何？近人謂經史皆實錄，不應懷疑，此非抹煞一切之證據，烏能有此武斷之結論邪！

又近讀鄭鶴聲先生「應如何從歷史教學上發揚中華民族之精神」一文，根據路史國名紀帝鴻後釐姓國有三危一証，斷定中藏民族同祖。案三危是否即今藏族，姑且不論；即路史此條所謂三危亦即三苗之分化。尚書云：「窳三苗于三危。」路史以驩即朱崇山分爲三國，與三苗三危并屬之帝鴻氏之後釐姓之國，此路史作者之化身式造古史法也。案山海經海外南經：「驩頭國一曰驩朱國」，是驩即驩朱。尚書云：「放驩于崇山」，是崇山之國即驩之國。三苗據山海經爲顛頊之後（大荒北經），據左傳（文十八年）爲緡雲氏之後（姑認鑿即三苗），三苗何得爲帝鴻氏之後（路史復以緡雲氏爲帝鴻氏之後，蓋亦自知其說之不可通，而更造偽說以圓之也）？蓋自高誘注淮南子始以帝鴻氏之裔渾敦，少皞氏之裔窮奇，緡雲氏之裔鑿，三族之苗裔釋三苗；路史之說似即衍高說而更誤也。研究古史實當注意于傳說之演變，苟不作此番功夫，則觸處作繆矣。

童書業拜上。二月六日。

## 六六

起潛先生鑒：奉二十三日手示，敬悉。茲復如下：

（一）寶四兄已將方輿紀要校完十冊，可敬可佩！弟因忙於各事，又移寫段校集韻，故已作輟。俟十冊寄來，當將北直全分寄上，請寶四兄續校。假以時日，必可告成，謹以奉託。商務頗有影印原稿之意，弟亦不吝，但總以校出一部爲正辦。因校改朱墨筆迹，不易影印，恐失真相也。以後續有題識，可書於每冊之首尾。

（二）承影示景范先生書札墨迹，狂喜之至。如此則可決定總叙後所題一行（所題爲「兩叙及總叙兩篇俱要刻」云云），是顯先生親筆。卷中尚有添注者數十處，在雲貴冊中，愈後則或不成字，蓋已病廢矣。弟向以爲卷中朱墨筆皆及門所書，但經顯先生病中鑒定，蓋不謬也。近又攷得助顯先生成此書者，尙有馬君調爲世奇之孫，在丙午本凡例所書六人之外。

（三）臧批古文尚書撰異請留案頭，俟校畢再還，勿急急。弟舊藏湯屋吾代蔘綏閣傳抄日本古卷子唐寫本古文尚書，即羅雪堂所借爲人書俱亡者，記有九篇，今日歸家當檢出郵寄，以助吾兄校勘。

（四）近日所購各件，以海豐吳氏所藏鐘鼎款識拓本，即據古錄底本二十二巨冊爲最佳，不知吾兄已見過否？

（五）弟助禹貢學會購書費壹百元，又蔣女士定報費，一併由敝行匯奉，乞收。

即頌著安。頤剛先生希致意道謝。

弟景葵頓首。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